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13

【2024 年 3 月】

# 2023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宏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49,708,4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88

##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神火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云南神火	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新密超化	指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神火炭素	指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新材	指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铝箔	指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云南新材	指	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材	指	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	指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精煤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龙州铝业	指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	指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神火国际	指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定媒体	指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有储量	指	一定时间内（截止报告日期）矿山所拥有的资源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从矿藏（或油气藏）中能采出的那一部分矿石量（或油气量）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瘦煤	指	变质程度高，黏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原材料，通过电解得到的单质铝，产品主要为液铝和铝锭。
铝箔	指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广泛用于食品、药品等的包装材料、电解电容器材料等。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注册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变更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huo.com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元勋	肖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电话	0370-6062466	0370-6062933
传真	0370-6062722	0370-6062722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4652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和销售”。2002 年增加了“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1 年增加了“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并把“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修订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2018 年把“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销售”修订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矿用器材销售”，并删除了“发供电”。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 任占永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37,625,079,556.47	42,703,853,286.57	42,703,853,286.57	-11.89	34,451,566,769.76	34,492,916,65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905,386,622.42	7,571,202,799.16	7,577,628,082.11	-22.07	3,234,102,540.10	3,236,905,47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820,118,170.51	7,770,638,092.34	7,777,063,375.29	-25.16	3,487,612,712.30	3,490,415,64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190,206,465.61	14,060,764,159.71	14,060,764,159.71	-20.42	11,296,305,278.40	11,296,305,278.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65	3.39	3.39	-21.83	1.45	1.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64	3.38	3.38	-21.89	1.45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61	57.52	57.39	减少 23.78 个百分点	37.61	37.64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57,857,613,771.16	60,477,379,457.26	60,477,379,457.26	-4.33	53,527,947,472.14	53,536,619,2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829,046,338.99	16,043,991,504.16	16,062,042,092.42	23.45	9,365,204,972.88	9,368,007,907.8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6 号)，“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旧衔接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11,076,642.50	9,291,212,978.05	9,520,298,244.93	9,602,491,69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444,446.94	1,292,048,919.06	1,474,376,326.74	1,469,516,9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3,720,187.71	1,300,399,494.05	1,416,841,562.30	1,439,156,92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069,019.59	1,940,146,072.77	2,432,800,429.94	4,148,190,943.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233,456.96	-403,784,665.53	-209,640,75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658,855.44	67,544,487.84	41,072,370.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135,555.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623,813.18	29,033,339.75	6,736,237.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04,245.83	50,527,981.39	-36,711,16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9,38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20,068.66	-12,767,435.86	21,033,433.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04,455.56	-44,476,127.51	37,068,990.98	
合计	85,268,451.91	-199,435,293.18	-253,510,172.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58,449,763.87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00,874.6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111,041.30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铝行业

##### 1、行业情况

2017 年以来，国家持续深化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落后产能，严控新增产能，大力清理整顿违规产能，电解铝产量快速增长的势头得到根本控制，有效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国电解铝合规产能“天花板”的形成，对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行业运行态势良好，效益明显改善，铝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1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三部委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未来一段时期铝行业发展将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一是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由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倒逼电解铝行业用能结构由以传统煤电为主，向以清洁能源、新能源为主、煤电兜底调剂为辅的绿色低碳用能结构转变。二是市场需求层面，国家支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随着国内、国际碳排放市场的逐步建立和碳关税的征收，市场更加关注供给端的单位能耗和碳排放水平，绿色铝消费增长空间及潜力巨大。三是鼓励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通过减少中间产品物流运输、推广铝水直接合金化等短流程工艺，建立有利于碳减排的协同发展模式，降低总体碳排放，到 2025 年铝水直接合金化比例将提高到 90%以上。四是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在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前提下向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有序转移，逐步减少使用火电的电解铝产能。“十五五”期间，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将达到 30%以上。

##### 2、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 2023 年铝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十位，电解铝产能分布于全国成本最低的新疆地区和绿色水电为主的云南地区。公司电解铝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 （1）成本优势

新疆电解铝项目：受益于煤炭资源丰富、开采成本较低，新疆地区电力成本稳定，是我国目前电解铝主产地中电价最具优势的区域。公司新疆电解铝项目位于全国最大的整装煤田-准东煤田腹地，为充分利用能源优势带来的发电成本优势，公司配套建设了 40 万吨/年阳极炭块和 4\*350MW 燃煤发电机组，打造出了较为完整的 80 万吨/年电解铝产业链条，同时建设有连接煤炭原料产地和电厂的输煤皮带走廊，不仅大幅降低了物流成本，还受季节、环保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能够保证煤炭长期、持续、稳定的供应。



(图一：新疆地区电解铝公司分布图)



(图二：五彩湾矿区规划图)

云南电解铝项目：公司云南电解铝项目利用绿色无污染的水电作为主要能源，项目所在地距离氧化铝主产地广西百色仅 120 余公里，又紧邻我国铝消费最集中的华南市场和铝消费潜力快速增长的西部市场及东南亚、南亚等铝产品主要消费国，物流成本优势明显。



(图三：云南神火区位图)

## （2）低碳优势

受益于水电带来的高绿电比例，云南神火率先通过全国绿电铝产品评价，成为全国首批获准生产销售绿电铝企业，具有明显的低碳优势。

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建设 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用以实现绿电替代，项目投运后将显著提高其铝产品“含绿量”、降低“含碳量”。

### 3、2024 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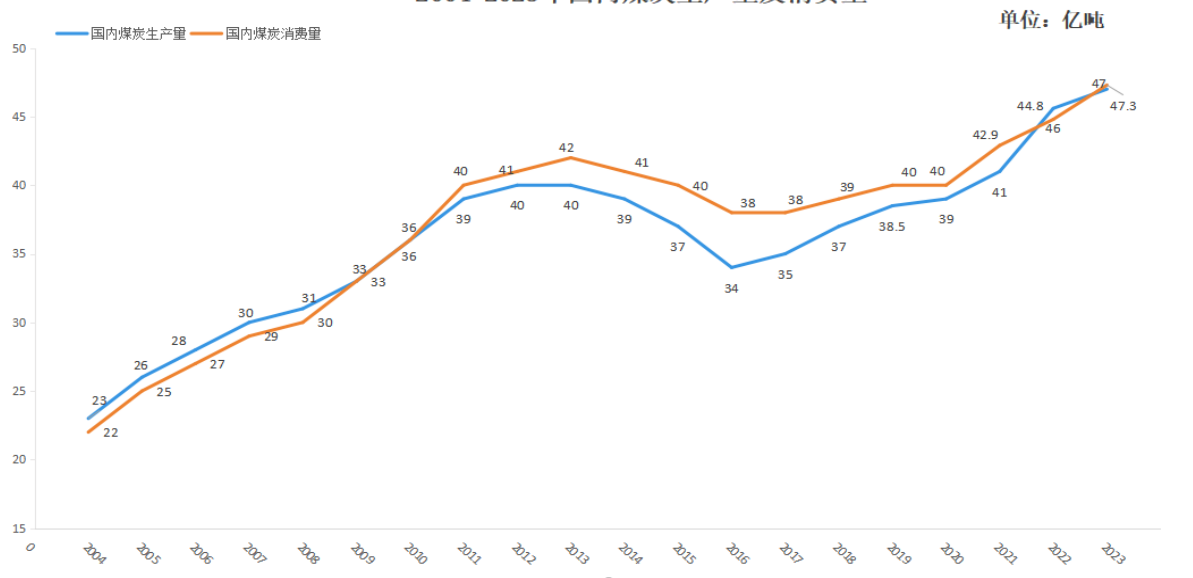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基建、地产等铝产品应用的传统行业有所反弹，光伏、新能源汽车、特高压等新兴产业领域用铝量大幅增长，铝需求将持续回暖。供给端方面，一方面国内建成产能已接近产能“天花板”，且当前产能利用率位于历史高位，后续建成及运行产能增长空间有限；另一方面海外项目受制于能源问题、日益严格的 ESG 要求和基础设施匹配不足等问题，现有项目停产易、复产难，新建项目进展缓慢，供给端扩展空间较为有限。需求稳定增长叠加供给释放缓慢，预计 2024 年国内电解铝供需市场大概率维持“紧平衡”，铝价将继续处于高位。

## （二）煤炭行业

### 1、行业情况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在国家日益重视能源安全的背景下，煤炭作为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在较长时期仍是我国的主体能源。2021 年以来，在增产保供推动下，国内原煤产量大幅增长，新增先进产能多处于晋陕蒙及新疆地区，煤炭产能向资源富集区的进一步集中，也使公司的区位优势更加明显。

2004-2023年国内煤炭生产量及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3 年 4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坚持把能源保供稳价放在首位。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国内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积极推进能源资源进口多元化，以常态能源供应有弹性应对需求超预期增长，全力保障能源供应持续稳定、价格合理可控。虽然 2023 年原煤产量继续增长，但增速同比放缓，同时，进口煤炭量显著增加导致供需宽松，煤炭价格中心有所下降，企业盈利普遍减少。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税则（2024）》，明确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煤炭进口关税。恢复煤炭进口关税将变相保护我国煤炭价格，提高国内煤炭竞争力。

2024 年 1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指出：督促落实能源安全保供责任，把能源安全保供作为能源监管的首要任务；推动国家能源规划、政策和项目落实落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保供稳价作用，积极推动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清洁能源交易、绿电交易，充分发挥区域内、省间资源优化配置作用，促进辅助服务资源跨省互济，加大保供期间发电机组并网运行考核力度。

2024 年 3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 49.8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稳产增产，煤电“三改联动”持续推进

### 2、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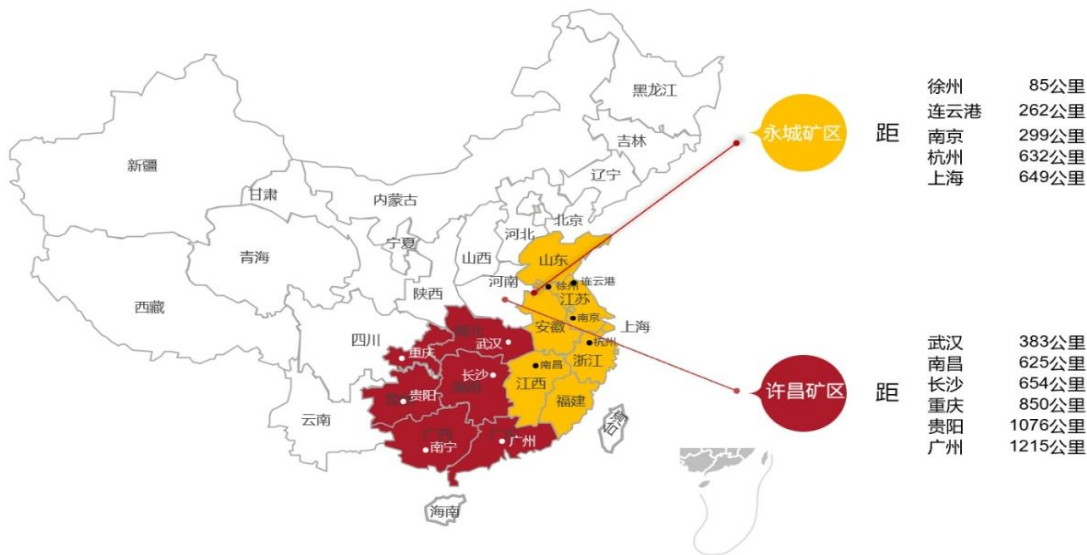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本部位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公司煤炭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 （1）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无烟煤、贫瘦煤均为稀缺煤种，精煤产出率 75%左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与宝钢钢铁等国内大型冶金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 （2）区位优势

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许昌市，距离能源需求终端市场较近。其中，永城市毗邻徐州市，永城矿区生产的无烟煤主要销往江苏、浙江一带；许昌市紧邻武汉市，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主要销往湖北、湖南和重庆一带；而且，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图四：公司煤炭产能区位图）

## 3、2024 年展望

2021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动煤炭增产保供，其中产能核增是见效最快的增产手段，贡献了超 70%新增产量，但受安全生产事故影响，部分不具备产能核增条件的“带病”煤矿，其核增产能被“撤销”并退回至原有产能；叠加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环保标准被重新、从严审定、国内已规划待开发整装矿权少、在建产能储备不足，新建煤矿客观的建矿周期长、铁路运力短期难以快速改善等因素影响，煤炭供给增长乏力。

随着国内经济刺激政策逐步发力，财政端特别国债、货币端利率下行，以基建为引领的经济抓手将带动煤炭下游需求持续恢复、增长。公司主要煤种为无烟煤和贫瘦煤，均为优质的冶金用煤，主要用于高炉喷吹及炼焦配煤，需求情况和钢铁冶金行业相关度较高，根据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预计，中国钢材需求增速将趋缓，同时在钢材出口需求的带动下，钢铁冶金用煤炭需求将持稳。

综合考虑供给端、需求端情况，预计 2024 年煤炭供需总体将相对平衡，煤炭市场价格大概率以稳为主、小幅波动，其中炼焦煤受益于经济复苏，黑色产业链需求推动供需趋紧，价格有望适度上涨。

### （三）铝箔行业

#### 1、行业情况

铝箔是现代工业及日常生活不可或缺有色金属压延材料，应用领域广泛。目前，我国铝箔产业正处于一个高速、高机遇发展阶段，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装备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日益强化，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但因铝箔出口近年来出现了较多的贸易摩擦和壁垒，对产品出口量增加了不确定性。

按照用途划分，铝箔主要分为包装铝箔、空调铝箔、电子铝箔、电池铝箔。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市场的发展，我国铝箔市场不断增加，不仅终端消费增长带来包装食品和药品等铝箔需求持续增长，而且铝箔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从传统的食品包装等扩展到动力电池等高端领域，尤其是 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景气延续、储能领域超预期增长的双重拉动，电池铝箔产销量大幅增长，成为增速最快的铝箔产品，带动了铝箔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

未来，国内铝箔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将逐步集中到成本控制能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领先、市场信誉良好的大型铝箔生产企业中；同时，铝箔产品结构将进一步趋向合理化，中高档铝箔产品的比重将不断加大，而新能源产业的扩张需求，在带动储能电池市场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将为电池铝箔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带动电池铝箔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 2、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水电铝材全绿色产业链的企业，在双零铝箔中属于龙头企业；商丘二期电池铝箔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产量位列全国前五位。公司铝箔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 （1）铝箔业务先入优势和设备先进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进入铝箔行业以来，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组织经验，主设备是德国阿亨巴赫铝箔轧机等世界一流的生产设备，在设备精度、工作效率、智能制造方面均为世界顶级水平。公司铝箔产业优秀的技术团队、先进的生产工艺，不仅能够丰富产品布局、保障产品成品率、提高生产效率，还能够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和生产成本，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及巩固奠定基础。

### （2）产品优势

公司铝箔产品涵盖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食品铝箔和医药铝箔，主攻双零箔，走高品质路线，目前 5-10 微米高端超薄电池铝箔、电容器箔已经实现量产，产品竞争力强。依托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公司电池铝箔稳定供应国内“头部”电池企业。

## 3、2024 年展望

铝箔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新增产能较多且将在 2024-2025 年集中释放，面临着产能过剩的局面，但电池铝箔技术门槛较高，国产和进口设备对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影响较大，公司已形成完整的绿色水电铝材产业链，凭借丰富的生产组织经验、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品牌效应，有能力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产品、煤炭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发供电。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电解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液铝和铝锭，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箔业务主要产品为食品铝箔、医药铝箔和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主要运用于食品、医药、新能源电池等行业。

###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1、电解铝业务

目前，公司电解铝业务营运主体分布为：新疆煤电、云南神火主要生产电解铝，新疆炭素、神火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解铝产能 170 万吨/年（新疆煤电 80 万吨/年，云南神火 90 万吨/年）、装机容量 2000MW、阳极炭块产能 56 万吨/年（云南神火另有 40 万吨产能在建）。

公司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煤炭业务

(1) 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煤炭业务营运主体分别为：公司本部主要生产无烟煤，是优质的冶金用煤，主要用于高炉喷吹；新龙公司、兴隆公司主要生产贫瘦煤，是优质的冶金用煤，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新密超化主要生产贫瘦煤，作为动力煤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 13.16 亿吨，可采储量 5.93 亿吨，具体情况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核定产能（万吨）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345.00	20,109.96	9,900.61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	510.00	111,527.13	49,411.60
合计		855.00	131,637.09	59,312.21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 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 3.16 亿吨，可采储量 1.57 亿吨，煤种为贫煤、无烟煤。

②2013 年 9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 7 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 5 个露天矿、3 个井工矿、3 个后备区，其中 5 号露天矿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新疆煤电和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5 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 25.32 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和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疆煤电持股 40.07%。

目前，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探矿权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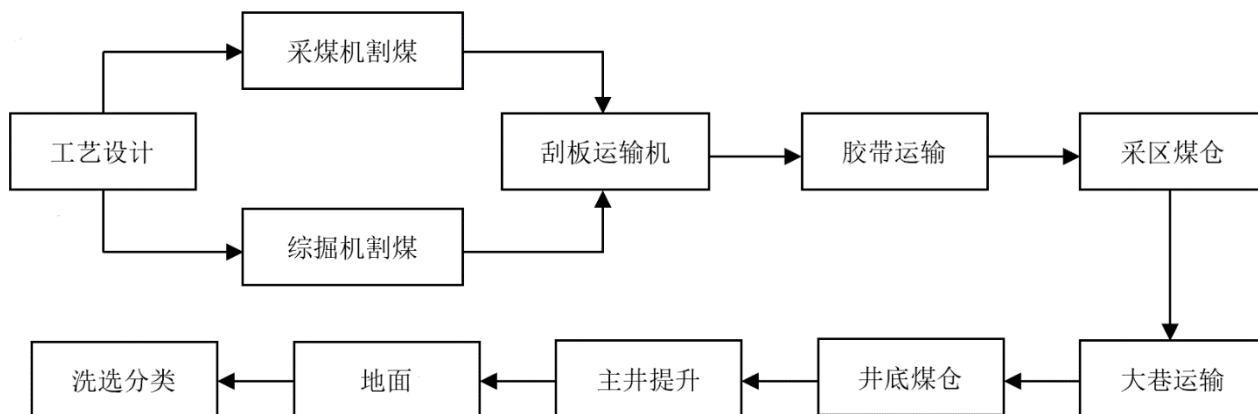
(2)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核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监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集中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招投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集中管理；神火国贸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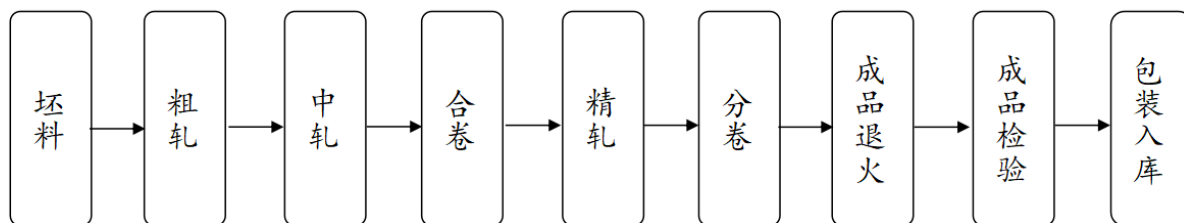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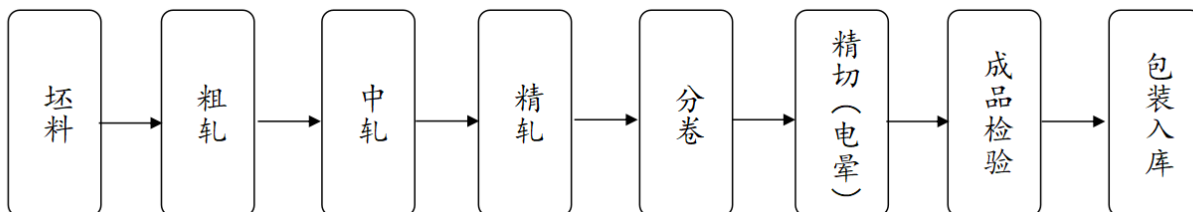
### 3、铝箔业务

目前，公司铝箔业务营运主体分别为：神火新材主要生产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上海铝箔主要生产食品铝箔、医药铝箔，阳光铝材主要生产铝箔胚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铝箔产能 8 万吨/年（神火新材二期 6 万吨产能将于 2023 年 8 月全部投产，云南新材另有 11 万吨产能在建）、铝箔坯料 15 万吨/年。

公司包装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公司电池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核心竞争力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的公司优势部分。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奋进之年，国内宏观经济改善趋势明显，但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内外部经济环境仍然错综复杂。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动力，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五新神火”建设，着力抓党建、保安全、稳经营、深改革、控风险、谋发展，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23 年度公司生产铝产品 151.80 万吨，销售 152.73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4.88%、95.45%；生产煤炭 716.96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292.85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424.11 万吨），销售 724.77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298.64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426.13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6.06%、107.21%；生产炭素产品 54.49 万吨（其

中永城厂区 14.63 万吨，新疆厂区 39.86 万吨），销售 52.94 万吨（其中永城厂区 14.64 万吨，新疆厂区 38.30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42%、99.51%；生产铝箔 8.09 万吨（其中商丘厂区 5.26 万吨，上海厂区 2.83 万吨），销售 8.19 万吨（其中商丘厂区 5.22 万吨，上海厂区 2.96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69%、105.01%；生产型焦 5.03 万吨，销售 5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1.45%、90.91%；供电 114.94 亿度（其中永城厂区 20.69 亿度，新疆厂区 94.24 亿度），完成年度计划的 95.34%。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25 亿元，同比减少 11.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 亿元，同比减少 22.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铝箔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284.42 元/吨、945.32 元/吨、4,806.53 元/吨及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减产 9.27 万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减弱。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合计	37,625,079,556.47	100.00	42,703,853,286.57	100.00	-11.89
分行业					
采掘业	8,155,185,456.94	21.67	10,089,073,500.27	23.63	-19.17
有色金属	25,293,725,813.22	67.23	28,511,054,650.26	66.76	-11.28
电解铝深加工	2,239,608,295.43	5.95	2,623,615,155.97	6.14	-14.64
电力	842,808,319.64	2.24	779,290,403.04	1.82	8.15
贸易	584,883,006.89	1.55	1,652,956.37	0.00	35,284.06
运输	29,953,674.69	0.08	31,338,690.65	0.07	-4.42
其他	478,914,989.66	1.27	667,827,930.01	1.56	-28.29
分产品					
煤炭	8,011,772,434.32	21.29	9,881,288,480.23	23.14	-18.92
型焦	143,413,022.62	0.38	207,785,020.04	0.49	-30.98
铝锭	25,293,639,270.33	67.23	28,258,375,279.52	66.17	-10.49
冷轧卷	54,513,954.08	0.14	0.00	0.00	100.00
铝箔	2,185,094,341.35	5.81	2,623,615,155.97	6.14	-16.71
电力	842,808,319.64	2.24	779,290,403.04	1.82	8.15
阳极炭块	86,542.89	0.00	252,679,370.74	0.59	-99.97
贸易	584,883,006.89	1.55	1,652,956.37	0.00	35,284.06
运输	29,953,674.69	0.08	31,338,690.65	0.07	-4.42
其他业务	478,914,989.66	1.27	667,827,930.01	1.56	-28.2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4,915,866,053.32	39.64	16,851,105,204.70	39.46	-11.48
华中地区	8,918,779,239.10	23.70	10,143,404,410.24	23.75	-12.07
华南地区	6,060,927,403.72	16.11	8,906,884,886.56	20.86	-31.95
西北地区	3,783,312,673.25	10.06	3,789,144,189.04	8.87	-0.15
华北地区	378,962,561.70	1.01	297,398,672.09	0.70	27.43
西南地区	2,642,236,104.72	7.02	949,070,203.82	2.22	178.40
其他地区	924,995,520.66	2.46	1,766,845,720.12	4.14	-47.65
分销售模式					
自销	37,625,079,556.47	100.00	42,703,853,286.57	100.00	-11.89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采掘业	8,011,772,434.32	4,612,675,738.38	42.43	-18.92	-1.06	-10.39
有色金属	25,293,639,270.33	19,256,194,984.57	23.87	-10.49	-7.04	-2.83
分产品						
煤炭	8,011,772,434.32	4,612,675,738.38	42.43	-18.92	-1.06	-10.39
铝锭	25,293,639,270.33	19,256,194,984.57	23.87	-10.49	-7.04	-2.8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3,867,611,336.33	9,569,993,981.38	30.99	-12.66	-2.85	-6.97
华中地区	7,084,713,050.95	4,969,662,467.35	29.85	-20.21	-15.54	-3.88
华南地区	5,846,206,011.94	4,416,216,533.38	24.46	-32.67	-28.83	-4.07
西北地区	3,713,458,763.63	2,826,787,028.61	23.88	1.99	5.94	-2.83
华北地区	193,287,145.71	115,829,965.59	40.07	15.72	2.77	7.55
西南地区	2,600,135,396.09	1,970,380,746.64	24.22	191.24	201.09	-2.48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724.77	674.77	7.41
	生产量	万吨	716.96	681.22	5.25
	库存量	万吨	3.41	11.22	-69.58
铝产品	销售量	万吨	152.73	162.60	-6.07
	生产量	万吨	151.80	163.50	-7.16
	库存量	万吨	0.17	1.09	-84.65
阳极炭块	销售量	万吨	52.94	58.43	-9.40
	生产量	万吨	54.49	52.74	3.32
	库存量	万吨	3.49	1.94	79.71
铝箔	销售量	万吨	8.19	8.34	-1.78
	生产量	万吨	8.09	8.15	-0.76
	库存量	万吨	0.33	0.41	-19.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煤炭库存量、电解铝库存量同比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阳极炭块库存量同比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无烟煤	销售量	万吨	298.64	321.91	-7.23
	生产量	万吨	292.85	323.72	-9.54
	库存量	万吨	0.09	5.88	-98.47
贫煤、贫瘦煤	销售量	万吨	426.13	352.86	20.76
	生产量	万吨	424.11	357.50	18.63

	库存量	万吨	3.32	5.34	-37.83
--	-----	----	------	------	--------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 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采掘业	原材料	678,223,371.12	14.28	640,704,123.65	13.26	5.86
	燃料及动力	341,265,302.92	7.19	368,676,273.78	7.63	-7.43
	人工	1,887,678,862.56	39.75	1,935,318,729.53	40.08	-2.46
	制造费用	1,842,084,369.64	38.79	1,885,421,900.03	39.03	-2.30
	小计	4,749,251,906.24	100.00	4,830,121,026.99	100.00	-1.67
有色金属	原材料	11,244,690,888.75	58.39	13,158,470,122.82	62.98	-
	燃料及动力	5,877,484,836.81	30.52	5,744,874,464.55	27.50	2.31
	人工	495,932,760.15	2.58	427,688,146.49	2.05	15.96
	制造费用	1,638,152,306.68	8.51	1,561,185,835.46	7.47	4.93
	小计	19,256,260,792.39	100.00	20,892,218,569.31	100.00	-7.83
电解铝深 加工	原材料	1,812,937,575.55	89.54	1,955,364,974.61	87.42	-7.28
	燃料及动力	64,058,384.56	3.16	64,747,463.35	2.90	-1.06
	人工	67,351,333.70	3.33	108,814,025.10	4.87	-38.10
	制造费用	80,443,034.88	3.97	107,538,213.84	4.81	-25.20
	小计	2,024,790,328.69	100.00	2,236,464,676.90	100.00	-9.46

说明：不适用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间接控股子公司 3 家：

2023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云南新材，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神火新材在上海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材，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铝箔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收购商丘新发所持阳光铝材 51% 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间接控股子公司 3 家：

2023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23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云南神火商贸流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338,543,635.0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4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4,226,302.30	4.56
2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1,537,748,983.26	4.09
3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7,758,988.70	3.74
4	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6,924,296.54	3.63
5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1,311,885,064.28	3.49
合计	--	7,338,543,635.08	19.50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830,666,572.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4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4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3,742,060,781.93	13.50
2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2,445,451,392.01	8.83
3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4,854,125.47	5.07
4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257,590,882.50	4.54
5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980,709,390.21	3.54
合计	--	9,830,666,572.12	35.48

## 公司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阳光铝材自 2023 年 12 月份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内采购额为 2023 年 1-11 月份数据。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1,229,058.59	328,643,887.64	0.79	
管理费用	829,939,654.68	763,757,792.36	8.67	
财务费用	63,047,998.39	769,724,734.30	-91.81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成本大幅降低。
研发费用	429,028,315.67	183,780,042.78	133.45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电解槽“三降低铝液可交流电耗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通过此课题，结合电-热-应力多维耦合，确定铝水平、分子比、运行电压等工艺技术参数合理匹配，使经济指标达到最优，从而降低电解槽生产的直流电耗，提高电流效率，延长电解槽使用寿命。	完成	提高电解槽磁流体稳定性，为电解槽在更低极距下稳定、高效运行创造有利条件，实施石墨化阴极大幅降低电解槽的阴极电压降，阴极电流分布更加均匀和稳定，从而降低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的直流电耗，提高电流效率，降低各类物料消耗，延长电解槽使用寿命。	能够达到高产低耗的目的，并有利于完成国家发改委针对铝液综合交流电耗 2023 年完成 13450kwh/t-A1 的目标任务。
电解智能压壳气缸槽控机单独控制、智能气压运行节能技术的研究	通过此项课题的研究解决打壳下料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设备的智能化运行，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完成能耗双控目标。	完成	解决电解槽打壳下料过程中出现的卡锤头、化锤头、大锤头、堵料等问题，避免因此而产生的阳极效应，保障设备与生产的正常运行，提高产品的质量，同时减少人工劳动，实现设备的智能化运行，降低效应系数，降低压缩空气使用量，进而实现国家能耗双控目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能够有效节约企业生产成本，减少能源消耗，满足绿色发展要求。
中频炉节能提效技术研究与应用	通过此课题提高中频炉熔炼效率，提高炉体利用率，降低电耗，提升整流电源稳定性。	进行中	改变原有冷炉功率无法快速提升的缺陷，提高熔炼效率，改善整流电路结构，使一台中频电源可同时为两台炉体供电，降低炉体备用率，提高炉体利用率；提升整流电源稳定性降低电耗。	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能源消耗，满足绿色发展要求。
天车加料变频控制系统新工艺研究	针对天车变频器运行过程中提升电机外壳出现感应电压 160 多伏和强磁场环境下变频器故障频发，存在漏电风险问题 and 安全隐患开展研究，达到有效避免“触电”的风险，从而提高变频器的使用寿命和设备运行安全性能。	完成	对原天车变频工艺故障原因进行分析，编制天车变频 PLC 控制优化方案、防变频器漏电方案。	有效消除了天车在加料作业过程中故障频发的问题，减少了设备维护成本，降低了工人劳动强度，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有力促进了电解作业的安全有序开展。
多功能机组空压机自动加卸载技术研究	针对机组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因空气湿度影响压缩空气含水量过高，导致空压机加卸载控制系统频发问题，对机组空压机加卸载进行技术优化，采用波纹管传感控制方式替换原先的气动压力，实现空压机压力检测装置与加卸载装置分离设置，从根本上避免潮湿压缩空气对狭长气控气路系统装置的腐蚀，提高空压机使用寿命和机组运行的稳定性。	完成	对空压机系统的冷却系统进行自动调温改造，自动控制系统的运行温度，使得空压机运行温度在最合适的范围内，提高机组的冷却润滑效果，降低设备故障，优化了空压机系统的自动加卸载控制，减少机组零部件损耗。	降低了空压机维修成本和配件成本，提高了设备的安全性能。
机组滤波补偿装置在减少线路损耗技术中的研究	通过设备调整减小电流输出，从而减少了线路功率损失，提高功率因数。	完成	通过观察电网下网无功，调整设备运行负荷，提高设备利用率，减少空载运行的设备。	使公司富铝 I、II、III、IV 回 4 条下网供电线路的功率因数保持在 0.95 以上。
多功能天车阳极扭拔新工艺的研究	通过对多功能天车阳极扭拔机构的工作原理以及工作环境进行分析，结合多功能天车阳极扭拔机构的作业情况，研究出满足生产活动需求的、可实施的具备防撞击功能的安全防护系统。	完成	通过设定多功能天车阳极扭拔系统的系统工作压力、作业安全互锁技术以及完善系统支撑防护技术，实现对天车阳极扭拔机械结构的安全防护，避免因人为不当操作造成系统长期处于负压或者超压环境下工	能有效降低成本投入，同时减少设备的故障率，提高设备的安全性能。

			作，有效避免降低惯性对机械结构的影响，提高系统配件的使用寿命。	
液压系统酸值控制技术探索与应用	实现对液压油酸值的控制，降低系统氧化的速率，提高系统的使用寿命。	完成	控制系统油温和抗燃液压油水分含量，以减缓系统内部所产生的酸性物质引起的设备磨损和腐蚀，延长油品使用寿命，提高系统配件的使用寿命。	能有效降低成本投入，减少设备的故障率，提高设备的安全性能。
操控及键盘锁软件自动关闭的研究	通过技术研究可实现键盘锁自动锁定，避免因键盘锁未及时关闭而造成其他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	完成	通过对逻辑大板的升级，同时结合软件控制程序的改动，可实现键盘锁自动锁定，避免因键盘锁未及时关闭而造成其他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	有效降低了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
提高大型电站锅炉燃烧准东高碱煤适应性技术研究与应用	提高锅炉燃烧准东高碱煤的适应性，提高准东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进行中	减少碱金属的释放，同时采取其他手段来减少沾污，以此来保证最大限度的提高准东高碱煤燃用比例和控制结焦沾污，提高机组负荷率。	能有效节约企业生产成本，减少能源消耗，满足绿色发展要求。
高碱煤锅炉高负荷下的应用	在高碱煤在锅炉高负荷运行时，降低锅炉受热面的沾污结焦现象，提高锅炉的吸热能力，保证锅炉在燃用高碱煤时能够长周期高负荷安全稳定运行。	完成	基于常规解决燃用高碱煤锅炉在高负荷时沾污和结渣的前提下，通过采用精准掺烧高岭土，不断调整掺配比例，优化一二次风配比等手段，使锅炉在燃用高碱煤时能够长周期满负荷运行。	价格低廉的高碱煤将会大范围的使用在火电、电解铝、煤化工、多晶硅等产业，助力新疆的高质量发展。
基于低沥青配入量的铝用炭阳极均质智能制备技术与应用	针对铝用炭素行业阳极炭块生产工艺，开发低沥青掺配技术及智能制备技术，结合雷蒙磨制粉控制技术的改进，进一步完善炭阳极配料工艺中的粉料粒度范围，以及粉料配入量的控制低耗智能制备技术；开发成型工艺过程中成型模具内的自动平料技术，减少手工平料给成型生块带来的生块质量不均质性，为获得均质阳极块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完成	进一步完善炭阳极配料工艺中的粉料粒度范围，以及粉料配入量的控制技术，以此作为沥青减配的技术支撑；开发成型工艺过程中成型模具内的自动平料技术，减少手工平料给成型生块带来的生块质量不均质性，为获得均质阳极块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为企业炭阳极生产成本的有效降低和阳极产品的质量稳定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阳极炭块质量智能在线检测技术研发	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员配置，降低人工成本。	进行中	采用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和无损探伤等技术来替代人工检测炭块表面裂纹、缺角、氧化、内部断层、空洞等缺陷，有效加强对炭块生产流程中的信息识别、追踪，使整个生产、物流信息贯通，提高生产的柔性和自动化程度，并且易于实现数据信息集成，能较好的和生产环境中的其他信息进行衔接。	能有效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精准配料系统在石油焦配比上的研发与应用	提升设备计量精度，升级完善数据记录分析能力。	完成	通过上位机对皮带定量给料机设定参数和查询数据，增加自定义扩展功能，提升设备计量精度。	能有效实现设备计量精度，满足绿色环保发展要求。
智能化集控中心在炭素生产中的研发与应用	实现生产过程可视化强化管控，降低人工管理难度及生产成本，提升设备产能、生产效率及质量。	进行中	采用物联网技术集成 DCS、PLC、仪表、安环监测系统等企业已有的工控系统及信息化系统相关参数，集中采集、分析、处理并存储，建立基于云计算的企业大数据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水平，在保证现有生产效率的前提下实现生产管理的透明、标准、高效。	能有效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减少安全隐患，降低生产成本。



<p>基于 WMS 库存管理系统的堆垛天车无人化操控技术研究与应用</p>	<p>减员增效，消除不安全因素。</p>	<p>进行中</p>	<p>通过 WMS 库存管理系统能够合理分配库区存储分布，确保库区内的行车和地面设备安全和高效的协作，提高运营效率。</p>	<p>能有效提高运营效率。</p>
<p>软岩巷道过断层群掘进支护技术研究</p>	<p>本项目针对刘河煤矿北翼大巷掘进施工现状，围绕软岩巷道过断层群高效掘进技术与装备问题，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以实现复杂条件下的岩巷快速掘进，提高巷道掘进单进水平，为刘河煤矿的采区接替做好工程准备。</p>	<p>完成</p>	<p>通过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刘河煤矿岩巷快速掘进技术和综合配套装备体系，对于实现岩巷全断面安全快速施工，减少凿岩、支护时间，降低劳动强度，改善施工环境，提高掘进效率，平衡矿井采掘衔接关系具有重要的技术保障作用。</p>	<p>项目研究成果可在公司后续巷道掘进施工中推广应用，也可在国内条件类似矿区推广应用。</p>
<p>突出煤层地质异常区最小能量单元切割及微震预警灾害治理技术研究</p>	<p>实现高瓦斯、突出矿井地质异常区煤层的安全高效开采。</p>	<p>完成</p>	<p>在高瓦斯、突出矿井突出煤层进行煤巷掘进时，了解和掌握可能出现的地质异常区地应力分布规律及卸压与瓦斯解吸的关系，对突出煤层的地质异常区进行能量单元切割与微震预警，并采取相应的瓦斯治理措施进行超前治理，解决地质异常区煤、岩巷掘进过程中煤岩体弹性势能的大量聚集及释放问题，为地质异常区煤层的安全高效开采提供保障。</p>	<p>该研究成果有利于在薛湖煤矿和公司其他高瓦斯、突出矿井推广应用，提升瓦斯灾害防治技术水平，推动开采进度。</p>
<p>穿层钻孔增透水煤分离实时计量监控系统研究</p>	<p>旨在降低穿层钻孔水力冲孔期间工人清理煤粉的劳动强度，提高施工效率，减少皮带、泵坑等岗位工，实现煤粉精准计量。</p>	<p>进行中</p>	<p>一是冲孔后的煤粉能够实现单孔精准计量，保证每个钻孔出煤量的精准统计；二是解决工人劳动强度大和投入人员较多的问题，实现冲孔后的煤泥水能够煤水自动分离，且分离后的煤粉自动上皮带进行运输，杜绝人工清理煤粉的高强度作业；三是解决人工投入较多、有效施工时间短的问题，实现一条巷道内所有钻机冲孔期间出煤、计量的集中控制，达到减人提效的目的。</p>	<p>(1) 瓦斯治理钻孔的施工效率可以提高 20%，抽采钻孔预抽期可以增加 75 天，从而减低采掘工作面作业期间的瓦斯涌出量，提高采掘工作面的安全作业系数和施工效率，有效缓解矿井采掘接替紧张局面。 (2) 实现自动清煤、无人清理水沟和泵坑、使用无轨胶轮车运输物料、减少岗位工等减人提效目标，在降低工人劳动强度的同时又提高作业期间的安全性。 (3) 消除巷道内皮带和煤池的安装，作业空间增大，作业环境宽松，减少安全事故的概率，且安全通道更加畅通，便于异常情况下的人员撤离。</p>
<p>构造复杂区煤层底板双重灰岩隐蔽灾害区域探查与治理成套技术研究</p>	<p>(1) 研究泉店煤矿深部采区地面区域治理成套技术。 (2) 形成适合泉店煤矿的煤层底板灰岩水害防治技术体系，培养一批技术人员。</p>	<p>完成</p>	<p>(1) 双重灰岩地面区域治理施工参数选取技术：明确合适的布孔方式、间距，注浆施工的参数。 (2) 双重灰岩同步地面区域治理施工工艺：在二 1-22030 工作面煤层底板太原组上下段灰岩同步进行地面区域治理，分析研究同步施工时如由高压注浆引起的相互串浆等情况，从而提高治理效率，保证治理效果。 (3) 双重灰岩地面区域治理效果检验技术：以二 1-22030 工作面为对象，根据区域治理施工情况，设置合理的井下检查验证孔，对治理效果进行检验。在回采过程中，借助</p>	<p>(1) 增强安全保障，扩大经济效益井下斜孔治理煤层底板属于点状探查；地面区域治理可以实现线状探查，能充分揭露岩溶裂隙。地面区域治理的注浆终压是井下斜孔注浆加固的 2 倍，注浆量是井下注浆加固的 4 倍，在高压作用下使水泥浆液充分充填裂隙。尤其是对于泉店煤矿太灰微小裂隙发育的灰岩，治理效果更佳。地面区域治理不影响巷道掘进连续性，可实现开拓巷道高效掘进。 (2) 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p>

			井下动态监测系统监测，保证安全回采。	煤层底板双重灰岩同步进行地面区域治理在国内属于首例。通过本项目研究，可以对泉店煤矿深部采区地面区域治理确定合理的布孔方案，并对施工工艺、施工参数进行调整优化，在工作面回采前从井下对治理效果进行检验，在工作面回采时利用井下动态监测系统同步监测。建立泉店煤矿深部采区二 1 煤底板太原组灰岩地面区域治理成套技术，提高深部采区其他工作量治理效率，节约水害防治投资成本，并可向类似水文地质条件的矿井进行推广。
近露头区残煤开采水砂件。精细探查与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1) 获得近露头区域工作面范围内近露头区残煤开采水砂件。 (2) 形成水砂区域精细化勘查以及防治方案设计成果。 (3) 形成本矿防治顶板涌水涌砂的相关工作准则，培养一批技术人员。	完成	1) 研究区地面群钻勘查与地质条件精细分析技术。 选取合适位置补充勘查，进行地质条件精细分析和针对性分析，发现和提出具体问题。 2) 井上下精细探测与改造技术。 在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边掘进边进行精细的物探、钻探探测，动态评价地质条件和进行以安全开采为目的的疏放水、加固、加固检验等改造工程。 3) 典型区域采煤突水溃砂防治技术。 以典型工作面为对象，研究地质构造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开采条件，确定合理的开采范围和开采方案，针对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提出防治涌水涌砂技术对策并落实，生产中不断完善提高防范的可靠性，总结防治技术的相关工作准则。	通过本项目研究，可以获得禹州煤田近露头区采深 250~400m、煤层倾向近 3040-85m 等覆岩厚度典型条件下不同分布范围内水砂在采动条件下运移规律，填补该类地质条件下水砂运移研究方面的空白。研究查明水砂分布范围以及所在位置地质条件，可为泉店矿近露头带残煤安全开采提供充分的决策依据。禹州煤田相关矿井可以借鉴泉店煤矿研究经验开展类似研究、利用泉店煤矿研究成果进行安全开采评价以及设计突水溃砂防治方案。同时也为相近地质开采条件的中西部矿区提供借鉴经验。
典型复杂条件下内外承载结构协同围岩控制技术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等 3 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的通知，结合新庄煤矿实际情况，强化巷道围岩控制，进一步保障工作面安全生产。	完成	将不同地质条件下巷道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围压力学评价，采用现场实测、理论分析和现场试验相结合的研究手段，对各采掘工作面变形破坏机理进行深入研究，提出针对性的围岩控制技术，提出“宜锚则锚、宜棚则棚、锚注结合、棚锚结合”的差异化围岩控制技术，编制不同地质条件巷道支护说明书，形成一套典型复杂条件下内外承载结构协同围岩分类控制技术体系。	项目研究成果可在公司后续巷道掘进施工中推广应用，也可在国内条件类似矿区推广应用。
6 μmPE 箔开发与技术研究	通过研发 6 μmPE 箔的性能及工艺参数达到稳定生产。	完成	(1) 断带控制：经过研发，很好的控制了断带数量。 (2) 针孔数控制：针孔数不超过 300 个/平方米，孔径不大于 0.2mm。因此成品道次的压下量需要严格的控制，开卷张力需要严格控制。达到高质量铝箔要求。 (3) 成品机械性能要求：对坯料的合金成份、除气除渣、中间退火工	开发成功后，公司产的 6 微米铝箔在同行业内达到了最先进水平，实现了企业可持续发展。

			艺及铝箔成品退火等进行严格控制，达到除油标准，实现延伸率不低于 2.9% 单独无菌包领域对铝箔的最高要求。	
1070 合金 10 $\mu$ m 双面光电池箔开发	开发超薄双面光电池箔，填补公司产品空缺，进入高端电池箔生产行列，提高公司铝箔的品牌效应，提前为二期产能释放做准备。	完成	解决了超薄电池箔的生产问题，量产的成品能够达到高延伸高抗拉的水平，且生产稳定，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客户满意的水平。	增加公司铝箔产品的影响力，可开发更多潜在合作客户；且工艺成熟后可根据其生产原理继续探究更薄的产品。
高延伸电池箔生产研发	通过提高铜含量，探究成品抗拉强度，初步指定抗拉强度指标达到 >5%。	进行中	(1) 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断带现象，提高生产效率。 (2) 有效减少客户冷覆后在冷压过程中的断带情况。	与现有普通电池箔相比，高延伸率电池箔加工费高出 2,000 元/吨
电池箔表面轧制油残留控制关键技术	通过对轧制过程中轧制油品、轧辊粗糙度、油温、道次压下量等关键参数进行实验和控制，从而减少电池箔表面带油的产生，提高电池箔加工的成品率和合格率。	完成	(1) 在工艺层面，形成适合公司电池箔最优的表面控油工艺。 (2) 在轧制加工层面，公司电池箔轧制过程中表面残油能够稳定控制。 (3) 在电池箔成品合格率层面，将电池箔带油缺陷导致的不合格率控制在 9% 左右。	(1) 生产出符合客户高标准要求的电池箔产品，进军了高端电池箔市场。 (2) 提升了公司电池箔产品的表面质量。 (3) 提高了公司电池箔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屋顶包铝箔产品的开发与研究	公司针对屋顶包用铝箔进行开发研究，通过工艺表面平整度控制、断带控制、针孔数控制等，形成一套稳定的生产工艺及关键控制技术，有利于抢占国际高端铝箔市场、增强全球铝箔市场的话语权。	完成	(1) 板形控制：摸索和优化边部板形组合，实现版型控制； (2) 分切焊接工艺：对焊接机进行适当的调整，如焊接机的超声波输出频率、振幅、焊接压力、焊盘行走速度等重要参数，调整到最佳状态。 (3) 生产过程挡油控制：对轧机、合卷机、分切机等主要设备的开卷、卷取、各导辊轴承润滑等可能造成润滑油等异物甩出的位置进行合理的挡油改造，防止异物甩到铝箔表面，形成点粘等缺陷。	开拓了高端市场、丰富了产品种类，为神火铝箔业务的产品升级以及后期产能释放打好基础；在同行业内达到了最先进水平，实现了企业可持续发展。

注：上表研发项目为公司主要研发项目；2023 年度，公司共开展研发项目 262 项。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2,750	1,636	68.0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11.43	7.09	4.3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大专及以下	1,750	877	99.54
本科	974	738	31.98
硕士	39	21	85.7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64	129	104.65
30~40 岁	1,450	350	314.29
40 岁以上	927	1,157	-19.88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研发投入金额 (元)	434,605,964.07	196,248,933.46	121.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6	0.46	0.7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5,577,648.40	12,468,890.68	-55.27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1.28	6.35	-5.07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一线研发工作的重视，部分一线技术工人参与到研发工作中，通过与日常工作具体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导致研发人员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新疆神火、新疆炭素、阳光铝材相继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89%，导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 0.7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生产经营具体需要进行研发投入，形成的成果主要用于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进行准确预估，故大都采取费用化处理，导致本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低。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17,200,377.65	45,198,483,991.35	-1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26,993,912.04	31,137,719,831.64	-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206,465.61	14,060,764,159.71	-2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556,184.12	624,890,361.16	2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677,187.70	1,087,065,306.72	14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121,003.58	-462,174,945.56	-31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4,532,110.02	24,185,718,789.60	2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8,002,211.13	35,588,859,577.49	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470,101.11	-11,403,140,787.89	2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888,093.71	2,208,793,119.90	-55.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变动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884,658.04	268,025,199.22	-32.1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神火新材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069,438.27	596,136,608.18	47.2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507,563.84	466,177,160.71	32.6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单位往来款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259,998.75	11,038,040.40	781.1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联营企业龙州铝业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568,437.28	37,601,091.31	694.04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处置了部分闲置的房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13.00	5,090,328.00	-99.41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处置整合小煤矿股权的交易价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97,735.09	571,160,901.45	-37.9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收回期货保证金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370,936.41	304,148,906.72	223.98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新办公楼。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6,817,200.00	58,800,000.00	2,071.46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云南神火14.85%的股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677,187.70	1,087,065,306.72	14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121,003.58	-462,174,945.56	-314.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801,684.19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铝箔收购阳光铝材51%的股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87,367.10	724,116,400.00	-68.83	上年同期，公司开展了定期存款业务。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70,756.00	6,703,083.70	833.4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神火新材、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70,756.00	6,703,083.70	83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7,801,131.15	2,065,701,754.89	34.4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增加。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7,203,142.92	608,661,350.78	-54.4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现金分红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2,732.79	13,344,693.64	-75.4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铝箔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收益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部分保证金，且计提的折旧、摊销、支付的财务费用不列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额。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34,659,408.63	4.10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联营单位实现净利润确认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	-6,651,541.88	-0.08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处置废旧物资转回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01,586,358.08	1.25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收到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及收到退回的关停煤矿资源价款。	否
营业外支出	215,440,087.76	2.64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报废部分资产产生损失。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3,322,549,327.85	23.03	17,907,307,446.25	29.61	-6.58	
应收账款	739,331,666.99	1.28	690,366,895.70	1.14	0.14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3,052,775,325.07	5.28	3,099,790,139.18	5.13	0.15	
投资性房地产	117,993,257.09	0.20	239,087,215.99	0.40	-0.20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转让了房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88,678,968.92	6.38	3,575,722,196.12	5.91	0.47	
固定资产	22,156,147,426.71	38.29	20,734,472,003.38	34.28	4.01	
在建工程	1,680,472,533.80	2.90	996,901,415.89	1.65	1.25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神火新材高端双零箔项目投入增加及新疆煤电建设了电解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工程。
使用权资产	8,110,480.85	0.01	1,073,388,310.83	1.77	-1.7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兴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到期，资产转至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14,691,247,547.25	25.39	21,918,169,908.82	36.24	-10.85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431,740,053.48	0.75	238,754,174.48	0.39	0.36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电解铝产品、煤炭产品销售款增加。
长期借款	4,944,460,000.00	8.55	3,218,605,324.92	5.32	3.23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贷款结构。
租赁负债	8,335,933.81	0.01	19,066,704.87	0.03	-0.0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融资租赁业务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收票据	11,870,427.03	0.02	20,713,612.36	0.03	-0.01	本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其他应收款	359,527,694.01	0.62	657,143,772.45	1.09	-0.4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联营企业龙州铝业、新郑煤电分红款，因合并阳光铝材，原对阳光铝材借款在合并层面抵销。
其中：应收股利	237,505,674.16	0.41	389,640,988.98	0.64	-0.23	
持有待售资产	10,071,384.11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已与购买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1,255,277.74	1.13	49,900,000.00	0.08	1.05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39,957,498.45	0.76	335,472,255.18	0.55	0.21	报告期内，公司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交税款增加。
开发支出	3,668,102.79	0.01	26,322,740.51	0.04	-0.0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自行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商誉	13,263,510.95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铝箔收购阳光铝材 51% 股权，形成商誉。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3,350.00	0.01	-0.01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持有的套期保值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776,825.00	0.03			0.03	
应付股利	82,508,250.82	0.14	305,280,528.05	0.5	-0.3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确认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预收款项	295,00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预收房租租金。
其他流动负债	67,401,003.50	0.12	30,741,807.89	0.05	0.07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电解铝产品、煤炭产品销售款增加。
递延收益	257,041,372.16	0.44	197,666,091.29	0.33	0.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兴隆公司、新龙公司收到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云南神火本期确认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库存股	37,551,502.80	0.06	86,494,864.00	0.14	-0.08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冲销回购义务导致库存股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16,285,345.34	0.20	69,393,049.55	0.11	0.0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未分配利润	13,191,266,780.08	22.80	9,535,013,376.66	15.77	7.03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较强。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963,350.00	-8,963,35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243,750.00		68,225,250.00					481,469,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422,207,100.00	-8,963,350.00	68,225,250.00					481,469,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13,157,994.68						48,932,627.76	462,090,622.44
上述合计	835,365,094.68	-8,963,350.00	68,225,250.00	0.00	0.00	0.00	48,932,627.76	943,559,622.44
金融负债	0.00	17,776,825.00						17,776,825.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受限资产余额 114.05 亿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80,139,500.49	154,494,171.12	1,116.96%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云南神火	铝锭 (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	收购股权	144,886.26	58.25	自有资金	神火集团、文山州财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 (云南)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长期	铝锭	已完成	不适用	23,007.63	否	2023年08月22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收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4.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
合计	--	--	144,886.26	--	--	--	--	--	--	--	23,007.63	--	--	--

注：为进一步调整、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持有的云南神火 9.90% 股权、商丘新发持有的云南神火 4.95% 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 96,594.06 万元、48,292.2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云南神火 58.25% 股权。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自建	是	铝加工	291,987,965.23	1,158,259,204.64	自筹	95.15	322,000,000.00	175,453,351.77	不适用	2019年07月25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神隆宝鼎 56.9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2)
新龙公司改扩建项目	自建	是	煤炭	112,242,747.72	2,547,092,726.81	募集资金	95.83	215,460,500.00	--	不适用	2018年05月24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梁北煤矿改扩建



												建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10,223,292.87	2,879,627,920.21	借款及自筹	56.56	0.00	-1,910,567,880.78	不适用		
云南新材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自建	是	铝加工	8,599,290.29	8,599,290.29	借款及自筹	0.31	363,540,000.00	-7,128,087.77	不适用	2023年01月11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云南神火炭素项目	自建	是	铝加工	8,223,604.38	8,223,604.38	借款及自筹	0.59	152,620,000.00		不适用	2023年08月22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合计	--	--	--	431,276,900.49	6,601,802,746.33	--	--	1,053,620,500.00	-1,742,242,616.78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沪铝套期保值期货	34,920.83	34,024.49	-1,917.24	0.00	102,508.82	47,675.59	87,836.82	4.43%
合计	34,920.83	34,024.49	-1,917.24	0.00	102,508.82	47,675.59	87,836.82	4.43%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核算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							

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铝期货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铝锭现货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实际损益为-92.35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公司铝锭的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2023 年度，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套期工具价值产生的损益能够抵消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变动，未出现意外风险，套期业务保值效果较好。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遇到以下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li> <li>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li> <li>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若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可能会使公司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li> <li>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的即时性比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li> <li>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li> <li>6、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仍面临所选择的经纪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li> <li>7、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li> <li>8、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li> </ol> <p>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开展铝期货交易始终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期现匹配核查，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li> <li>2、公司已制定《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健全和完善了期货运作程序。同时，公司严格业务资质核准，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推行上下结合全程监管的风险管理措施，规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li> <li>3、经过数年的探索实践，公司已培养了一支富有经验、市场分析能力强的期货团队。近几年，公司持续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重视对外交流和专业培训，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紧跟市场步伐，最大限度降低市场风险或政策风险。</li> <li>4、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尽量选择流动性大的合约进行交易，并安排专人跟踪合约流动性及合约基差走势，在流动性不足时，及时移仓降低风险，基差不利时减少套期保值交易。</li> <li>5、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安排专业人员集中管理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公司建立相关交易细则，强化操作风险管理，避免操作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公司建立风险事故处理机制，当发生操作事故时能够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带来的损失。</li> <li>6、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li> <li>7、公司严格甄选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期货经纪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加强同经纪公司联系，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交易渠道通畅，降低风险。</li> </ol>

	8、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9、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结算价格：2023年01月，18,465元/吨；2023年02月，18,779元/吨；2023年03月，18,376元/吨；2023年04月，18,703元/吨；2023年05月，18,301元/吨；2023年06月，18,427元/吨；2023年07月，18,320元/吨；2023年08月，18,586元/吨；2023年09月，19,436元/吨；2023年10月，19,081元/吨；2023年11月，18,998元/吨；2023年12月，18,861元/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年03月2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	募集	募集资金总	募集资金净	本期已使	已累计使	报告期内变	累计变更用	累计变更用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
----	----	-------	-------	------	------	-------	-------	-------	------	---------------	------

年份	方式	额	额	用募集资金总额	用募集资金总额	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非公开发行	204,865.36	202,398.81	11,286.55	172,776.73	0.00	0.00	0.00	30,322.19	2.6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322.19 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0.00
合计	--	204,865.36	202,398.81	11,286.55	172,776.73	0.00	0.00	0.00	30,322.19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996】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向 1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961,809 股，发行价格 6.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8,653,597.71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665,527.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3,988,070.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48484\_R02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27,767,325.2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85,426,692.1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29,475,151.41
2023 年度使用金额	112,865,481.7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等	7,001,141.60
募集资金余额	43,221,887.0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

相关规定和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向新龙公司提供借款 1,723,988,070.67 元，借款利率为 4.75%/年，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新龙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与公司、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43,221,887.02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活期存款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否	174,865.36	172,398.81	11,286.55	142,776.73	82.82%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865.36	202,398.81	11,286.55	172,776.7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04,865.36	202,398.81	11,286.55	172,776.73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尚未建设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8,542.67万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25.56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118,668.23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1年2月20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2年2月1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3年2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亿元（含2.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4年2月1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03,221,887.02元，其中：26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3,221,887.02 元存放于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煤电	子公司	电解铝生产	400,000.00	977,850.13	651,600.42	1,304,779.90	262,784.46	223,681.87
新疆炭素	子公司	阳极炭块生产	32,000.00	177,591.53	130,400.26	191,395.02	43,329.31	36,614.85
云南神火	子公司	电解铝生产	606,000.00	1,290,089.58	885,788.41	1,186,985.66	181,105.50	154,933.56
兴隆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	40,000.00	351,265.23	224,412.10	210,402.52	69,772.08	51,524.99
新龙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	28,335.56	422,762.50	239,674.98	239,962.17	90,419.49	56,315.37
神火新材	子公司	铝箔生产	67,457.22	466,143.13	143,364.20	242,622.84	8,201.85	5,686.9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云南神火商贸流通有限公司	注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新疆煤电净利润同比减少 5,506.20 万元，减幅 2.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电解铝销量价格同比下降；
- (2) 新疆炭素净利润同比减少 33,784.14 万元，减幅 47.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阳极炭块销量及价格同比下降；
- (3) 云南神火净利润同比减少 19,553.19 万元，减幅 11.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电解铝销量及价格同比下降；
- (4) 兴隆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68,448.48 万元，减幅 57.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产品销量及价格同比下降；
- (5) 新龙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17,992.55 万元，增幅 46.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 (6) 神火新材净利润同比减少 18,312.76 万元，减幅 76.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铝箔产品产销量及价格同比下降。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巩固做强煤炭及深加工，优化铝电及上下游产业，努力形成结构好、产业精、后劲足的实体经济；强化资本运作，积极寻求新能源、新材料、煤炭清洁利用、环保、高端智能制造、金融投资等商机，加快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积极探索通过股权合作、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低效和闲置资产盘活、无效资产处置等途径实现产业提质升级，真正形成资产运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产业格局；通过产业升级、延链补链和资产整合等措施，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三）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

### （四）存在的风险

#### 1、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国家对煤矿安全标准的不断提高和公司生产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公司安全投入越来越高、安全管理难度不断增大，安全生产仍然长期面临一定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更加严格，公司面临的节能、减排、环保约束进一步加大，不仅环保投入增大，且若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会受到限产影响和监管部门处罚，进而影响正常经营。

#### 3、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铝锭、煤炭及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均属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及市场供需基本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4、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主要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生产成本会因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受到较大影响；同时，虽然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 5、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煤炭板块的盈利能力。

#### 6、电价调整及限电风险

近年来，受降雨量偏少导致来水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云南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多次压减企业用电负荷；公司云南电解铝项目，所需电力均来自网电，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云南地区进一步上调电价或季节性的长期化限电限产，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 7、管理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一体化发展，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产业链上下游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分属于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 8、金融衍生工具风险

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机制不健全、管控不到位、误判市场走势、交易策略失当、未及时止损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在市场环境不发生大的波动的情况下，2024 年公司计划生产铝产品 150 万吨，原煤 690 万吨，炭素产品 53.5 万吨，铝箔 9.75 万吨，冷轧产品 16.5 万吨，型焦 5 万吨，供（售）电 119.7 亿度；实现产销平衡。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3 亿元，利润总额 62 亿元。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为实现上述经营计划，董事会将配合党委督导管理层做好以下工作：

1、树牢新发展理念，在安全环保上开创新局。一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安全第一思想不动摇，主动扛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紧盯煤矿安全生产、地面基建工程的关键时段和薄弱环节，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督查，特别是加大煤矿瓦斯、水害、顶板、运输、冲击地压等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强化隐患治理“回头看”，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加强安全投入，加大矿井重大灾害治理、系统改造提升、先进设备应用、智能化建设等工作力度，注重补齐安全短板，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公司安全大局平稳。四是强化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绿色矿厂建设，持续保障环保投入，加快推动环保重点项目和配套设施建成投运，紧盯和强化危废固废等污染物的合规处置，杜绝出现环保事故，让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2、科学组织，在稳产增产上勇攀台阶。一是铝电板块，新疆公司重点抓好老龄槽日常维护与运行，注重电解铝生产过程指标优化，以得力举措在稳产量上求实效；强化自备发电机组运行现场管理，力争实现多发多供保效益。云南公司重点抓好用电负荷协调和电解槽的运行管理。二是煤炭板块，着力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切实优化生产布局和工艺技术路线，在提高单产单进水平上下足功夫。三是铝加工板块，着力提高产品成品率，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在品牌培育、开拓市场上持续发力，努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3、精准发力，在经营绩效上实现突破。一是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和开源节流。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为主要抓手，力争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以行业先进为标杆，认真对标对表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深挖潜力苦练内功，精打细算节支降耗。紧紧围绕资金流，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运营绩效。铝电板块注重节能降耗，切实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加快节能节材项目改造；煤炭板块着力加强定额管理和物资采购、库存使用全程管理，积极推进闲置设备物资调配使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断降低物料消耗。二是大力开展营销创效。紧盯市场，科学制定营销策略，落实以销促产、以销稳产的总要求。铝电板块跟踪督促下游客户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液铝销售；煤炭板块重点做好效益煤的销售；铝加工板块紧盯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变化和行情走势，把好产品质量关口，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主动适应市场需求。营销团队密切关注现货行情、期货市场走势，适时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和实体贸易创收业务。不断提升物料采购计划性、及时性和精准度，适时开展大宗原料战略采购。紧盯物流市场运力变化，有效配置运输资源，继续积极争取铁路运输优惠政策支持。

4、紧盯重点，在项目建设上蹄疾步稳。一是主动加压、加快推动云南年产 40 万吨炭素项目、年产 11 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神火新材 6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早投运早收效。二是积极协商、大力推动新疆准东 5 号露天煤矿项目、新疆神火铝电产业补链强链项目早立项早落地早实施。三是加快新能源项目培育壮大，围绕新能源指标争取，积极推进新疆 80 万 kW 新能源项目、云南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5、多措并举，在改革攻坚上破局突围。一是进一步优化各级经理层的职能，建立健全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清单和考评管理办法。二是着力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落实各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科学制定契约目标，强化刚性考核兑现；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实现全覆盖；健全完善以岗位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逐步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发展机制。三是着力深化薪酬分配改革。全面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大力推行全员绩效考评管理，不断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单位的特点，完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和动态考核办法；优化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强化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加大收入分配向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一线苦脏累险岗位、边疆单位职工倾斜力度，合理拉开薪酬分配差距；适时推动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政策落地并依法规范实施。

6、周密谋划，在科技创新上深耕厚植。一是健全完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出台科技项目管理、科技创新奖励、产学研项目“揭榜挂帅”、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等制度，切实高效开展科技创新工作。二是加快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重点推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争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三是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和归集，聚焦制约各产业板块发展的技术瓶颈开展攻关，力争在电解铝节能降耗和生产工艺优化、煤炭开采洗选及灾害治理、铝基新材料研发等领域取得一批重要成果。四是加快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深入推进智慧电厂铝厂建设、煤炭智能采掘和洗选、铝加工智慧制造，着力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智能化工厂和矿井。

7、严控风险，在合规运营上取得成效。进一步完善覆盖企业经营投资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健全风险防控、合规管理、责任追究工作体系。一是管控化解各类风险。切实防控财务风险，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债权清收，坚决遏制新增呆账坏账；着力管控经营风险，推进合资企业控亏减亏；积极化解存量投资风险，加快盘活闲置资产；严格把控新项目投资风险。二是深化合规管理建设。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合规意识，切实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筑牢由业务部门、牵头部门、监督部门组成的合规管理“三道防线”；着力抓好突出重点领域合规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穿透监管能力；严肃开展监督问责，健全“以案促管”长效机制，切实形成合规管理工作闭环。

8、政治引领，在党建工作上增添活力。坚持把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一是更加自觉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坚持把党的思想建设贯穿始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完善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注重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一以贯之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三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各级党组织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牢牢把握意识形态话语权和主动权。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4月14日	深交所“互动易” (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云访谈”栏目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分红情况、项目建设进展、云南限产情况等公司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1
2023年05月18日	全景网 ( <a href="http://rs.p5w.net">http://rs.p5w.net</a> )	其他	其他	参与“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红情况、市值维护情况等公司情况。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2
2023年09月26日	价值在线 ( <a href="https://www.ir-online.cn/">https://www.ir-online.cn/</a> )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分红情况、项目建设进展、云南限产情况、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等公司情况。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3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组成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1 年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进行修订、完善，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到了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利。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合法权利，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建立了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所有股东大会均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并积极认真地回复股东的提问，确保各股东平等的行使自己的权利。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切实执行。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均以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前提，能够认真、勤勉尽责地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其成员组成结构合理，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在报告期内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公司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积极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保证公司依法经营、规范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关于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贯彻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工作，并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资本运作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向董事会进行汇报。董事会亦对经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董事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业务的有序推进，提升了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自主经营，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了“五分开”。

（一）资产分开：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电铝主营产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注入本公司，神火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已不具备经营同类产品的能力。公司依法拥有采矿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分开：按照《公司法》关于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原则，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亦完全独立。

（三）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单独纳税，没有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现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独立核算。

（四）业务分开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发起设立时，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炭产业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2007 年，公司通过增资、收购资产等方式将神火集团铝电产业的资产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神火集团有潜在业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同，但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详见本节之“三、同业竞争情况”。

（五）机构分开：公司依法独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没有“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亦不存在上下级管理关系。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	与上市	公司	公司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
----	-----	----	----	------	------	-----

类型	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名称	性质			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神火集团	其他	神火国际于 2006 年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系神火集团全资子公司，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 1.57 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已完成勘探、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神火集团对塔瑞宝煤炭项目的建设时间、建设方式等问题仍在进行评估，尚未申请采矿许可证。截至目前，神火国际仅开展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23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3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6.75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 04 月 19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77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29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23 年 08 月 01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宏伟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2,200	0	0	2,200	二级市场买入
李 炜	男	59	副董事长	现任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崔建友	男	59	副董事长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张 伟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文献军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谷秀娟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徐学锋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因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选举结果，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与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秦永慧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刘振营先生、蒋士楷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向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张文章先生为总经理，常振先生、吴长伟先生、张敬军先生、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为副总经理，刘德学先生为总会计师，张敬军先生兼任总工程师，曹广远先生为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作为经理班子成员分管安全工作），李元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监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振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京领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1 月 10 日	聘任
刘子成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1 月 10 日	聘任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聘任	2023 年 01 月 10 日	聘任
洪木银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1 月 10 日	工作变动
韩从杰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1 月 10 日	工作变动
王亚峰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1 月 10 日	工作变动
刘振营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换届选举
蒋士楷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换届选举
王向红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换届选举
张文章	总经理	任免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换届选举
吴长伟	副总经理	任免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换届选举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换届选举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任期届满
陈光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任期届满
王克强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任期届满
李仲远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任期届满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职务	姓名	学历、职称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李宏伟	博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内控管理、资本运作、“三会”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 2020 年 5 月起任神火集团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董事。
	李炜	硕士 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高级企业文化师	2014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神火集团党委书记； 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 2017 年 3 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长；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2022 年 11 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书记。
	崔建友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11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2 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党委副书记； 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副董事长； 2020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 2022年11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副书记。
	张伟	博士 副教授	2008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环保、工农关系协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2020年5月起任神火集团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副书记。
独立董事	文献军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1年4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教授级高工、副会长； 2008年7月至2021年7月起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长； 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3月起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H股）； 2021年8月起任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H股）； 2021年9月起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起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秀娟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注册会计师	2014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6年7月至2022年4月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3月至2023年6月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4月起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学锋	博士 高级经济师 硕士生导师	2016年6月至2024年2月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 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专家； 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任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昆山世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顾问； 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起至2022年3月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国良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 2018年10月起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5月起任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起任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8月起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永慧	硕士 法律职业资格	2015年11月起任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2017年1月起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22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1月起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2月起任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振营	本科 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2013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商丘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副处级）； 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商丘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商丘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三级调研员

			2022 年 5 月至今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士楷	本科 高级会计师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3 年 4 月至今任神火集团合规审计部部长； 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向红	本科 高级政工师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神火集团纪委副书记；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神火国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纪委书记； 2022 年 11 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董事、工会主席； 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工会主席； 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张文章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6 年至 2020 年 7 月任神火集团企管部部长；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云南神火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常 振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7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德学	本科 高级会计师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总会计师； 2017 年 3 月起任神火集团监事；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部长；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2023 年 2 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吴长伟	本科 经济师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务部部长；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2 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敬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6 年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京领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高级技师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新疆神火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新疆神火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新疆神火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起任云南神火总经理。
	刘子成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下属神火煤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下属神火煤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企管部部 长；

		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广远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下属神火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公司下属神火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2023年1月起任公司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作为经理班子成员分管安全工作）。
李元勋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16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6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2020年7月起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3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宏伟	神火集团	党委常务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李 炜	神火集团	党委常务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崔建友	神火集团	党委常务委员、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张 伟	神火集团	党委常务委员、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刘振营	神火集团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022年07月22日	2026年03月06日	否
蒋士楷	神火集团	合规审计部部长	2023年04月23日	2026年04月22日	是
王向红	神火集团	党委常务委员、董事、工会主席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张文章	神火集团	党委委员	2023年02月26日	2026年02月25日	否
刘德学	神火集团	监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6年03月06日	否
		党委委员	2023年02月26日	2026年02月25日	否
吴长伟	神火集团	党委委员	2023年02月26日	2026年02月25日	否
刘子成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25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6月0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神火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聘）连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宏伟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06日	2023年12月21日	是
文献军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		是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		是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9日	是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01日	2024年10月31日	是
谷秀娟	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11月	2023年04月	是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20日	2023年06月29日	是
徐学锋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27日	2026年04月24日	是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2016年06月	2024年02月	是
黄国良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	2023年07月	是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管理学院教	2016年12月		是

		授委员会主任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08日	2024年10月07日	是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是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07日	2025年07月06日	是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8月11日	2025年08月11日	是
秦永慧	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	副秘书长	2015年11月12日		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7年01月09日		是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5日	是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2月02日	2027年02月01日	是
刘振营	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1月08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20日		否
王向红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28日	2024年02月06日	否
蒋士楷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2月06日		否
	河南神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17日		否
常 振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7日	2023年10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14日	2024年02月06日	否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9月17日		否
	永城市神火新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1月24日	2023年06月30日	否
	商丘市归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30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8月27日		否
	文山富神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2月04日		否
吴长伟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3月23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13日	2023年10月20日	否
	永城市神火新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24日	2023年06月30日	否
	商丘市归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30日		否
	沁阳市骏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1月17日	2023年08月23日	否
	河南神骏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2月26日	2023年07月11日	否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05月25日		否
刘德学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05日	2023年11月01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8月27日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24日	2023年11月01日	否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1月16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20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2月06日		否
张敬军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24日		否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25日		否
刘京领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21日	2023年11月21日	否
刘子成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9月1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对神火股份和李宏伟、李仲远、吴长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4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 年修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p>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支付。</p> <p>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兑付区间为 65.00-88.00 万元，并将结合实际支付情况在以后年度统筹兑付。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中属于商丘市管企业负责人范围内的成员 2023 年度薪酬，按照商丘市对市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和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执行。</p>

##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宏伟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	否
李 炜	男	59	副董事长	现任	--	否
崔建友	男	59	副董事长	现任	--	否
张 伟	男	53	董事	现任	--	否
文献军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9.52	否
谷秀娟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9.52	否
徐学锋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9.52	否
黄国良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9.52	否
秦永慧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9.52	否
刘振营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00	否
蒋士楷	男	49	监事	现任	0.00	是
王向红	女	51	职工监事	现任	--	否
孙公平	男	59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否
陈 光	男	48	监事	离任	0.00	是
王克强	男	53	职工监事	离任	--	否
张文章	男	46	总经理	现任	88.00	否
常 振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79.00	否
刘德学	男	47	总会计师	现任	80.00	否
吴长伟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79.00	否
张敬军	男	56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81.00	否
刘京领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80.00	否
刘子成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80.00	否
曹广远	男	53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现任	78.00	否
李元勋	男	4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5.00	否
李仲远	男	50	总经理	离任	--	否
洪木银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	否
王亚峰	男	52	副总经理	离任	--	否
韩从杰	男	60	副总经理	离任	3.12	否
合计	--	--	--	--	760.72	--

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中属于商丘市管企业负责人范围内的成员 2023 年度薪酬，按照商丘市对市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和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执行。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三十次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第八届三十一次	2023 年 02 月 21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第八届三十二次	2023 年 03 月 24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第八届三十三次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第八届三十四次	2023 年 05 月 04 日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第九届一次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第九届二次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第九届三次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7 月 01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第九届四次	2023 年 07 月 14 日	2023 年 07 月 15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第九届五次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第九届六次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第九届七次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密超化所持郑州天宏 70%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裕中煤业向新密超化增资的议案》《关于新庄煤矿向控股子公司郑州天宏转让煤矿产能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收取的担保费费率议案》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宏伟	12	4	8	0	0	否	4
李 炜	12	4	8	0	0	否	1
崔建友	12	4	8	0	0	否	4
张 伟	12	4	8	0	0	否	4
文献军	12	0	12	0	0	否	4
谷秀娟	12	1	10	1	0	否	4
徐学锋	12	3	9	0	0	否	4
黄国良	12	3	9	0	0	否	4
秦永慧	12	2	9	1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依法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沟通，积极建言献策，认真表决，形成了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积极参与讨论，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谨慎思考，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公司在经营发展决策、制度修订等方面充分考虑及采纳董事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李炜（主任委员）、文献军、秦永慧	1	2023年06月13日	审议《关于铝加工板块分拆上市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要求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审批及备案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秀娟（主任委员）、徐学锋、黄国良	4	2023年02月21日	审议《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无
			2023年03月23日	审议《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07月14日	1、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08月18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徐学锋（主任委员）、秦永慧、崔建友	3	2023年01月10日	对副总经理、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无
			2023年05月04日	对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05月19日	对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日	与应急管理局局长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	黄国良（主任委员）、谷秀娟、李宏伟	2	2023年02月14日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3、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审计人员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重大审计发现（包括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有力的指导了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无
			2023年03月23日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95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11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06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0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875
销售人员	149
技术人员	1,441
财务人员	227
行政人员	1,376
合计	24,0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90
本科	3,322
大专	3,680
高中及以下	16,873
合计	24,068



## 2、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以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对骨干人才有吸引力为导向制定薪酬制度，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协商工资制为补充。根据当期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决定薪酬分配的实际水平，以保证企业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节约人工成本，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 3、培训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深交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培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按照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从培训的层次、类型、内容、形式的多样性入手，实施以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一线操作人员为对象的适应性培训、资格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锻炼和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养，努力培养和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时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发展需要，拟定具体分红标准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组织实施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8.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49,708,40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799,766,727.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799,766,727.20

可分配利润（元）	5,905,386,622.4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2,249,708,4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799,766,727.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及于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为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298,6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回购注销 6 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7 月 25 日，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7,298,64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3 年 12 月 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ZZAA3B004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49,708,409 股，注册资本为 2,249,708,409.00 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文章	总经理	0	0	0	0	--	0	16.80	249,600	99,840	0	4.88	149,760
常振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6.80	250,000	100,000	0	4.88	150,000

刘德学	总会计师	0	0	0	0	--	0	16.80	250,000	100,000	0	4.88	150,000
吴长伟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6.80	250,000	100,000	0	4.88	150,000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0	0	0	0	--	0	16.80	199,700	79,880	0	4.88	119,820
刘京领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6.80	249,600	99,840	0	4.88	149,760
刘子成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6.80	189,700	75,880	0	4.88	113,820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0	0	0	0	--	0	16.80	199,700	79,880	0	4.88	119,820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	0	16.80	108,100	43,240	0	4.88	64,860
合计	--	0	0	0	0	--	0	--	1,946,400	778,560	0	--	1,167,840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健全统一、规范、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调、持续、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在天健光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已经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也已经制定了《内控管理分册》，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清晰的内部控制框架。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可操作性，使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公司及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进行完善、修订，并已经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8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三次会议和2021年4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及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构建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防范风险和控制舞弊的能力，规范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参照国资委颁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行了修订。

### （2）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2023年以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

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坚持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及有效评价，不断改进及优化各项重要业务流程，及时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与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需求相适应，提高公司整体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和独立监督检查的情况，编制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核通过。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已对所有涉及重要风险的业务与事项纳入评价范围，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资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公司通过建立有效、合规的控制机制，健全规范的子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子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管理，完善重大事项事前报告制度，加强子公司合规及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将子公司打造成为真正独立、充满活力、治理现代的市场化经营主体，有效提升子公司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性及有效利用情况等进行检查，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重大决策不符合公司规定及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情况，子公司亦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阳光铝材	以自有资金收购商丘新发所持阳光铝材 51%股权	已完成收购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4 年 0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火股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3.6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7.05%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2.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达不到重大缺陷；已公布的财务	1.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包括安全事故、大量裁员等），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报告存在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需更正并重新披露。3.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重大决策未执行规范程序；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下属子公司未按照公司规定建立恰当的管理制度，管理散乱；被媒体曝负面新闻，对公司造成一般负面影响；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情形。 3.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3)经营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4)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1)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2)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3)经营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4)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1.重大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0 万元以上；2)重大安全事故一起或较大安全事故两起；3)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2.重要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 500 万元在 2,000（含）万元以下；2)较大安全事故一起或一般安全事故两起；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3.一般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含）万元以下；2)一般安全事故一起；3)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一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神火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4 年 0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火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年】第69号）精神，按照河南证监局相关要求，公司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深入开展了专项自查工作，按期如实填报了自查清单。

经自查，公司在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需要整改的事项，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内部控制有效实施，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2023 年，公司下属焦电厂及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新疆炭素、云南神火、新龙公司、兴隆公司、神隆宝鼎、上海铝箔、神火发电、神火炭素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上述公司根据所处行业与地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1952-2020）、《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95-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清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90-201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废气、废水等的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各子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有效期	核发机关	备注
公司下属焦电厂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	永城市生态环境局	
新疆煤电	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新疆炭素	2020 年 06 月 07 日-2026 年 06 月 06 日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云南神火	2020 年 03 月 03 日-2023 年 03 月 02 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3 月 03 日-2028 年 03 月 02 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办理延续
新龙公司	2020 年 08 月 28 日-2023 年 08 月 27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8 年 10 月 09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办理延续
兴隆公司	2020 年 08 月 29 日-2023 年 08 月 28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8 年 08 月 28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办理延续
神火新材	2021 年 09 月 23 日-2026 年 09 月 22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上海铝箔	2020 年 08 月 15 日-2025 年 08 月 14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8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办理变更
神火发电	2020 年 05 月 30 日-2025 年 05 月 29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2024 年 02 月 09 日-2029 年 02 月 08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办理变更

神火炭素	2020 年 08 月 31 日-2023 年 08 月 30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2023 年 08 月 31 日-2028 年 08 月 30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办理延续

注：1、新疆煤电因电解铝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成投用，于 2023 年 8 月通过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审批。

2、云南神火、新龙公司、兴隆公司、神火炭素因排污许可证到期，于 2023 年办理完成了延续手续。

3、兴隆公司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3 月获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许环建审[2023]4 号）。

4、上海铝箔因增加雨水排污口，于 2023 年 11 月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5、神火发电因需增加危废库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2 月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6、神火新材年产 6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商示环审[2022]15 号批复，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下属焦电厂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房东侧大烟囱处有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6.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3.5mg/m <sup>3</sup> 烟尘 1.78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30mg/m <sup>3</sup> 烟尘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0.301t 二氧化硫 1.825t 烟尘 0.936t	氮氧化物 35t/a 二氧化硫 17.4t/a 烟尘 5.2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电厂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每 2 台机组共用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41.0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7.13mg/m <sup>3</sup> 颗粒物 0.99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70.02t 二氧化硫 655.601t 颗粒物 37.831t	氮氧化物 4,065.6t/a 二氧化硫 2,032.8t/a 颗粒物 813.12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铝厂	废气	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500KA 三个系列、400KA 三个系列，每个系列各 1 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107.62mg/m <sup>3</sup> 氟化物 0.55mg/m <sup>3</sup> 颗粒物 4.8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氟化物 3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925.99t 氟化物 30.37t 颗粒物 266.96t	二氧化硫 15,679.8t/a 氟化物 235.2t/a 颗粒物 1,567.8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炭素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煅烧、焙烧各 2 个排放口	煅烧： 氮氧化物 43.49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3.445mg/m <sup>3</sup> 颗粒物 2.595mg/m <sup>3</sup> 焙烧： 氮氧化物 25.088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679mg/m <sup>3</sup> 颗粒物 0.989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7.6792t 二氧化硫 36.0949t 颗粒物 13.797t	氮氧化物 476t/a 二氧化硫 476t/a 颗粒物 47.6t/a	无超标排放
云南神火	废气	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每个系列各 3 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75mg/m <sup>3</sup> 氟化物 0.3mg/m <sup>3</sup> 颗粒物 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氟化物 3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125.884t 氟化物 21.725t 颗粒物 179.593t	二氧化硫 5,586t/a 氟化物 68.26t/a 颗粒物无总量控制	无超标排放
新龙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排放口	COD17.346mg/l 氨氮 0.81mg/l	COD50mg/l 氨氮 5mg/l	COD77.225t, 氨氮 3.598t	COD131t/a 氨氮 16.5t/a	无超标排放
兴隆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间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排放口	COD16.936mg/l, 氨氮 0.7mg/l	COD50mg/l 氨氮 5mg/l	COD81.83t, 氨氮 3.439t	COD195.6t/a, 氨氮 58.6812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新材	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有组织排放	3	油雾回收塔 2 个，油烟净化装置 1 个	非甲烷总烃 3.41-3.58mg/m <sup>3</sup> 油烟 0.8-0.9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3</sup> 油烟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161t 油烟 0.05t	无总量限制	无超标排放
上海铝箔	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	有组织	8	油雾回收塔 1 个、	非甲烷总烃 1.53-2.7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7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5.92t	无总量限制	无超标

		烟	排放		退火炉 6 个, 油烟净化器 1 个。	油烟 0.1mg/m <sup>3</sup>	油烟 1mg/m <sup>3</sup>	油烟 0.012t		排放
神火发电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1×600MW 机组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3.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4.14mg/m <sup>3</sup> 颗粒物 4.49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5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35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77.42t 二氧化硫 115.8t 颗粒物 21.114t	氮氧化物 660t/a 二氧化硫 462t/a 颗粒物 132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炭素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煅烧、焙烧各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4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6mg/m <sup>3</sup> 颗粒物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35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6.88t 二氧化硫 5.84t 颗粒物 2.16t	氮氧化物 90.847t/a 二氧化硫 42.13t/a 颗粒物 30.1t/a	无超标排放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能源管理和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实行新技术改造，从环保隐患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矿山建设、危险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加强管理，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等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进清洁生产，从而最大程度降低生产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损害责任事故；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完成了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非法排污现象。

1、公司下属焦电厂建设有脱硫脱硝湿电除尘系统，已完成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和脱硝废气治理改造，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治理及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同时，废气总排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2、新疆煤电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 新疆煤电电厂 4 台发电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及全工况脱硝改造，采取 SCR 烟气脱硝装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塔方式；每台发电机组脱硝、脱硫及废气排放口共安装有 6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煤炭输送系统、输灰系统及灰库均按环评报告要求配建相应的除尘器，建设全封闭式煤场，配套建设有 2×1200m<sup>3</sup>/d 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至脱硫系统工艺水，产生的石膏、粉煤灰、炉渣全部运送至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

(2) 新疆煤电铝厂配有 6 套烟气干法吸附+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后的电解烟气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后经 70m 高烟囱排放，每个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昌吉州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电解铝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全部建成投用，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 6 套在线监测设备的验收，12 月 30 日委托第三方完成电解烟气脱硫工程治理效果评价验收，上述验收资料均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 新疆煤电同时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并全部回收利用到铸造冷却水、厂区绿化灌溉或电力脱硫等，实现全厂废水零排放。

3、新疆炭素煅烧、成型、焙烧工段配套建设 2 套湿法脱硫系统、2 套湿电除尘器、8 套电捕焦油器、57 套袋式除尘器、16 套 SNCR 脱硝设备、1 套 RTO 设备、1 套货运车辆车轮自动冲洗设备，主要排放口共安装有 4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与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同时，配套建设 300m<sup>3</sup>/d 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实现全厂废水零排放。根据特别排放限制要求，新疆炭素于 2023 年 3 月新建焙烧工序湿电除尘，6 月建成投用。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云南神火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有 6 套烟气净化半干法脱硫系统以及布袋除尘系统，和 35 个其他辅助收尘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有 3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分别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10m<sup>3</sup>/h、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 150m<sup>3</sup>/h、厂前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40m<sup>3</sup>/h，同时建设有 1 座雨水收集池、1 座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固废治理设施建设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云南神火安装有 6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云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5、新龙公司主要防治污染设施为矿井水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其中，矿井水处理系统采用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工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490m<sup>3</sup>/h，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sup>3</sup>/h；同时，废水总排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兴隆公司主要防治污染设施为矿井水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其中，矿井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m<sup>3</sup>/h；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A/O+MBR 膜工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90m<sup>3</sup>/h；同时，废水总排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7、神火新材一期年产 5.5 万吨高端双零铝箔项目建成 2 套油雾回收系统，目前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上海铝箔现有 1 套油雾回收系统，目前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9、神火发电 600MW 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采取 SCR 烟气脱硝装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塔方式，脱硝、脱硫及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0、神火炭素已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建设有 2 套超低排放设施，分别为多点式黑法吸附除沥青烟设施和沥青罐 RTO 焚烧炉除沥青烟设施，煅烧工序改建后实施双塔脱硫（新增一套脱硫塔），新脱硫塔已于 2023 年 4 月建成投用；并安装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与国法平台（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各子、分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与编制规范，编制了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明确了监测项目、指标、点位、频次、质量保证与控制等要求，除日常自动监测外，每季度委托监测单位手工监测一次，并在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前对其资质进行确认。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监测方案对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环保投入约为 12,133.78 万元，用于新疆煤电电解铝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建设及日常污染物处理、污染源监测。2023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3,786.39 万元。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预防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公司设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预警、应急响应进行分级，制定应急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和后期处置措施，并定期开展综合应急演练；相关应急预案已在相关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023 年度，公司稳步落实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和措施，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确保公司环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新龙公司	违反《环境保护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复查期间，未对露天堆放的原煤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罚款 77.50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防尘网进行全方位有效覆盖并设置围挡，原煤及时外销。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绿色发展的积极践行者，注重自身经营对环境带来的影响，常态化梳理完善生产与运营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全面考虑生产经营每个环节产生的环境效应，层层把关，努力将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让绿色环保战略贯穿所有业务领域。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与社会、股东、债权人、客户及供应商等多方共赢的原则，以科学的管理措施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优化改善，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坚持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工作职责，立足企业和村情实际，以服务群众为重点，以维护稳定为基础，以“五星”党支部建设为核心，选派驻村工作队进驻夏邑县郭庄农贸区东杜集村，定期听取专题汇报，研究谋划驻村帮扶工作，形成了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力，落实同步的工作格局，为推进驻村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发挥了坚强后盾作用。

2023 年以来，公司先后在春节前夕、“三夏”和汛情期间，购置 2 万余元的慰问品，对全村脱贫监测户进行走访慰问，送去企业的真情关怀；并组织医疗专家团队开展健康义诊活动，为当地群众约 300 人次提供测血糖、量血压、疾病诊治、康复指导、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等诊查服务，现场为部分患者进行了飞针治疗，得到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同时，公司协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吸引青年企业家回乡创业，投资 600 万元在村内新建板材加工厂，为村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关联交易</p> <p>1、神火集团或神火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神火集团或神火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与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将依照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神火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上述承诺在神火集团对神火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神火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二、关于同业竞争</p> <p>1、神火集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火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神火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未来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3、在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神火集团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神火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神火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p>	2020年09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额的赔偿；神火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神火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年07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交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交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二、关于资金占用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神火国际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1.57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仅从事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24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年12月05日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24个月内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6 号），“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旧衔接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间接控股子公司 3 家：

2023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云南新材，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神火新材在上海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材，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铝箔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收购商丘新发所持阳光铝材 51% 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间接控股子公司 3 家：

2023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云南神火商贸流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任占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范文红：3 年；任占永：3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0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1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销售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140,775.90	5.56%	20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23年03月28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27,116.86	16.53%	28,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7,676.91	16.03%	7,8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20,917.57	18.11%	27,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196,487.24		262,800.0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3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0,748.29		200,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7,116.86		28,000.00			
				销售物资				7,676.91		7,8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917.57		27,0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销售房产	协议转让位于北京市华荣公寓的4套住宅	以资产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协商确定	1,142.58	15,970.89	15,970.89	现金	7,580.82	2023年03月28日	公司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房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同一母公司	销售房产	协议转让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的综合大楼	以资产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协商确定	11,696.06	10,978.52	10,978.52	现金	-634.16	2023年03月28日	公司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房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公司向神火集团转让房产的转让价格为其评估值,大幅高于账面价值的原因是随着国家持续推进城市化进程,北京市房价大幅上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涉及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1,234.86	8,814.55	10,049.41	0.00	0.00	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神火集团拆借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保证资金安全，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含控股子公司）申请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不超过 65.00 亿元，神火集团按照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发生天数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00%，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 19,900 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 48,840 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 56,277.666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 80.88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 10,218.75 平方米，年租金 102.19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

2、2021年10月，公司子公司新疆炭素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新疆炭素厂房及办公楼部分区域，年租金 75.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3、2023年9月，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其办公楼 3,515.01 平方米，年租金 35.15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龙州铝业	2022年01月27日	61,200.00	2021年02月02日	2,880.00	一般担保			10年	否	否
			2021年03月31日	1,080.00	一般担保			10年	否	否
			2021年03月31日	5,400.00	一般担保			10年	否	否
			2021年04月06日	1,260.00	一般担保			10年	否	否
			2021年04月09日	2,412.00	一般担保			10年	否	否
			2021年04月30日	2,988.00	一般担保			10年	否	否
			2021年07月27日	3,780.00	一般担保			10年	否	否
			2021年12月15日	1,800.00	一般担保			10年	否	否
			2021年12月15日	324.00	一般担保			10年	是	否
			2022年01月21日	414.00	一般担保			10年	是	否
			2022年10月24日	1,800.00	一般担保			1年	是	否
			2022年10月26日	720.00	一般担保			1年	是	否
			2022年11月08日	450.00	一般担保			1年	是	否
			2022年12月20日	630.00	一般担保			1年	是	否
			2023年03月16日	587.17	一般担保			1年	是	否
			2023年03月21日	939.04	一般担保			1年	是	否
			2023年03月24日	425.23	一般担保			1年	是	否
			2023年04月03日	1,014.12	一般担保			1年	是	否
2023年04月19日	1,925.38	一般担保			1年	是	否			
2023年04月25日	1,036.28	一般担保			1年	是	否			

			2023年09月21日	6,480.00	一般担保			1年	否	否	
			2023年10月12日	360.92	一般担保			1年	否	否	
			2023年10月20日	359.08	一般担保			1年	否	否	
			2023年12月07日	535.49	一般担保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 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A2)						13,662.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 (A3)		61,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 (A4)						29,335.4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 对象 名称	担保额 度相 关公 告披 露日 期	担保 额 度	实际 发生 日期	实际 担保 金 额	担保 类 型	担保 物 (如 有)	反担 保 情 况 (如 有)	担保 期	是否 履 行 完 毕	是否 为 关 联 方 担 保	
新疆 煤电	2023年03 月28日	40,000.00	2020年07月10日	4,510.65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是	否	
			2020年09月21日	2,521.83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是	否	
云南 神火	2023年03 月28日	70,000.00	2020年07月16日	12,884.00	连带责任担保			78个月	否	否	
			2020年09月02日	16,105.00	连带责任担保			81个月	否	否	
			2020年10月12日	9,663.97	连带责任担保			8年	否	否	
			2021年09月23日	6,508.44	连带责任担保			5年	是	否	
			2021年09月23日	2,603.38	连带责任担保			5年	否	否	
			2021年09月23日	5,902.3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是	否	
			2022年05月17日	6,074.54	连带责任担保			30个月	否	否	
新龙 公司	2023年03 月28日	120,000.00	2022年10月28日	4,999.75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是	否	
			2022年11月22日	8,999.9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是	否	
			2022年11月29日	1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是	否	
			2023年02月10日	9,699.9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是	否	
			2023年02月15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是	否	
			2023年05月08日	4,998.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是	否	
			2023年05月15日	1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是	否	
兴隆 公司	2023年03 月28日	110,000.00	2022年07月27日	4,998.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是	否	
			2022年10月18日	4,999.75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是	否	
			2023年02月10日	3,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是	否	
			2023年02月10日	5,698.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是	否	
			2023年05月09日	2,996.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是	否	
			2023年05月12日	3,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是	否	
			2023年05月17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是	否	
			2023年05月18日	3,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是	否	
			2023年11月13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否	否	
			2023年12月08日	7,98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否	否	
			2023年12月08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否	否	
			2023年12月19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否	否	
神火 新材	2023年03 月28日	12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625.00	连带责任担保			9年	否	否	
			2020年01月08日	1,875.00	连带责任担保			9年	是	否	
			2020年05月2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9年	否	否	
			2020年11月17日	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9年	否	否	
			2023年04月11日	12,116.24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否	
			2023年04月11日	80.24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是	否	
			2023年04月12日	3,851.52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是	否	
上海 铝箔	2023年03 月28日	100,000.00	2022年01月2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否	
			2022年02月2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否	
			2023年03月17日	40,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否	
云南	2023年03	80,000.00									

新材	月 28 日									
神火 铁运	2023 年 03 月 28 日	1,1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 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641,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160,539.90	
报告期末已审批 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641,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196,172.1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 对象 名称	担保额 度相 关公 告披 露日 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 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上海 铝箔	2023 年 07 月 15 日	80,000.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 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1)			8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C2)					7,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 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C3)			8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C4)					7,0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 保额度合计 (A1+B1+C1)			721,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A2+B2+C2)					181,202.61	
报告期末已审批 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82,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32,507.6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 的债务担保余额 (E)									77,1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7,12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 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神火新材分拆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铝加工板块发展情况，为助力铝加工业务发展，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原名称：神隆宝鼎）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分拆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与分拆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铝加工板块组织架构，增强铝加工业务链条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完善铝加工业务产业布局，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神火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铝箔收购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51%股权，由神火新材收购云南神火所持云南新材 100%出资权。

目前，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 2、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事项

鉴于氧化铝市场行情持续低迷，而当地铝矿石资源日益衰竭，且铝矿石、烧碱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因亏损严重导致资不抵债，无力持续经营并已陆续关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汇源铝业关于拟进行破产重整的请示》，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方投入资金进行技改并主导运营的方式，实现汇源铝业的复工复产，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規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汇源铝业的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2023 年上半年，管理人就是否同意参与此次现金分配或进行债转股事项对 151 户 18 万元以上债权人分别致函。截至目前，选择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计 52 户，已清偿金额为 405.24 万元；选择债转股的债权人 5 户。

2023 年 11 月 25 日，管理人在全国破产信息网和京东网分别发布了招募投资人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 家公司提交了资料。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神火新材电池箔项目顺利推进

神火新材一期项目核心设备铝箔轧机、分卷机、轧辊磨床等均选用国际一流水平的进口设备，整体装机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主导产品为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广泛用于绿色电池领域。

目前，神火新材已完成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二期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进展顺利，首台轧机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带料调试，预计 2024 年 8 月 8 台轧机全部投产。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6,300	0.87	0	0	0	-8,283,230	-8,283,230	11,243,070	0.5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9,526,300	0.87	0	0	0	-8,283,230	-8,283,230	11,243,070	0.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526,300	0.87	0	0	0	-8,283,230	-8,283,230	11,243,070	0.5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460,309	99.13	0	0	0	7,005,030	7,005,030	2,238,465,339	99.50
1、人民币普通股	2,231,460,309	99.13	0	0	0	7,005,030	7,005,030	2,238,465,339	99.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50,986,609	100.00	0	0	0	-1,278,200	-1,278,200	2,249,708,40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98,640 股；鉴于激励对象中 1 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 人在考核期内去世、4 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高管共持有 1,950,600 股，根据董监高持有股份按 75%自动锁定的规定，董事、高管持有的股票中，除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67,840 股外，尚有 295,110 股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7,298,64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流通，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50,986,609股减至2,249,708,409股；因回购注销股份处于限售期，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无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常 振	251,500	37,500	100,000	189,000	高管锁定股 39,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0 股	本报告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剩余限售股按照高管股份管理及股权激励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刘德学	250,000	37,500	100,000	187,500	高管锁定股 37,5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0 股	
吴长伟	250,000	37,500	100,000	187,500	高管锁定股 37,5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0 股	
张文章	249,600	37,440	99,840	187,200	高管锁定股 37,44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760 股	
刘京领	249,600	37,440	99,840	187,200	高管锁定股 37,44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760 股	
张敬军	199,700	29,955	79,880	149,775	高管锁定股 29,955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820 股	
曹广远	199,700	29,955	79,880	149,775	高管锁定股 29,955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820 股	
刘子成	189,700	28,455	75,880	142,275	高管锁定股 28,455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820 股	
高广亮	189,700	0	75,880	113,8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李元勋	108,100	16,215	43,240	81,075	高管锁定股 16,215 股/股权激励限售	本报告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剩余限售

					股 64,860 股	股按照高管股份管理及股权激励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参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余 120 名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110,500	0	6,444,200	9,666,3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本报告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剩余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6 名已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1,278,200	0	1,278,2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李宏伟	0	1,650	0	1,6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合计	19,526,300	293,610	8,576,840	11,243,07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公司对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2,250,986,609 股减至 2,249,708,409 股,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其持股比例由 21.42% 增至 21.43%。公司股本减少 1,278,200 元, 因股票处于限售期内库存股(所有者权益备抵项目)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均减少 37,551,502.80 元, 不影响资产总额, 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 0.06%。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3	482,103,191	0	0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8.52	191,750,885	0	0	191,750,885		

	有法人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81,452,666	0	0	81,452,6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8	73,847,289	-29,739,345	0	73,847,28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98	44,445,649	42,692,649	0	44,445,649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36,548,957	-4,780,378	0	36,548,957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54	34,689,250	-32,078,012	0	34,689,25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36	30,577,304	30,497,212	0	30,577,3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14	25,720,530	25,720,530	0	25,720,53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89	19,916,589	19,916,589	0	19,916,58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人民币普通股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91,750,885	人民币普通股	191,750,885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847,289	人民币普通股	73,847,28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4,445,649	人民币普通股	44,445,649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48,957	人民币普通股	36,548,957					
魏巍	34,689,250	人民币普通股	34,689,25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0,577,304	人民币普通股	30,577,3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5,720,530	人民币普通股	25,720,53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9,916,589	人民币普通股	19,916,58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魏巍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689,25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 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新增	0	0.00	44,445,649	1.9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新增	0	0.00	30,577,304	1.3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新增	0	0.00	25,720,530	1.1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新增	0	0.00	19,916,589	0.89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5,520,200	0.69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4,292,528	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李 炜	1994 年 09 月 30 日	914114001750300255	煤炭、电力、电解铝、铝加工产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神火集团持有 A+H 上市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49,930 股，持股比例为 0.38%；持有港股上市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30,295 股，持股比例 0.19%。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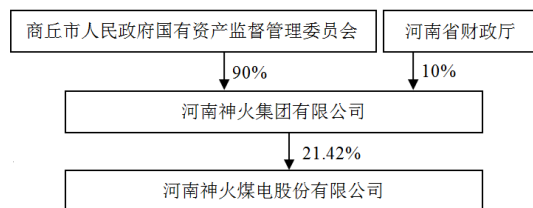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全国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7664_R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 任占永

#### 审计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7664\_R01 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p>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解铝、煤炭、铝箔及电力等产品的销售。2023 年度，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625,079,556.47 元，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098,404,516.93 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营业收入未被恰当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3，附注七、47，附注十八、2 及附注十九、4。</p>	<p>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li> <li>2) 选取销售合同样本，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时点判断的适当性；</li> <li>3) 选取收入交易记录样本，核对出库单、收货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验证销售商品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li> <li>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设备产能、产品市场价格及库存变化等信息，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li> <li>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li> <li>6) 复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li> </ol>

#### 四、其他信息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占永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22 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2,549,327.85	17,907,307,446.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3,3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70,427.03	20,713,612.36
应收账款	739,331,666.99	690,366,895.70
应收款项融资	462,090,622.44	413,157,994.68
预付款项	402,205,803.65	461,870,708.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9,527,694.01	657,143,772.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7,505,674.16	389,640,98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52,775,325.07	3,099,790,139.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0,071,38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1,255,277.74	49,9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9,957,498.45	335,472,255.18
流动资产合计	19,451,635,027.34	23,644,686,174.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88,678,968.92	3,575,722,19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1,469,000.00	413,243,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7,993,257.09	239,087,215.99
固定资产	22,156,147,426.71	20,734,472,003.38
在建工程	1,680,472,533.80	996,901,415.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10,480.85	1,073,388,310.83
无形资产	5,435,124,300.68	5,218,494,777.57
开发支出	3,668,102.79	26,322,740.51
商誉	13,263,510.95	
长期待摊费用	505,617,247.12	711,987,38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632,514.01	810,234,60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5,801,400.90	3,032,838,88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05,978,743.82	36,832,693,283.20
资产总计	57,857,613,771.16	60,477,379,45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91,247,547.25	21,918,169,908.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776,82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25,826,342.30	2,448,818,765.51
应付账款	3,021,234,404.75	3,405,914,974.34
预收款项	295,000.00	
合同负债	431,740,053.48	238,754,17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1,090,525.49	989,813,141.92
应交税费	595,793,573.60	849,838,288.28
其他应付款	3,045,551,724.14	2,882,478,175.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2,508,250.82	305,280,528.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1,360,876.29	1,929,957,716.40
其他流动负债	67,401,003.50	30,741,807.89
流动负债合计	27,029,317,875.80	34,694,486,953.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44,460,000.00	3,218,605,324.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35,933.81	19,066,704.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79,025,954.23	921,793,907.52
递延收益	257,041,372.16	197,666,09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609,456.83	225,325,64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6,472,717.03	4,582,457,676.79
负债合计	33,525,790,592.83	39,276,944,62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9,708,409.00	2,250,986,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57,200,059.90	2,659,465,116.79
减：库存股	37,551,502.80	86,494,864.00
其他综合收益	116,285,345.34	69,393,049.55
专项储备	254,775,326.17	236,316,883.12
盈余公积	1,397,361,921.30	1,397,361,92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91,266,780.08	9,535,013,37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9,046,338.99	16,062,042,092.42
少数股东权益	4,502,776,839.34	5,138,392,73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31,823,178.33	21,200,434,82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57,613,771.16	60,477,379,457.26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9,108,032.34	13,249,354,84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7,789,260.71
应收账款	9,448,103,545.48	9,112,299,738.97
应收款项融资	213,698,891.71	159,602,264.63
预付款项	163,237,141.02	198,974,329.25
其他应收款	5,045,175,288.24	7,054,765,61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1,105,674.16	823,634,388.32
存货	622,455,642.34	611,620,575.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7,371,88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5,771,944.44	
其他流动资产	38,095,163.29	1,899,830.29
流动资产合计	24,713,217,537.75	30,406,306,455.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30,269,975.60	11,731,073,01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141,901.34	135,336,589.20

固定资产	2,774,933,887.70	2,051,766,580.51
在建工程	48,487,232.85	10,601,527.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10,480.85	18,967,413.32
无形资产	616,658,556.91	459,529,025.44
开发支出	3,668,102.79	8,019,156.8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69,983.86	84,736,49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9,126,063.10	1,967,338,85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16,066,185.00	16,468,368,658.55
资产总计	43,329,283,722.75	46,874,675,11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311,669.45	2,167,846,566.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01,752,400.00	15,826,767,858.00
应付账款	13,141,577,456.58	12,429,705,219.62
预收款项	295,000.00	
合同负债	158,556,304.34	239,699,731.27
应付职工薪酬	230,543,988.39	296,290,511.74
应交税费	94,306,395.77	111,231,972.90
其他应付款	1,966,192,619.76	1,979,768,38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789,722.35	277,346,502.73
其他流动负债	20,578,381.52	31,160,965.04
流动负债合计	26,597,903,938.16	33,359,817,71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41,200,000.00	447,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35,933.81	19,066,704.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1,735,238.65	338,700,727.64
递延收益	64,784,897.52	66,382,78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00,25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6,056,069.98	899,850,474.82
负债合计	29,503,960,008.14	34,259,668,18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9,708,409.00	2,250,986,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6,876,395.74	3,193,845,551.37
减：库存股	37,551,502.80	86,494,864.00
其他综合收益	-1,496,006.97	26,829,453.12
专项储备	73,997,397.16	73,489,806.62
盈余公积	1,397,186,923.42	1,397,186,923.42
未分配利润	6,926,602,099.06	5,759,163,44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5,323,714.61	12,615,006,92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29,283,722.75	46,874,675,114.51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25,079,556.47	42,703,853,286.57
其中：营业收入	37,625,079,556.47	42,703,853,286.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91,718,507.96	32,095,913,983.03
其中：营业成本	27,708,808,240.85	29,338,267,775.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9,665,239.78	711,739,750.01
销售费用	331,229,058.59	328,643,887.64
管理费用	829,939,654.68	763,757,792.36
研发费用	429,028,315.67	183,780,042.78
财务费用	63,047,998.39	769,724,734.30
其中：利息费用	516,957,929.24	956,347,407.58
利息收入	495,715,276.59	248,485,106.75
加：其他收益	129,937,991.30	40,431,20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659,408.63	228,298,55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616,976.16	319,876,725.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8,533.88	30,632,72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1,541.88	-21,890,339.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92,451.57	16,305,850.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9,727,892.01	10,901,717,304.66
加：营业外收入	101,586,358.08	144,059,071.86
减：营业外支出	215,440,087.76	386,040,481.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5,874,162.33	10,659,735,895.29
减：所得税费用	1,427,640,448.66	2,076,641,59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8,233,713.67	8,583,094,296.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8,233,713.67	8,583,094,296.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386,622.42	7,577,628,082.11
2. 少数股东损益	822,847,091.25	1,005,466,214.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53,304.85	74,978,587.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92,295.79	72,581,664.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778,337.50	69,651,562.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778,337.50	69,651,562.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86,041.71	2,930,102.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939,570.68	4,337,365.0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3,528.97	-1,407,262.58
8.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38,990.94	2,396,922.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67,987,018.52	8,658,072,88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2,278,918.21	7,650,209,74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708,100.31	1,007,863,136.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5	3.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4	3.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098,404,516.93	37,652,344,804.22
减：营业成本	30,460,376,992.21	34,728,956,778.91
税金及附加	175,890,702.21	336,502,253.89
销售费用	255,546,592.21	240,726,902.34
管理费用	338,527,976.40	328,805,017.27

研发费用	161,964,894.26	46,449,364.33
财务费用	-405,799,722.23	-125,625,462.96
其中：利息费用	87,039,048.86	162,948,824.58
利息收入	513,280,696.98	338,943,351.36
加：其他收益	18,970,992.50	26,406,48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2,826,556.58	4,105,375,900.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226,556.58	347,620,10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99,441.64	-103,617,07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0,22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99,114.75	2,850,856.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3,984,079.24	6,127,546,117.57
加：营业外收入	85,500,435.20	22,016,884.17
减：营业外支出	9,402,026.44	74,453,234.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0,082,488.00	6,075,109,767.10
减：所得税费用	273,510,618.25	202,850,57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6,571,869.75	5,872,259,19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6,571,869.75	5,872,259,19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25,460.09	26,829,453.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7,115.84	28,757,115.8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7,115.84	28,757,115.8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655.75	-1,927,662.7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31,655.75	-1,927,662.72
8.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8,246,409.66	5,899,088,648.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3	2.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3	2.63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57,246,281.34	44,334,322,183.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884,658.04	268,025,19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069,438.27	596,136,60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17,200,377.65	45,198,483,99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44,515,953.64	22,412,005,875.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3,337,446.42	3,312,997,14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0,632,948.14	4,946,539,64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507,563.84	466,177,16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26,993,912.04	31,137,719,83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206,465.61	14,060,764,15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259,998.75	11,038,04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568,437.28	37,601,09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13.00	5,090,32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97,735.09	571,160,90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556,184.12	624,890,36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370,936.41	304,148,90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6,817,200.00	58,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801,684.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87,367.10	724,11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677,187.70	1,087,065,30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121,003.58	-462,174,94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70,756.00	6,703,083.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70,756.00	6,703,08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56,959,828.76	22,156,575,759.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001,525.26	2,022,439,94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4,532,110.02	24,185,718,78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30,252,513.66	25,210,658,423.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7,801,131.15	2,065,701,754.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7,203,142.92	608,661,35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9,948,566.32	8,312,499,39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8,002,211.13	35,588,859,57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470,101.11	-11,403,140,78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2,732.79	13,344,693.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888,093.71	2,208,793,11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4,293,116.44	2,705,499,99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8,181,210.15	4,914,293,116.44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22,098,976.93	42,277,709,31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32,475.25	674,825,56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25,931,452.18	42,952,534,87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61,992,153.77	29,342,592,48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1,613,936.97	1,301,290,25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719,179.75	950,322,62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912,104.01	533,380,7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8,237,374.50	32,127,586,0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7,694,077.68	10,824,948,80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564,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8,421,703.28	3,367,552,91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475,282.00	6,125,71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00,000.00	202,250,78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396,985.28	3,834,493,616.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170,138.72	55,252,33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9,770,200.00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940,338.72	455,252,3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456,646.56	3,379,241,28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7,261,408.71	5,352,505,773.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145,323.27	1,672,239,62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4,406,731.98	7,024,745,393.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4,369,909.90	9,310,113,215.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6,921,178.29	1,138,429,76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411,111.44	8,025,813,85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3,702,199.63	18,474,356,82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295,467.65	-11,449,611,43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855,256.59	2,754,578,65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417,704.40	852,839,05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4,272,960.99	3,607,417,704.40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2,659,465,116.79	86,494,864.00	69,393,049.55	236,316,883.12	1,397,361,921.30		9,535,013,376.66		16,062,042,092.42	5,138,392,734.93	21,200,434,82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986,609.00				2,659,465,116.79	86,494,864.00	69,393,049.55	236,316,883.12	1,397,361,921.30		9,535,013,376.66		16,062,042,092.42	5,138,392,734.93	21,200,434,82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8,200.00				-2,265,056.89	-48,943,361.20	46,892,295.79	18,458,443.05			3,656,253,403.42		3,767,004,246.57	-635,615,895.59	3,131,388,35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92,295.79				5,905,386,622.42		5,952,278,918.21	815,708,100.31	6,767,987,01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8,200.00				-2,265,056.89	-48,943,361.20							45,400,104.31	-1,359,132,149.57	-1,313,732,045.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89,371.40								8,089,371.40	55,454,567.91	63,543,939.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1,278,200.00				18,039,311.08	-48,943,361.20							65,704,472.28		65,704,472.28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393,739.37							-28,393,739.37	-1,414,586,717.48	-1,442,980,456.85
(三) 利润分配									-2,249,133,219.00		-2,249,133,219.00	-96,355,480.96	-2,345,488,699.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9,133,219.00		-2,249,133,219.00	-96,355,480.96	-2,345,488,699.9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458,443.05				18,458,443.05	4,163,634.63	22,622,077.68
1. 本期提取							498,960,388.88				498,960,388.88	53,129,027.11	552,089,415.99
2. 本期使用							480,501,945.83				480,501,945.83	48,965,392.48	529,467,338.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2,657,200,059.90	37,551,502.80	116,285,345.34	254,775,326.17	1,397,361,921.30	13,191,266,780.08		19,829,046,338.99	4,502,776,839.34	24,331,823,178.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2,679,952,135.41	95,281,024.00	-3,188,615.43	179,472,918.31	810,136,001.74		3,545,929,882.85		9,368,007,907.88	5,016,101,254.11	14,384,109,16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625,305.31		11,625,305.31	802,350.27	12,427,655.5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986,609.00				2,679,952,135.41	95,281,024.00	-3,188,615.43	179,472,918.31	810,136,001.74		3,557,555,188.16		9,379,633,213.19	5,016,903,604.38	14,396,536,81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87,018.62	-8,786,160.00	72,581,664.98	56,843,964.81	587,225,919.56		5,977,458,188.50		6,682,408,879.23	121,489,130.55	6,803,898,00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81,664.98				7,577,628,082.11		7,650,209,747.09	1,007,863,136.89	8,658,072,88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87,018.62	-8,786,160.00		-721,611.19					-12,422,469.81	361,390,719.34	348,968,249.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52,761.39								5,052,761.39	4,644,500.62	9,697,262.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171,630.00	-8,786,160.00						47,957,790.00		47,957,790.00
4. 其他				-64,711,410.01			-721,611.19				-65,433,021.20	356,746,218.72	291,313,197.52
(三) 利润分配								587,225,919.56	-1,600,169,893.61	-1,012,943,974.05	-1,254,007,885.42		-2,266,951,859.47
1. 提取盈余公积								587,225,919.56	-587,225,919.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2,943,974.05	-1,012,943,974.05	-1,254,007,885.42		-2,266,951,859.4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7,565,576.00				57,565,576.00	6,243,159.74	63,808,735.74
1. 本期提取							451,600,436.83				451,600,436.83	43,273,258.10	494,873,694.93
2. 本期使用							394,034,860.83				394,034,860.83	37,030,098.36	431,064,959.1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2,659,465,116.7	86,494,864.00	69,393,049.55	236,316,883.12	1,397,361,921.30	9,535,013,376.66	16,062,042,092.42	5,138,392,734.93		21,200,434,827.35

					9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3,193,845,551.37	86,494,864.00	26,829,453.12	73,489,806.62	1,397,186,923.42	5,759,163,448.31		12,615,006,92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986,609.00				3,193,845,551.37	86,494,864.00	26,829,453.12	73,489,806.62	1,397,186,923.42	5,759,163,448.31		12,615,006,92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8,200.00				23,030,844.37	-48,943,361.20	-28,325,460.09	507,590.54		1,167,438,650.75		1,210,316,78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25,460.09			3,416,571,869.75		3,388,246,40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8,200.00				23,030,844.37	-48,943,361.20						70,696,005.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8,200.00			18,039,311.08	-48,943,361.20						65,704,472.28
4. 其他				4,991,533.29							4,991,533.29
(三) 利润分配									-2,249,133,219.00		-2,249,133,21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9,133,219.00		-2,249,133,219.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7,590.54				507,590.54
1. 本期提取							223,437,339.66				223,437,339.66
2. 本期使用							222,929,749.12				222,929,749.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3,216,876,395.74	37,551,502.80	-1,496,006.97	73,997,397.16	1,397,186,923.42	6,926,602,099.06		13,825,323,714.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3,141,534,135.32	95,281,024.00		62,171,099.88	809,961,003.86	1,487,074,146.32		7,656,445,97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986,609.00				3,141,534,135.32	95,281,024.00		62,171,099.88	809,961,003.86	1,487,074,146.32		7,656,445,97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11,416.05	-8,786,160.00	26,829,453.12	11,318,706.74	587,225,919.56	4,272,089,301.99		4,958,560,95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29,453.12			5,872,259,195.60		5,899,088,64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311,416.05	-8,786,160.00						61,097,576.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171,629.92							39,171,629.92
4. 其他				13,139,786.13	-8,786,160.00						21,925,946.13
(三) 利润分配								587,225,919.56	-1,600,169,893.61		-1,012,943,974.05
1. 提取盈余公积								587,225,919.56	-587,225,919.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2,943,974.05		-1,012,943,974.0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318,706.74				11,318,706.74
1. 本期提取							240,726,974.96				240,726,974.96
2. 本期使用							229,408,268.22				229,408,268.2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3,193,845,551.37	86,494,864.00	26,829,453.12	73,489,806.62	1,397,186,923.42	5,759,163,448.31		12,615,006,927.84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包含子公司时，合称“本集团”）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 28 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和永城市皇沟酒业公司总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868.00 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1999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868.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8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际共配售 2,132 万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 年 9 月 8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 号文批复，本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5,000 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2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 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22,050 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05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 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330,961,809 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1,461,809.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 13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款 95,281,02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524,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756,224.00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0,986,609.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49,708,409.00 元。

本公司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2 月 1 日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

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决议报出。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金额为 7,577,682,848.46 元（2022 年：11,049,800,779.06 元），资产负债率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64.94% 下降至 57.95%。基于本集团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动用的金融机构信贷额度等信息，本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和增加银行授信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的运营需求，不会因资金短缺而面临持续经营方面的风险，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预算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重要的或有事项	本集团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单项纠纷涉案标的或原告（申请人）索偿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10、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成本还包括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的因采购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而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及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参照附注五、14 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0%-5%	2.38%-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9 年	0%-5%	10.56%-20.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0%-5%	3.17%-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年	0%-5%	5.28%-14.2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年	0%-5%	7.92%-14.29%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完成安装调试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探矿权及采矿权	12-82 年
软件及其他	3-5 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对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采用产量法摊销。除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其受益年限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	48 年
钢爪及其焊接费用	2.5 年

## 2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交付商品等多项承诺，具体承诺视与客户约定不同而存在差异，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上述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上述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存在重大整合、重大修改或定制或者高度关联，本集团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电解铝、煤炭、铝箔及电力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运抵指定地点或被客户接收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及交付转货指令时。

对于部分电解铝及煤炭等交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于部分大宗商品类交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 24、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6、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7、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

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3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五、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 号)文件规定，本集团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 8.5 元提取维简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 号)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煤矿瓦斯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豫煤安[2017]89 号)规定，属 I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 70 元/吨、属 II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 50 元/吨、属 III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 15 元/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 号)有关规定，冶金企业和电力行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分别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冶金行业	电力行业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3.00	3.00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1.50	1.50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0	0.50
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0.20	0.20
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0.10	0.10
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0.05	0.20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进行了测算。预计受偿金额的测算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关键因素包括新颁布的环保政策对重整计划实施的影响、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源铝业现有资产的可变金额等。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本集团进行了调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3 年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单项交易会计处理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813,281.38	-19,203,824.55	207,609,456.83
未分配利润	13,172,979,681.22	18,287,098.86	13,191,266,780.08
少数股东权益	4,501,860,113.64	916,725.70	4,502,776,839.34
所得税费用	1,427,568,185.11	72,263.55	1,427,640,448.66
净利润	6,728,161,450.12	72,263.55	6,728,233,71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150,111.80	236,510.62	5,905,386,622.42
少数股东损益	823,011,338.32	-164,247.07	822,847,091.25

2022 年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单项交易会计处理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457,209.19	-19,131,561.00	225,325,648.19
未分配利润	9,516,962,788.40	18,050,588.26	9,535,013,376.66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11,762.19	1,080,972.74	5,138,392,734.93
所得税费用	2,083,345,504.43	-6,703,905.42	2,076,641,599.01
净利润	8,576,390,390.86	6,703,905.42	8,583,094,29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1,202,799.16	6,425,282.95	7,577,628,082.11
少数股东损益	1,005,187,591.70	278,622.47	1,005,466,214.17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325,648.19	244,457,209.19	-19,131,561.00
未分配利润	9,535,013,376.66	9,516,962,788.40	18,050,588.26
少数股东权益	5,138,392,734.93	5,137,311,762.19	1,080,972.74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 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资源税	煤炭产品应税销售额	2%
耕地占用税	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及不同征收品目	每平方米 33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5%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5%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5%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炭素”）和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铝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开发”）、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运物流”）以及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贸易”）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电”)、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新疆炭素及云南神火铝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发电”)主要经营煤炭矿井瓦斯发电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税[2021]36 号)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能源开发利用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7,581.51	412,199.70
银行存款	5,888,013,628.64	4,913,880,916.74
其他货币资金	7,434,368,117.70	12,993,014,329.81
合计	13,322,549,327.85	17,907,307,446.25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而未列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参见附注七、64。(6)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8,963,350.00
合计		8,963,350.00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70,427.03	20,713,612.36
合计	11,870,427.03	20,713,612.36

注: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该部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参见附注七、5。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70,427.03
合计		11,670,427.03

## 4、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0,473,203.35	682,926,714.06
1 至 2 年	3,450,558.16	11,670,363.19
2 至 3 年	11,030,535.59	745,193.96
3 年以上	23,623,926.59	22,058,193.85
3 至 4 年	1,158,053.05	75,093.50
4 至 5 年	75,093.50	1,331,078.89
5 年以上	22,390,780.04	20,652,021.46
合计	778,578,223.69	717,400,465.06

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个别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原值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应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原值金额。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77,456.46	4.11%	31,977,456.46	100.00%		19,544,483.28	2.72%	19,544,483.28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77,456.46	4.11%	31,977,456.46	100.00%		19,544,483.28	2.72%	19,544,483.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600,767.23	95.89%	7,269,100.24	0.97%	739,331,666.99	697,855,981.78	97.28%	7,489,086.08	1.07%	690,366,895.7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46,600,767.23	95.89%	7,269,100.24	0.97%	739,331,666.99	697,855,981.78	97.28%	7,489,086.08	1.07%	690,366,895.70
合计	778,578,223.69	100.00%	39,246,556.70	5.04%	739,331,666.99	717,400,465.06	100.00%	27,033,569.36	3.77%	690,366,895.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1,977,456.4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超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56,221.48	3,456,221.48	3,456,221.48	3,456,22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1,623,696.56	1,623,69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金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99,093.00	1,099,093.00	1,099,093.00	1,099,09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华中物资运销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化肥厂	589,111.44	589,111.44	589,111.44	589,11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佳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50,044.00	550,044.00	550,044.00	550,0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汇总	3,609,036.56	3,609,036.56	4,401,400.61	4,401,400.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544,483.28	19,544,483.28	31,977,456.46	31,977,45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269,100.2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8,553,542.30	3,370,738.21	0.61%
1至2年	1,607,323.11	424,226.24	26.39%
2至3年	1,386,406.62	559,950.50	40.39%
3年至4年	934,984.05	701,952.58	75.08%
5年以上	2,212,232.71	2,212,232.71	100.00%
合计	554,694,488.79	7,269,100.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91,906,278.44	0.00	0.00%
合计	191,906,278.44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3 年	27,033,569.36	14,994,952.85	6,018,852.92		3,236,887.41	39,246,556.70
合计	27,033,569.36	14,994,952.85	6,018,852.92		3,236,887.41	39,246,556.70

注：本期变动金额中“其他”3,236,887.41 元，其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3,152,177.3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67,419,563.61		167,419,563.61	21.5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862,493.17		40,862,493.17	5.25%	2,454.50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40,049,467.25		40,049,467.25	5.14%	2,405.67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36,304,292.62		36,304,292.62	4.66%	85,080.47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24,793,508.55		24,793,508.55	3.18%	699,176.94
合计	309,429,325.20		309,429,325.20	39.73%	789,117.58

**5、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2,090,622.44	413,157,994.68
合计	462,090,622.44	413,157,994.6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02,087,023.43	
合计	5,302,087,023.43	

注：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这些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37,505,674.16	389,640,988.98
其他应收款	122,022,019.85	267,502,783.47
合计	359,527,694.01	657,143,772.45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505,674.16	298,360,320.67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91,280,668.31
合计	237,505,674.16	389,640,988.98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505,674.16	1 年以上	分批次回款	否
合计	237,505,674.16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	187,009,544.61	178,780,618.71
对联营企业借款		156,800,000.00
代垫款项	44,255,832.67	40,251,415.45
保证金	23,679,456.91	14,156,836.16
备用金	8,820,510.64	6,233,538.99
其他	5,911,010.82	6,359,063.0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654,335.80	-135,078,688.86
合计	122,022,019.85	267,502,783.47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509,785.31	194,092,990.54
1 至 2 年	7,236,747.58	33,777,241.53
2 至 3 年	4,564,651.67	32,205,548.46
3 年以上	136,365,171.09	142,505,691.80
3 至 4 年	7,838,404.02	3,514,582.83
4 至 5 年	2,189,804.40	2,049,669.64
5 年以上	126,336,962.67	136,941,439.33
合计	269,676,355.65	402,581,472.33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38,271.90	31.09%	83,838,271.90	100.00%		63,767,140.90	15.84%	63,767,140.9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38,271.90	31.09%	83,838,271.90	100.00%		63,767,140.90	15.84%	63,767,140.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838,083.75	68.91%	63,816,063.90	34.34%	122,022,019.85	338,814,331.43	84.16%	71,311,547.96	21.05%	267,502,783.4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5,838,083.75	68.91%	63,816,063.90	34.34%	122,022,019.85	338,814,331.43	84.16%	71,311,547.96	21.05%	267,502,783.47
合计	269,676,355.65	100.00%	147,654,335.80	54.75%	122,022,019.85	402,581,472.33	100.00%	135,078,688.86	33.55%	267,502,783.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3,838,271.9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40,911,665.94	40,911,665.94	34,819,386.08	34,819,386.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展华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8,403,444.42	8,403,444.42	8,179,579.37	8,179,579.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6,604,181.81	6,604,181.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5,075,914.74	5,075,914.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丘市机关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2,246.99	2,402,246.99	2,402,246.99	2,402,246.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唐山天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1,513,555.85	1,513,555.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拓展宏业国际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商汇总	6,149,783.55	6,149,783.55	19,343,407.06	19,343,407.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3,767,140.90	63,767,140.90	83,838,271.90	83,838,271.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3,816,063.9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607,551.42	282,163.05	0.95%
1年至2年	440,534.11	9,000.00	2.04%
2年至3年	4,534,102.74	1,867,787.53	41.19%
3年至4年	6,590,717.59	4,003,425.52	60.74%
4年至5年	1,738,450.36	1,650,914.73	94.96%
5年以上	56,002,773.07	56,002,773.07	100.00%
合计	98,914,129.29	63,816,063.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86,923,954.46		
合计	86,923,954.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950,793.48	86,127,895.38	135,078,688.8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71,144.48	23,967,308.40	25,038,452.88
本期转回		254,119.60	10,881,298.82	11,135,418.42
本期核销			1,268,926.05	1,268,926.05
其他变动			-58,461.47	-58,461.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767,818.36	97,886,517.44	147,654,335.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划分依据：

第一阶段：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为 0.00%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为 58.64%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为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3 年	135,078,688.86	25,038,452.88	11,135,418.42	1,268,926.05	-58,461.47	147,654,335.80
合计	135,078,688.86	25,038,452.88	11,135,418.42	1,268,926.05	-58,461.47	147,654,335.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6,092,279.86	债权收回	第三方代付	原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92,279.86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4,819,386.08	5年以上	12.91%	34,819,386.08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30,000,000.00	5年以上	11.12%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款	21,776,300.00	3-4年	8.07%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40,083.65	5年以上	5.73%	15,440,083.65
青海展华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79,579.37	5年以上	3.03%	8,179,579.37
合计		110,215,349.10		40.86%	58,439,049.10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161,355.73	95.02%	432,485,714.70	93.63%
1至2年	6,729,430.25	1.67%	22,564,227.72	4.89%
2至3年	8,224,793.85	2.04%	1,994,103.41	0.43%
3年以上	5,090,223.82	1.27%	4,826,662.43	1.05%
合计	402,205,803.65		461,870,708.26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目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705,826.56	业务未完成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1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92,153,362.05	22.91%
2	湖北省经贸有限公司	64,680,951.85	16.08%
3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715,634.53	14.60%
4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36,645,190.33	9.11%
5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27,150,649.65	6.75%
	合计	279,345,788.41	69.45%

其他说明：无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9,781,155.12	3,697,828.14	1,136,083,326.98	1,198,124,489.99	11,127,345.54	1,186,997,144.45
在产品	941,695,624.09		941,695,624.09	1,031,908,737.24		1,031,908,737.24
库存商品	974,996,374.00		974,996,374.00	880,884,257.49		880,884,257.49
合计	3,056,473,153.21	3,697,828.14	3,052,775,325.07	3,110,917,484.72	11,127,345.54	3,099,790,139.18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27,345.54			7,429,517.40		3,697,828.14
合计	11,127,345.54			7,429,517.40		3,697,828.14

注：2023 年，本集团因原材料生产领用进而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7,429,517.40 元。

## 9、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固定资产	10,071,384.11		10,071,384.11	10,071,384.11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合计	10,071,384.11		10,071,384.11	10,071,384.11		

注：2023 年，本集团决定处置一批固定资产，已与购买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将该批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49,900,000.00
定期存款及利息	651,255,277.74	
合计	651,255,277.74	49,900,000.00

##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34,319,052.41	198,302,373.57
待抵扣进项税额	92,773,945.20	101,866,357.7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132,474.87	548,581.52

预缴所得税	93,178,581.22	31,686,156.39
其他预缴税项	1,553,444.75	3,068,785.99
合计	439,957,498.45	335,472,255.18

##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战略持有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战略持有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70,469,000.00	312,243,750.00	58,225,250.00		151,094,000.00			战略持有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战略持有
合计	481,469,000.00	413,243,750.00	58,225,250.00		151,094,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持有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持有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51,094,000.00			战略持有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持有	

其他说明：无

##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7,593,847.15				1,389,652.37						28,983,499.52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34,743,700.09				5,183,386.16		139,908.00	-2,861,997.11			37,204,997.14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3,302,858.62				7,311,081.09						40,613,939.71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74,793,911.49				141,713,057.54		2,583,603.54				819,090,572.5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96,804,638.75				14,455,310.53						111,259,949.28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987,541,577.40				31,384,410.17		619,693.43				2,019,545,681.00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58,198,860.42										58,198,860.42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50,958,608.24				2,473,380.95			-3,117,333.33			50,314,655.86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 有限公司	457,193,657.30				110,977,947.59		2,287,863.38				570,459,468.27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4,949,635.69				227,526.90						5,177,162.59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207,839,761.39		237,018,500.00		16,472,179.88		668,849.47			-461,999,290.74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6,000,000.00		29,042.98						6,029,042.98	
小计	3,575,722,196.12	58,198,860.42	243,018,500.00		331,616,976.16		6,299,917.82	-5,979,330.44		-461,999,290.74	3,688,678,968.92	58,198,860.42
合计	3,575,722,196.12	58,198,860.42	243,018,500.00		331,616,976.16		6,299,917.82	-5,979,330.44		-461,999,290.74	3,688,678,968.92	58,198,860.42

	2									2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本集团取得对阳光铝材控制权，阳光铝材由本集团联营企业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参见附注九、1。

2023 年度，其他权益变动增加 6,299,917.82 元，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和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 14、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2,570,494.14	17,858,176.68		290,428,67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275,994.24			137,275,994.24
(1) 处置	137,275,994.24			137,275,994.24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5,294,499.90	17,858,176.68		153,152,676.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840,662.68	5,500,792.15		51,341,45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8,906.37	378,287.28		4,967,193.65
(1) 计提或摊销	4,588,906.37	378,287.28		4,967,193.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49,228.99			21,149,228.99
(1) 处置	21,149,228.99			21,149,228.99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280,340.06	5,879,079.43		35,159,419.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014,159.84	11,979,097.25		117,993,257.09
2. 期初账面价值	226,729,831.46	12,357,384.53		239,087,215.9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144,930,076.86	20,715,981,142.82
固定资产清理	11,217,349.85	18,490,860.56
合计	22,156,147,426.71	20,734,472,003.38

单位：元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25,078,870.54	211,520,990.02	3,554,969,144.63	12,256,398,513.94	193,670,008.76	31,141,637,527.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9,832,772.99	82,967,228.94	135,690,481.49	1,579,780,742.56	10,711,770.38	3,348,982,996.36
(1) 购置	648,377,034.85	78,526,176.88	98,149,753.94	365,824,699.48	9,576,077.60	1,200,453,742.75
(2) 在建工程转入	242,853,573.61	3,773,235.93	142,477.88	60,573,158.49	1,135,692.78	308,478,138.69
(3) 企业合并增加	123,028,137.09	667,816.13	2,546,802.22	205,448,876.04		331,691,631.48
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525,574,027.44		34,851,447.45	947,934,008.55		1,508,359,483.44
3. 本期减少金额	331,605,160.48	30,495,474.72	225,063,365.44	325,808,277.19	1,301,581.60	914,273,859.43
(1) 处置或报废	331,605,160.48	29,176,325.66	210,903,811.86	241,563,940.42	1,301,581.60	814,550,82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		1,319,149.06	14,159,553.58	57,479,143.13		72,957,845.77
转入在建工程				26,765,193.64		26,765,193.64
4. 期末余额	16,133,306,483.05	263,992,744.24	3,465,596,260.68	13,510,370,979.31	203,080,197.54	33,576,346,664.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06,812,041.49	166,688,248.42	631,726,595.82	4,407,963,711.18	33,885,939.86	8,947,076,53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571,383,372.27	31,946,875.28	166,525,902.85	888,626,852.12	4,122,830.88	1,662,605,833.40
(1) 计提	531,702,338.81	31,946,875.28	160,568,371.88	691,795,106.46	4,122,830.88	1,420,135,523.31
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39,681,033.46		5,957,530.97	196,831,745.66		242,470,310.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247,400.29	28,267,254.99	169,538,107.61	198,433,463.31	1,140,252.40	534,626,478.60
(1) 处置或报废	137,247,400.29	27,007,641.16	159,764,825.88	139,453,752.81	1,140,252.40	464,613,872.54
划分为持有待售		1,259,613.83	9,773,281.73	43,467,998.51		54,500,894.07

转入在建工程				15,511,711.99		15,511,711.99
4. 期末余额	4,140,948,013.47	170,367,868.71	628,714,391.06	5,098,157,099.99	36,868,518.34	10,075,055,891.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19,999,171.14	773,622.89	201,840,822.18	501,308,762.41	154,657,469.68	1,478,579,84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62.40	1,442,041.20	5,183,238.28		6,651,541.88
(1) 计提		26,262.40	1,442,041.20	5,183,238.28		6,651,541.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00,525.93	306,265.08	41,703,099.47	73,536,697.52	124,105.79	128,870,693.79
(1) 处置或报废	13,200,525.93	280,002.68	39,067,763.38	60,659,771.05	124,105.79	113,332,168.83
划分为持有待售		26,262.40	2,635,336.09	5,723,969.10		8,385,567.59
转入在建工程				7,152,957.37		7,152,957.37
4. 期末余额	606,798,645.21	493,620.21	161,579,763.91	432,955,303.17	154,533,363.89	1,356,360,696.3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85,559,824.37	93,131,255.32	2,675,302,105.71	7,979,258,576.15	11,678,315.31	22,144,930,076.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98,267,657.91	44,059,118.71	2,721,401,726.63	7,347,126,040.35	5,126,599.22	20,715,981,142.82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823,054,405.03	393,536,193.27	177,049,081.74	252,469,130.02	
运输设备	3,484,112.49	2,782,610.59	65,073.65	636,428.25	
通用设备	83,396,105.52	69,812,442.33	9,993,496.67	3,590,166.52	
专用设备	71,857,758.53	37,649,508.89	30,096,591.70	4,111,657.94	
其他设备	9,047,843.74	7,700,612.24	136,275.10	1,210,956.40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299,149.47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841,888,158.88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生产车间及厂房	2,555,582,549.24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365,395,681.28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合计	3,762,866,389.40	

其他说明：无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设备	18,456,951.70	10,071,384.11	8,385,567.59	市场法	资产处置价格	市场价格
合计	18,456,951.70	10,071,384.11	8,385,567.59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

由于部分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本集团对拟出售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时进行了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报废尚未处置的设备	11,217,349.85	18,490,860.56
合计	11,217,349.85	18,490,860.56

其他说明：无

####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56,293,377.11	989,552,007.05
工程物资	24,179,156.69	7,349,408.84
合计	1,680,472,533.80	996,901,415.89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337,272,433.13	309,393,963.48	27,878,469.65	326,647,266.11	308,651,482.28	17,995,783.83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1,257,581,365.56	513,967,719.47	743,613,646.09	1,247,358,072.69	513,967,719.47	733,390,353.22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68,471,161.40		68,471,161.40	77,886,984.02		77,886,984.02
泉店煤矿二期工程	1,592,920.40		1,592,920.40	35,518,741.87		35,518,741.87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323,683,712.95		323,683,712.95	32,246,206.44		32,246,206.44
永昌煤矿工程	30,667,407.20		30,667,407.20	30,667,407.20		30,667,407.20
电解烟气脱硫项目	127,734,175.76		127,734,175.76	26,081,682.44		26,081,682.44
焙烧炉烟气脱硫系统建设项目	43,304,904.54		43,304,904.54	779,816.52		779,816.52
55kt/a 新能源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152,760,034.49		152,760,034.49			
刘河北翼采区开拓大巷地面超前探查治理工程	34,533,544.46		34,533,544.46			
“两堂一舍”修缮项目	21,805,066.60		21,805,066.60			
年产 11 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8,599,290.29		8,599,290.29			
年产 40 万吨炭素项目	8,223,604.38		8,223,604.38			
其他	63,425,438.90		63,425,438.90	34,985,031.51		34,985,031.51
合计	2,479,655,060.06	823,361,682.95	1,656,293,377.11	1,812,171,208.80	822,619,201.75	989,552,007.0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4,702,356,400.00	1,247,358,072.69	10,223,292.87			1,257,581,365.56	56.56%	项目中	773,742,382.10			借款及自筹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539,256,300.00	326,647,266.11	10,625,167.02			337,272,433.13	84.00%	项目后期	193,078,657.85			借款及自筹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2,612,562,600.00	77,886,984.02	112,242,747.72	121,658,570.34		68,471,161.40	95.83%	项目后期				自筹
泉店煤矿二期工程	279,182,466.00	35,518,741.87	8,354,449.16	42,280,270.63		1,592,920.40	41.63%	项目后期				借款及自筹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1,184,900,000.00	32,246,206.44	291,987,965.23	550,458.72		323,683,712.95	95.15%	项目后期	5,193,333.33	5,193,333.33	3.80%	自筹
55kt/a 新能源电池铝箔坯料项目（注）	473,790,000.00		152,760,034.49			152,760,034.49	32.24%	项目后期	4,026,649.22	530,625.00	3.94%	自筹
年产 11 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2,813,550,000.00		8,599,290.29			8,599,290.29	0.31%	项目前期				借款及自筹
年产 40 万吨炭素项目	1,403,430,000.00		8,223,604.38			8,223,604.38	0.59%	项目前期				借款及自筹
合计	14,009,027,766.00	1,719,657,271.13	603,016,551.16	164,489,299.69		2,158,184,522.60			976,041,022.50	5,723,958.33		

注：2023 年度，本集团取得对阳光铝材控制权，阳光铝材由本集团联营企业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31,800,126.33 元。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308,651,482.28	742,481.20		309,393,963.48	政策性关停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513,967,719.47			513,967,719.47	运营成本增加
合计	822,619,201.75	742,481.20		823,361,682.95	--

其他说明：无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8,430,405.86	777,064.97	17,653,340.89	8,167,110.50	1,204,736.17	6,962,374.33
专用设备	6,525,815.80	0.00	6,525,815.80	701,844.51	314,810.00	387,034.51
合计	24,956,221.66	777,064.97	24,179,156.69	8,868,955.01	1,519,546.17	7,349,408.84

其他说明：无

## 17、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8,224,816.81	32,210,115.14	842,025,232.27	1,272,460,16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融资租赁到期转自有资产	376,946,652.59	32,210,115.14	842,025,232.27	1,251,182,000.00
(2) 终止租赁	11,589,427.60			11,589,427.60
4. 期末余额	9,688,736.62			9,688,736.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685,031.53	5,460,970.05	154,925,851.81	199,071,85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990,160.65	496,560.92	41,905,893.85	46,392,61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 融资租赁到期转自有资产	39,681,033.46	5,957,530.97	196,831,745.66	242,470,310.09
(2) 终止租赁	1,415,902.95			1,415,902.95
4. 期末余额	1,578,255.77			1,578,255.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10,480.85			8,110,480.85
2. 期初账面价值	359,539,785.28	26,749,145.09	687,099,380.46	1,073,388,310.83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 1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4,816,962.65			5,981,852,992.38	14,000,599.76	7,130,670,55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573,446.89			96,747,062.02	30,901,056.91	323,221,565.82
(1) 购置	134,114,900.00			6,170,518.93	2,029,408.48	142,314,827.41
(2) 内部研发					28,232,286.12	28,232,286.12
(3) 企业合并增加	61,458,546.89				639,362.31	62,097,909.20
(4) 其他增加				90,576,543.09		90,576,543.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30,390,409.54			6,078,600,054.40	44,901,656.67	7,453,892,120.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7,480,930.05			314,421,646.37	12,304,710.16	464,207,28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55,242.14			75,865,386.21	6,671,414.36	106,592,042.71
(1) 计提	24,055,242.14			75,865,386.21	6,671,414.36	106,592,042.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1,536,172.19			390,287,032.58	18,976,124.52	570,799,329.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69,970,660.27			1,177,808,940.89	188,889.48	1,447,968,49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9,970,660.27			1,177,808,940.89	188,889.48	1,447,968,490.6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8,883,577.08			4,510,504,080.93	25,736,642.67	5,435,124,300.68
2. 期初账面价值	727,365,372.33			4,489,622,405.12	1,507,000.12	5,218,494,777.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38%。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9、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研发	委托外部研发	确认无形资产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10,299,779.50			10,299,779.50	
数字孪生中台项目	8,003,804.18			8,003,804.18	
智能财务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8,019,156.83	1,914,983.53	3,662,664.87	9,928,702.44	3,668,102.79
合计	26,322,740.51	1,914,983.53	3,662,664.87	28,232,286.12	3,668,102.79

## 20、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3,263,510.95				13,263,510.95
合计		13,263,510.95				13,263,510.95

注：本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收购阳光铝材 51% 股权，形成商誉 13,263,510.95 元，参见附注九、1。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无						
合计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3 年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由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师认定	属于铝材分部，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资产组主要从事铝材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无			

其他说明：无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资产组	446,032,627.10	482,405,196.00		2023 年 6 月-2028 年	毛利率 4%至 5%	毛利率 4%至 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合计	446,032,627.10	482,405,196.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	期末余额
----	------	--------	--------	-----	------

				少金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	681,294,956.44	153,296,673.58	351,909,542.47		482,682,087.55
钢爪及其焊接费用	17,275,764.19		16,475,604.59		800,159.60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	13,416,666.64	9,010,000.00	291,666.67		22,134,999.97
合计	711,987,387.27	162,306,673.58	368,676,813.73		505,617,247.12

其他说明：无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2,947,495.40	123,236,237.56	170,270,882.27	42,551,232.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910,838.25	20,396,754.16	116,128,945.37	22,159,669.08
可抵扣亏损	13,319,252.57	2,491,214.58		
折旧政策差异	4,580,824.38	1,145,206.10	5,901,065.11	1,475,266.28
递延收益	123,328,295.64	24,596,861.73	57,436,280.12	12,732,403.38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4,561,540,687.92	711,507,332.69	4,839,600,907.44	755,508,442.6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5,229.13	984,226.99	3,376,727.39	816,209.52
股权激励	14,853,879.16	2,762,041.30	16,421,858.51	3,530,964.91
预计负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027,618,215.83	256,904,553.96	948,896,671.16	237,224,16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76,825.00	4,444,206.25		
租赁负债	8,110,480.84	2,027,620.21	18,967,413.32	4,741,853.33
其他暂时无法税前抵扣的费用	32,838,548.53	8,019,320.74	38,657,597.22	9,664,399.29
合计	6,406,640,572.65	1,158,515,576.27	6,215,658,347.91	1,090,404,608.2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7,821,016.06	13,684,93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094,000.00	22,664,100.00	92,868,750.00	23,217,187.50
折旧政策差异	1,707,622,221.35	328,655,678.87	1,427,477,255.12	257,203,170.10
无形资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917,840,734.50	229,460,183.63	872,370,427.16	218,092,606.79
使用权资产	8,110,480.84	2,027,620.21	18,967,413.32	4,741,85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3,350.00	2,240,837.50
合计	2,842,488,452.75	596,492,519.09	2,420,647,195.60	505,495,655.2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883,062.26	769,632,514.01	280,170,007.03	810,234,60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883,062.26	207,609,456.83	280,170,007.03	225,325,648.1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38,838,113.24	1,659,041,013.74
资产减值准备	4,471,895,838.66	4,564,109,491.22
折旧政策差异	837,721.24	2,335,138.3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706.00	1,239,156.59
股权激励	33,442,633.68	42,335,586.49
预提费用	111,241,833.72	372,578,817.90
租赁负债	873,954.79	873,954.7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30,909,720.49	109,007,572.32
合计	6,388,240,521.82	6,751,520,731.44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14,153,889.95	
2024 年	242,495,918.30	321,575,348.75	
2025 年	162,361,879.19	162,361,879.19	
2026 年	458,823,542.95	469,229,851.91	
2027 年	491,720,043.94	491,720,043.94	
2028 年	283,436,728.86		
合计	1,638,838,113.24	1,659,041,013.74	

其他说明：无



##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60,901,620.44		260,901,620.44
五彩湾矿区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6,706,410.90		136,706,410.90	90,219,309.48		90,219,309.48
预缴资源价款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职工家属区土地款	30,360,000.00		30,360,000.00	30,360,000.00		30,360,000.00
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注）	922,156,332.96	704,137,085.67	218,019,247.29	922,156,332.96	734,444,753.94	187,711,579.02
预付禹州市财政局土地款	15,684,030.00		15,684,030.00	15,684,030.00		15,684,030.00
定期存款及利息	1,836,382,580.52		1,836,382,580.52	1,139,313,213.25		1,139,313,213.25
预付产能指标款	2,887,500.00		2,887,500.00	2,887,500.00		2,887,500.00
合计	4,249,938,486.57	704,137,085.67	3,545,801,400.90	3,767,283,638.32	734,444,753.94	3,032,838,884.38

其他说明：

注：2020 年汇源铝业在重整管理人的管理下进行破产重整。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重整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本集团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进行预估，由于该重整债权预计收回时间可能超过 1 年，因此本集团将该预计受偿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汇源铝业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于 2021 年度，当地主管机关将氧化铝产业列入高耗能、高排放（简称“两高”）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不能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本集团根据新的环保政策要求，结合汇源铝业重整的实际进展情况，认为汇源铝业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应收汇源铝业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根据汇源铝业最新的重整进度对汇源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冲回了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七、55。

##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434,368,117.70	7,434,368,117.70	保证金、定存及冻结		12,993,014,329.81	12,993,014,329.81	保证金、定存及冻结	
应收票据					51,500,000.00	51,5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202,656,592.27	1,102,719,806.05	抵押		2,372,164.03	1,138,243.11	抵押	
无形资产	430,785,521.27	380,646,877.10	抵押		383,433,243.10	342,956,989.20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6,382,580.52	1,836,382,580.52	定存		1,139,313,213.25	1,139,313,213.25	定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1,255,277.74	651,255,277.74	定存					
合计	11,555,448,089.50	11,405,372,659.11			14,569,632,950.19	14,527,922,775.37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定期存款及利息。

## 25、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191,668,516.69	20,537,559,424.95
信用借款	499,579,030.56	1,380,610,483.87
合计	14,691,247,547.25	21,918,169,908.8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和高丘新发作为保证方，参见附注十四、5.(3)。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借款。

## 26、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	17,776,825.00	
合计	17,776,825.00	

## 2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20,826,342.30	2,448,818,765.51
信用证	105,000,000.00	
合计	2,725,826,342.30	2,448,818,765.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 28、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2,473,116,759.62	2,653,100,151.02
1 年至 2 年	207,149,453.79	423,563,593.52
2 年至 3 年	210,259,126.89	183,313,989.97
3 年以上	130,709,064.45	145,937,239.83
合计	3,021,234,404.75	3,405,914,974.34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176,075.85	暂未结算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6,335,703.18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40,401,000.00	暂未结算
合计	192,912,779.03	

其他说明：无

## 2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82,508,250.82	305,280,528.05
其他应付款	2,963,043,473.32	2,577,197,647.43
合计	3,045,551,724.14	2,882,478,175.48

##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9,009,900.99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49,504,950.50
文山州财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2,508,250.82	123,762,376.2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3,003,300.33
合计	82,508,250.82	305,280,528.0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631,861,880.37	510,787,493.13
业务单位往来款	159,014,394.70	206,104,349.50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526,945,575.10	1,401,740,261.75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84,752,847.06	87,052,847.06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45,555,591.40	45,555,591.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49,575,594.58	42,232,447.8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7,551,502.80	86,494,864.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款	281,365,225.00	93,319,825.00
拆迁补偿款	84,130,337.70	49,912,533.89
其他	62,290,524.61	53,997,433.90
合计	2,963,043,473.32	2,577,197,647.43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591.40	未约定到期日
合计	45,555,591.40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无

## 30、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5,000.00	
合计	295,000.00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 3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8,261,748.71	238,754,174.48
1 年至 2 年	3,478,304.77	
合计	431,740,053.48	238,754,174.4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 3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3,034,279.36	3,288,578,335.04	3,388,497,448.08	863,115,166.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78,132.17	482,169,887.79	460,572,660.79	47,975,359.17
三、辞退福利	400,730.39	7,244,073.05	7,644,803.44	
合计	989,813,141.92	3,777,992,295.88	3,856,714,912.31	911,090,525.49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486,668.64	2,637,639,019.79	2,784,638,848.80	504,486,839.63
2、职工福利费		118,136,719.51	118,136,719.51	
3、社会保险费	18,905,559.41	209,529,083.43	205,664,701.56	22,769,941.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72,491.62	168,820,166.27	164,628,322.35	18,064,335.54
工伤保险费	3,038,389.79	38,948,679.48	38,360,008.16	3,627,061.11
生育保险费	1,994,678.00	1,760,237.68	2,676,371.05	1,078,544.63
4、住房公积金	41,589,723.42	227,700,654.02	219,372,318.24	49,918,059.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049,527.89	95,572,858.29	60,684,859.97	285,937,526.21
6、其他短期薪酬	2,800.00			2,800.00
合计	963,034,279.36	3,288,578,335.04	3,388,497,448.08	863,115,166.3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776,613.95	374,394,500.68	373,343,877.09	26,827,237.54
2、失业保险费	601,518.22	15,121,082.12	14,757,992.52	964,607.82
3、企业年金缴费		92,654,304.99	72,470,791.18	20,183,513.81
合计	26,378,132.17	482,169,887.79	460,572,660.79	47,975,359.17

其他说明：无

## 3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2,562,934.01	357,531,086.1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78,554,692.60	373,467,365.61
个人所得税	13,674,255.76	23,256,84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4,834.74	9,279,604.30
教育费附加	5,593,557.93	13,443,032.59
房产税	6,847,539.19	5,856,538.14
土地使用税	7,234,070.57	6,231,862.66
资源税	17,992,431.80	33,270,471.69
环保税	5,031,750.33	8,969,314.80
印花税	16,093,724.93	17,371,215.30
耕地占用税	4,131,118.69	0.00
其他	2,722,663.05	1,160,955.05
合计	595,793,573.60	849,838,288.28

其他说明：无

##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6,079,197.68	1,413,455,038.6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4,073.23	250,105,382.6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14,917,605.38	266,397,295.19
合计	1,521,360,876.29	1,929,957,716.40

其他说明：无

## 3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5,730,576.47	30,741,807.8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670,427.03	
合计	67,401,003.50	30,741,807.89

其他说明：无

## 36、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0,320,043.74	518,961,244.30
抵押借款	541,286,091.12	689,359,422.28
保证借款	3,033,333,062.82	3,373,739,696.94
信用借款	2,375,600,000.00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6,079,197.68	-1,413,455,038.60
合计	4,944,460,000.00	3,218,605,324.9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以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参见附注七、24

押借款以探矿权及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参见附注七、24

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作为保证方，参见附注十四、5.(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38%-5.39%（2022年12月31日：3.40%-5.39%）。

## 3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净额	8,700,007.04	269,172,087.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4,073.23	-250,105,382.61
合计	8,335,933.81	19,066,704.87

其他说明：无

##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工业危废治理义务	16,049,166.47	87,877,123.30	
复垦、弃置及环境治理义务	1,177,894,393.14	1,100,314,079.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14,917,605.38	-266,397,295.19	
合计	1,079,025,954.23	921,793,907.5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542,398.70	87,770,000.00	26,763,891.25	241,548,507.45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7,123,692.59		1,630,827.88	15,492,864.71	
合计	197,666,091.29	87,770,000.00	28,394,719.13	257,041,372.16	--

其他说明：无

###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50,986,609.00				-1,278,200.00	-1,278,200.00	2,249,708,409.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神火股份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1】1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元/股。

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23年7月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78,2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由2,250,986,609.00元变更为2,249,708,409.00元。

###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2,895,324.78	47,137,095.40	39,653,073.18	2,070,379,347.00
其他资本公积	596,569,792.01	27,913,805.52	37,662,884.63	586,820,712.90
合计	2,659,465,116.79	75,050,900.92	77,315,957.81	2,657,200,059.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其他）27,913,805.52 元，参见附注十五；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8,089,371.40 元；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98,640.00 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047,724.00 元。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变动而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693,360.16 元，参见附注十、1；本集团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78,200 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59,416.00 元，冲回原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减少资本公积（其他）4,915,078.44 元；由于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减少 6,299,917.82 元，参见附注七、12；由于本年度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98,640.00 股，减少资本公积（其他）39,047,724.00 元。

## 4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附有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款	86,494,864.00	12,436,418.00	61,379,779.20	37,551,502.80
合计	86,494,864.00	12,436,418.00	61,379,779.20	37,551,502.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4 月，本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 2,250,986,609.00 元（即每 10 股现金股利 10 元），其中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为 19,524,800.00 元，减少库存股 19,524,800.00 元。

2023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6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 4.88 元，减少库存股 6,237,616.00 元，并冲回可撤销的现金股利及增加库存股 1,853,390.00 元。

2023 年 7 月，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0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7,298,640.00 股，冲销回购义务并减少库存股 35,617,363.20 元，冲回可撤销的现金股利及增加库存股 10,583,028.00 元。

##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651,562.50	58,225,250.00			-553,087.50	58,778,337.50		128,429,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651,562.50	58,225,250.00			-553,087.50	58,778,337.50		128,429,9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512.95	-16,957,678.85	8,963,350.00		-6,895,996.20	-11,886,041.71	-7,138,990.94	-12,144,554.6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37,365.06	-17,776,825.00	8,963,350.00		-6,685,043.75	-12,939,570.68	-7,115,560.57	-8,602,205.6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595,878.01	819,146.15			-210,952.45	1,053,528.97	-23,430.37	-3,542,349.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393,049.55	41,267,571.15	8,963,350.00		-7,449,083.70	46,892,295.79	-7,138,990.94	116,285,345.3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 4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9,876,878.30	447,287,726.85	447,228,955.10	189,935,650.05
维简费	46,440,004.82	51,672,662.03	33,272,990.73	64,839,676.12
合计	236,316,883.12	498,960,388.88	480,501,945.83	254,775,326.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 4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6,147,466.91			1,196,147,466.91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合计	1,397,361,921.30			1,397,361,921.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35,013,376.66	3,545,929,882.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625,305.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35,013,376.66	3,557,555,188.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5,386,622.42	7,577,628,08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7,225,919.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49,133,219.00	1,012,943,974.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91,266,780.08	9,535,013,376.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146,164,566.81	27,299,761,496.98	42,036,025,356.56	28,748,207,497.49
其他业务	478,914,989.66	409,046,743.87	667,827,930.01	590,060,278.45
合计	37,625,079,556.47	27,708,808,240.85	42,703,853,286.57	29,338,267,775.9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万元

合同分类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803,050.5 3	2,245,192.3 0	833,896.2 7	528,715.2 4	3,870,315.9 2	3,794,372.7 9	91,635.2 7	82,873.5 5	242,483.5 4	224,569.8 4	6,761.5 4	3,095.9 0	-4,096,894.50	-4,120,219.11	3,751,248.57	2,758,600.51
其中：																
销售商品	2,803,050.5 3	2,245,192.3 0	833,183.9 1	528,714.4 5	3,870,315.9 2	3,794,372.7 9	91,635.2 7	82,873.5 5	242,483.5 4	224,569.8 4	617.38	1,041.6 3	-4,091,956.56	-4,120,219.11	3,749,329.99	2,756,545.45
提供劳务			712.36	0.79							6,144.1 6	2,054.2 7	-4,937.94		1,918.58	2,055.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2,803,050.5 3	2,245,192.3 0	833,896.2 7	528,715.2 4	3,870,315.9 2	3,794,372.7 9	91,635.2 7	82,873.5 5	242,483.5 4	224,569.8 4	6,761.5 4	3,095.9 0	-4,096,894.50	-4,120,219.11	3,751,248.57	2,758,600.51
其中：																
境内	2,803,050.5 3	2,245,192.3 0	833,896.2 7	528,715.2 4	3,870,315.9 2	3,794,372.7 9	91,635.2 7	82,873.5 5	152,379.9 1	141,027.7 9	6,761.5 4	3,095.9 0	-4,096,894.50	-4,120,219.11	3,661,144.94	2,675,058.46
境外									90,103.63	83,542.05					90,103.63	83,542.0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803,050.5 3	2,245,192.3 0	833,896.2 7	528,715.2 4	3,870,315.9 2	3,794,372.7 9	91,635.2 7	82,873.5 5	242,483.5 4	224,569.8 4	6,761.5 4	3,095.9 0	-4,096,894.50	-4,120,219.11	3,751,248.57	2,758,600.51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803,050.5 3	2,245,192.3 0	833,896.2 7	528,715.2 4	3,870,315.9 2	3,794,372.7 9	91,635.2 7	82,873.5 5	242,483.5 4	224,569.8 4	5,596.6 2	3,095.9 0	-4,095,729.58	-4,120,219.11	3,751,248.57	2,758,600.51
在某一时											1,164.9		-1,164.92			

段内确认收入											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803,050.53	2,245,192.30	833,896.27	528,715.24	3,870,315.92	3,794,372.79	91,635.27	82,873.55	242,483.54	224,569.84	6,761.54	3,095.90	-4,096,894.50	-4,120,219.11	3,751,248.57	2,758,600.5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商品交付或仓单交付	商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提供服务	交付时服务完成时	运输完成	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既定标准

其他说明：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商品	37,493,299,993.34	42,632,439,908.37
提供劳务	19,185,753.57	59,356,478.12
租赁收入	8,036,476.23	12,056,900.08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04,557,333.33	
合计	37,625,079,556.47	42,703,853,286.57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产品	235,275,869.71	573,497,914.10
合计	235,275,869.71	573,497,914.10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31,740,053.48 元，其中，431,740,053.48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 4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91,818.66	81,308,986.40
教育费附加	53,859,102.39	58,782,682.54
资源税	181,308,969.68	236,502,183.75
房产税	49,302,392.26	43,650,136.45
土地使用税	32,263,408.74	35,802,710.29
印花税	55,672,670.73	64,726,099.90
耕地占用税	4,131,118.69	120,778,360.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906,111.35	39,177,961.60



环保税	34,347,184.05	30,850,393.59
其他	182,463.23	160,235.48
合计	529,665,239.78	711,739,750.01

其他说明：无

####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9,740,526.78	463,178,670.73
停工损失	74,119,143.77	121,380,474.03
固定资产折旧费	41,441,711.16	30,854,883.15
业务招待费	21,855,936.09	16,759,563.87
有偿服务费	19,811,330.05	13,704,095.37
股权激励	17,872,702.44	30,557,895.88
咨询服务费	22,562,519.68	26,779,623.72
差旅费	9,245,426.29	6,505,023.69
水电费	10,118,238.90	5,845,181.90
班中餐	5,106,792.34	5,811,110.07
物业费	4,082,050.13	5,707,577.2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784,108.67	4,817,289.7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0,631,113.29	4,079,380.17
车辆费	6,339,176.50	3,147,929.04
诉讼费	2,034,288.31	2,129,671.53
办公费	1,523,585.34	1,657,518.34
修理修缮费	3,605,512.34	1,533,275.12
警卫消防费	1,733,431.72	964,028.52
劳动保护费	10,255,294.82	849,357.39
零星工程	18,416,347.82	434,248.51
安全费	915,599.00	368,787.56
房屋租赁费	3,184,097.57	2,422,256.94
电话费	2,932,131.35	2,306,886.34
宣传费	2,247,448.74	724,199.54
其他	7,381,141.58	11,238,863.98
合计	829,939,654.68	763,757,792.36

其他说明：无

#### 5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255,546,592.21	243,145,793.86

职工薪酬	52,028,303.02	56,457,723.20
代理服务费	8,092,109.99	13,189,951.75
业务招待费	5,445,768.04	3,661,117.87
差旅费	3,431,200.50	1,628,566.69
修理费	715,127.37	1,690,912.84
其他	5,969,957.46	8,869,821.43
合计	331,229,058.59	328,643,887.64

其他说明：无

## 5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207,412,692.29	79,522,368.75
燃料及动力费用	68,007,122.48	47,009,471.88
职工薪酬	125,227,013.50	50,301,773.29
折旧费用	27,451,153.53	5,007,059.40
其他费用	930,333.87	1,939,369.46
合计	429,028,315.67	183,780,042.78

其他说明：无

##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2,681,887.57	956,347,407.58
减：利息收入	-495,715,276.59	-248,485,106.7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5,723,958.33	
汇兑损益	-7,081,479.94	-32,586,308.0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担保费	28,442,333.73	67,872,570.64
手续费	20,444,491.95	24,881,519.32
其他		1,694,651.52
合计	63,047,998.39	769,724,734.30

其他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七、16。

## 5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637,116.69	40,039,290.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00,874.61	391,914.17
合计	129,937,991.30	40,431,204.50

## 5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616,976.16	319,876,725.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678,16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100,000.00
权益法调整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2,432.47	
合计	334,659,408.63	228,298,558.97

其他说明：无

## 5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76,099.93	-2,988,277.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03,034.46	9,247,08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重整债权）减值损失	30,307,668.27	24,373,922.42
合计	7,428,533.88	30,632,726.11

其他说明：无

## 5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636,635.22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51,541.88	-379,831.18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645,120.00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228,752.80
合计	-6,651,541.88	-21,890,339.20

其他说明：无

## 5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0,475,541.38	16,305,850.74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516,910.19	
合计	70,992,451.57	16,305,850.74

## 5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367,933.02	28,995,730.96	19,367,933.02
罚款收入	2,555,303.82	2,054,557.97	2,555,303.8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046,746.51	19,777,613.38	23,046,746.51
工业危废治理义务转回	53,085,730.46	19,441,840.53	53,085,730.46
关停煤矿资源价款退回		71,918,100.00	
其他	3,530,644.27	1,871,229.02	3,530,644.27
合计	101,586,358.08	144,059,071.86	101,586,358.08

其他说明：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9,053,971.37	27,012,730.96	9,053,971.37
财政扶持补助	2,123,000.00	1,983,000.00	2,123,000.00
节能改造结构调整补助	8,000,000.00		8,000,000.00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172,961.65		172,961.65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央预算内补助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9,367,933.02	28,995,730.96	19,367,933.02

## 5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272,655.03	337,489,962.94	190,272,655.03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14,600.00	4,022,285.60	1,014,600.00
赔偿金、罚款	23,527,818.17	39,610,077.87	23,527,818.17
其他	625,014.56	4,918,154.82	625,014.56
合计	215,440,087.76	386,040,481.23	215,440,087.76

其他说明：无

## 60、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0,538,572.69	1,883,258,11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01,875.97	193,383,486.56
合计	1,427,640,448.66	2,076,641,599.0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55,874,162.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8,968,540.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2,741,928.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067,558.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669.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48,720.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138,118.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25,985.6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83,668,442.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725,819.98
当期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769,275.8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260,317.46
所得税费用	1,427,640,448.66

其他说明：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部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参见附注六。

## 6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3。

## 62、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元/股）	2.65	3.39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元/股）	2.64	3.38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5,905,386,622.42	7,577,628,082.11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25,987,829.00	2,231,461,809.00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限制性股票	9,054,943.19	10,100,919.05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35,042,772.19	2,241,562,728.05

注：本集团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本年度本集团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因解除限售限制的库存股股数，参见附注七、42。该事项对本集团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具有稀释效应。

### 6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360,686,314.76	323,163,396.95
利息收入	323,718,146.46	103,909,144.39
政府补助	100,731,100.86	90,398,914.72
其他	92,933,876.19	78,665,152.12
合计	878,069,438.27	596,136,608.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42,119,669.69	220,207,757.19
日常费用	222,975,350.65	237,369,500.75
其他	53,412,543.50	8,599,902.77
合计	618,507,563.84	466,177,160.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长期资产保证金及标书费	4,145,000.00	5,059,750.00
收回期货保证金	119,195,144.06	291,932,263.95
收回定期存款及利息	231,357,591.03	202,250,787.50
煤炭资源价款退回		71,918,100.00
合计	354,697,735.09	571,160,901.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及手续费	185,000,000.00	355,000,000.00
购置长期资产保证金及标书费	40,687,367.10	12,316,400.00
对联营企业借款		156,800,000.00
存入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合计	225,687,367.10	724,116,4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260,817,2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	178,801,684.19	
合计	1,439,618,884.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融资租赁款	2,681,675.04	29,100,000.00
收回因取得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33,100,000.00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445,925,279.32	377,983,294.71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736,394,570.90	1,482,256,652.00
合计	2,185,001,525.26	2,022,439,946.7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	205,426,749.64	771,840,412.54

支付关联企业借款	163,200,000.00	223,101,758.40
偿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661,706,970.90	1,444,864,752.00
支付贷款担保费及手续费	39,906,387.92	77,180,146.34
借款质押保证金	2,800,000,000.00	133,100,000.00
票据融资保证金	4,022,307,613.26	5,662,412,329.65
回购限制性股票	4,400,844.60	
少数股东收回投资	3,000,000.00	
合计	8,899,948,566.32	8,312,499,398.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1,918,169,908.82	21,858,880,631.08	579,953.08	22,200,754,432.48	6,885,628,513.25	14,691,247,547.25
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32,060,363.52	5,098,079,197.68	249,897,717.66	3,629,498,081.18		6,350,539,197.68
其他应付款-借款	1,401,740,261.75	1,736,394,570.90	50,517,713.35	1,661,706,970.90		1,526,945,575.10
应付股利	305,280,528.05		2,350,417,474.69	2,528,189,751.92	45,000,000.00	82,508,250.82
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9,172,087.48		7,792,404.04	205,426,749.64	62,837,734.84	8,700,007.04
合计	28,526,423,149.62	28,693,354,399.66	2,659,205,262.82	30,225,575,986.12	6,993,466,248.09	22,659,940,577.89

##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844,017,053.43

##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28,233,713.67	8,583,094,296.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6,992.00	-8,742,386.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0,135,523.31	1,207,146,927.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392,615.42	134,538,130.09
无形资产摊销	106,592,042.71	71,363,583.3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4,967,193.65	6,912,702.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676,813.73	415,253,050.8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摊销	40,006,422.86	330,990,29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124,928.54	-1,288,56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272,655.03	337,489,962.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1,568,713.25	1,024,219,978.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659,408.63	-228,298,55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03,976.52	-59,445,76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105,852.49	252,829,248.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741,984.33	-329,477,93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8,534,946.31	2,832,564,32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3,456,705.46	-508,385,138.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206,465.61	14,060,764,159.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88,181,210.15	4,914,293,116.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14,293,116.44	2,705,499,996.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888,093.71	2,208,793,119.90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7,018,500.00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7,018,5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216,815.81
其中：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216,815.81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801,684.19

其他说明：无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013.00
其中：	
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013.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13.00

其他说明：无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88,181,210.15	4,914,293,116.44

其中：库存现金	167,581.51	412,19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88,013,628.64	4,913,880,916.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8,181,210.15	4,914,293,116.44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43,221,887.02	64,381,202.32	项目专用借款
合计	43,221,887.02	64,381,202.32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27,776,830.28	9,852,647,710.92	使用权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120,406,234.86	2,801,557,906.93	使用权受限
期货交易保证金	188,155,300.14	100,163,363.74	使用权受限
冻结款项	14,457,945.69	5,009,945.00	使用权受限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70,916,327.28	32,610,403.22	使用权受限
定期存款	1,312,655,479.45	201,025,000.00	使用权受限
合计	7,434,368,117.70	12,993,014,329.81	

其他说明：无

##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93,774.56	7.0827	7,038,607.08
欧元	176,432.45	7.8592	1,386,617.91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817,408.12	7.0827	97,864,556.49
欧元	41,933.00	7.8592	329,559.83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64,159.17	7.0827	8,245,390.15
合计			114,864,731.46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66、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337,091.50	45,186,27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506,098.67	4,310,829.9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5,426,749.64	748,794,487.97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除附注十四、5.(2)列示的关联方租赁外，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通常为1-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七、17；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37。

###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5年，形成经营租赁。部分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和可变租金的条款。因预计存在二手市场，租赁资产余值风险不重大。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收入	8,036,476.23	12,056,900.08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2,250,563.90
1年至2年（含2年）	1,707,093.50
2年至3年（含3年）	1,433,546.75
3年至4年（含4年）	
合计	5,391,204.15

注：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5。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207,412,692.29	79,522,368.75
燃料及动力费用	68,007,122.48	47,075,807.90
职工薪酬	127,081,601.99	53,830,130.61
折旧费用	27,511,548.57	5,987,476.00
委托研发费用	3,662,664.87	7,893,780.74
其他费用	930,333.87	1,939,369.46
合计	434,605,964.07	196,248,933.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29,028,315.67	183,780,042.78
资本化研发支出	5,577,648.40	12,468,890.68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委托外部研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10,299,779.50				10,299,779.50			
数字孪生中台项目	8,003,804.18				8,003,804.18			
智能财务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8,019,156.83	1,914,983.53		3,662,664.87	9,928,702.44			3,668,102.79
合计	26,322,740.51	1,914,983.53		3,662,664.87	28,232,286.12			3,668,102.79

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参见附注七、19，费用化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参见附注七、5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无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无					
---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无		

其他说明：无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阳光铝材	2023年11月30日	237,018,500.00	51.00%	购买	2023年11月30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	178,969,278.33	-2,092,484.00	-79,732,668.54

其他说明：在股权取得时点之前，本集团已持有阳光铝材 49%的股权，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464,742,098.34
--现金	237,018,5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27,723,598.34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64,742,098.3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1,478,587.3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263,510.9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无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51,928,715.53	1,147,090,715.53
非流动资产	634,472,041.77	464,584,451.75
流动负债	1,229,926,265.53	1,229,926,265.53
非流动负债	104,995,904.38	76,974,217.73
净资产	451,478,587.39	304,774,684.02
取得的净资产	451,478,587.39	

取得的净资产金额包括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支付的现金 23,701.85 万元，以及根据评估确定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阳光铝材 49%股权的公允价值 22,772.36 万元。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阳光铝材	2021年2月22日	49.00%	9,990,953.00	购买	232,826,758.58	227,723,598.34	-5,103,160.24	收益法	

其他说明：在股权取得时点之前，本集团已持有阳光铝材 49%的股权，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 新设子公司

2023年1月13日，本集团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注册成立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 100%股权，截止 202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2023年10月26日，本集团在上海注册成立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 80.24%股权，截止 202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 (2) 子公司注销丧失控制权

2023年2月20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于 2023年2月27日收到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



2023 年 8 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向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

2023 年 8 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南神火商贸流通有限公司向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

子公司注销前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流动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147,129.36	3,147,129.36	-15,762.52
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1,089,779.31	1,089,779.31	-7,152.34
云南神火商贸流通有限公司	2,274,566.03	2,274,566.03	12,683.88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880,3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煤层气发电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33,246,1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72,756,8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开采及洗选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33,074,9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86,047,3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23,843,0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36,089,5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煤矿开采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50.8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电解铝冶炼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碳素产品制造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煤矿开采及洗选	82.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碳素产品制造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股权投资	93.3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铝材加工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33,333,300.00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电解铝冶炼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矿产品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390,487,5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开采及洗选		98.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72,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矿产品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205,0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开采及洗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铝材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不构成业务增加的子公司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经营管理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00.00	上海	上海	材料销售		64.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4,572,200.00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铝材生产销售	80.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639,908,300.00	上海	上海	铝材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6,060,000,000.00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	电解铝冶炼销售	58.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

2023年11月30日，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退伙，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从1,800万元变为1,500万元，本集团出资额1,400万，对其持股比例变更为93.33%。

2023年9月21日，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

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按照评估值购买商丘新发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4.95%股权和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9.9009%股权，购买价1,448,862,600.00元，对云南神火铝业的持股比例自43.4%变更为58.25%。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169,057,749.95		-1,383,178,511.44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92,744,986.40	90,000,000.00	403,008,811.50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1.75%	883,676,288.45		4,202,412,952.69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6%	9,575,328.29		280,851,628.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6,397.30	506,567.04	532,964.34	611,069.32	27,991.49	639,060.81	27,437.68	506,541.94	533,979.63	573,282.55	40,127.96	613,410.51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310.16	223,955.07	351,265.23	109,477.15	17,375.98	126,853.13	80,966.94	233,975.05	314,941.99	82,060.97	11,380.39	93,441.36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95,104.96	1,094,984.62	1,290,089.58	284,760.15	119,541.02	404,301.17	215,143.33	1,043,590.96	1,258,734.29	352,602.94	176,189.95	528,792.88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239.18	230,903.95	466,143.13	189,586.43	133,192.50	322,778.93	127,783.64	174,921.54	302,705.18	130,696.69	54,129.53	184,826.22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7,978.30	-29,271.16	-29,272.44	-8,226.56	35,340.38	-62,760.92	-62,760.92	8,223.72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402.52	51,524.99	51,523.96	232,344.70	281,941.10	119,973.47	119,973.47	163,210.08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186,985.66	154,933.56	154,929.78	442,853.52	1,415,473.35	174,486.75	174,486.75	337,607.75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2,622.84	4,821.72	4,845.81	-5,002.43	297,567.52	24,054.24	24,054.24	11,070.82

其他说明：无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
				直接	间接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开采和洗选	39.00%		权益法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开采和洗选	39.00%		权益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49.00%		权益法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电力生产	20.00%	9.00%	权益法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35.00%	权益法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15.00%	权益法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碳素生产		40.00%	权益法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运输		49.00%	权益法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龙州	广西龙州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6.00%		权益法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矿权投资		40.0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注：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2,5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10,250.00 万元；本集团实际出资金额 4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6%，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0%。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神火新材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科技”）签订合作建设年产 6 万吨涂碳箔项目之投资协议，由神火新材、大为科技成立项目公司经营涂碳箔。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神火新材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为科技之母公司）、大为科技联合投资成立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神火新材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神火新材已实缴金额 600.00 万元。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 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 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 态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6,945.30	75,083.29	530,334.03	132,678.22	102,219.85	505,386.27
非流动资产	194,540.48	215,173.61	294,523.61	178,145.01	211,049.45	363,095.55
资产合计	361,485.78	290,256.90	824,857.64	310,823.24	313,269.29	868,481.82
流动负债	101,415.53	82,498.53	278,407.22	101,503.34	144,850.26	326,213.28
非流动负债	50,047.03	65,143.50	90,755.31	36,295.81	54,120.62	86,746.43
负债合计	151,462.56	147,642.03	369,162.53	137,799.16	198,970.88	412,959.70
少数股东权益			24,619.18			26,94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0,023.22	142,614.87	431,075.93	173,024.08	114,298.41	428,572.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1,909.06	57,045.95	211,227.21	67,479.39	45,719.37	210,000.66
调整事项			-9,272.64			-11,246.5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72.64			-11,246.50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1,909.06	57,045.95	201,954.57	67,479.39	45,719.37	198,754.1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6,308.17	210,019.71	318,816.13	159,221.14	268,447.73	407,874.71
净利润	36,336.68	27,996.33	9,226.26	43,658.84	26,329.97	8,071.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336.68	27,996.33	22,915.86	43,658.84	26,329.97	8,071.1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9,583,247.08	248,353,288.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069,380.98	76,614,710.94
--综合收益总额	31,069,380.98	76,614,710.94

其他说明：无

##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71,568,331.64	26,093,714.72	197,662,046.36

其他说明：由于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国能民权发生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0,542,398.70	87,770,000.00		26,763,891.25		241,548,507.45	与资产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763,891.25	30,351,797.66
其中：其他收益	26,763,891.25	30,351,797.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241,158.50	38,683,223.63
其中：其他收益	101,873,225.44	9,687,492.67
营业外收入	19,367,933.02	28,995,730.96
合计	148,005,049.71	69,035,021.29

其他说明：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分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合计 17,776,825.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943,559,622.4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835,365,094.68 元），主要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4,433,279,115.8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9,275,531,726.76 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 29,843,099,223.1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5,556,614,275.15 元），主要列示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 2、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21.50%及其他应收款的 12.91%（2022 年 12 月 31 日：16.72%、38.95%）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最大客商；本集团应收账款的 39.73%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40.87%（2022 年 12 月 31 日：34.33%、67.68%）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额前五大客商。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696,045,861.14				14,696,045,861.14
应付票据	2,725,826,342.30				2,725,826,342.30
应付账款	3,021,234,404.75				3,021,234,404.75
其他应付款	3,045,551,724.14				3,045,551,724.14
长期借款	1,707,272,932.02	1,914,445,354.30	2,420,167,093.24	859,757,105.56	6,901,642,485.12
租赁负债	808,800.00	808,800.00	808,800.00	11,323,200.00	13,749,600.00
合计	25,196,740,064.35	1,915,254,154.30	2,420,975,893.24	871,080,305.56	30,404,050,417.45

2022 年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943,070,893.56				21,943,070,893.56
应付票据	2,448,818,765.51				2,448,818,765.51
应付账款	3,405,914,974.34				3,405,914,974.34
其他应付款	2,882,478,175.48				2,882,478,175.48

长期借款	1,634,817,025.05	1,375,870,751.10	1,475,217,105.55	630,949,875.00	5,116,854,756.70
租赁负债	250,105,382.61	19,066,704.87			269,172,087.48
合计	32,565,205,216.55	1,394,937,455.97	1,475,217,105.55	630,949,875.00	36,066,309,653.07

##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3 年

单位：元

项目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17,696,880.00		-17,696,880.00
人民币	-100.00	17,696,880.00		17,696,880.00

2022 年

单位：元

项目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22,350,000.00		-22,350,000.00
人民币	-100.00	22,350,000.00		22,350,000.00

###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并不重大。

## 3、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经重述）
资产总额	57,857,613,771.16	60,477,379,457.26
负债总额	33,525,790,592.83	39,276,944,629.91
资产负债率	57.95%	64.94%

#### 4、套期

#####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锭、煤炭等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所生产的铝锭产品存在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合约管理自身持有的部分铝锭产品所面临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中与铝锭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准铝锭产品相同，套期工具（铝锭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的基础变量为铝锭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比例为 1:1。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期货持仓余额为 878,368,175.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40,244,900.00 元）。财务报表中，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利得总额	-26,740,175.00	8,963,350.00
公允价值利得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6,685,043.75	-2,240,837.50
现金流量套期净利得	-20,055,131.25	6,722,512.50

#### 5、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1,670,427.0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5,302,087,023.4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5,313,757,450.46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5,302,087,023.43	82,565,787.40
合计		5,302,087,023.43	82,565,787.40

##### (3)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11,670,427.0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7,100,715.71 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 11,670,427.0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7,100,715.71 元）。

#### (4)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3,383,532,192.1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839,735,271.82 元）。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1,918,554,831.3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079,868,032.57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3 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1,469,000.00	481,469,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62,090,622.44		462,090,622.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2,090,622.44	481,469,000.00	943,559,622.44
衍生金融负债	17,776,825.00			17,776,82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7,776,825.00			17,776,82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套期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盈率。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神火集团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电解铝及铝材的生产销售、发电及房地产开发等	1,569,750,000.00	21.43%	25.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沁阳市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人

其他说明：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采购坯料	1,257,590,882.50		否	1,735,372,402.67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	604,371,944.83		否	873,865,870.94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325,299,237.44	280,000,000.00	是	279,469,136.57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和运输服务	284,525,487.58		否	301,826,337.46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和工程施工	209,175,735.05	270,000,000.00	否	126,353,501.54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30,649,125.19		否	36,926,838.64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1,075,465.32		否	29,788,627.27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接受医疗服务	11,887,593.39		否	10,757,475.23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炭块	10,761,086.20		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	9,469,475.16		否	46,535,559.11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住宿服务	2,975,289.18		否	1,527,560.68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40,566.04		否	160,377.36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353.98		否	85,710.55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72,598.61
合计		2,768,046,241.86		否	3,442,741,996.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等	1,407,758,988.70	1,628,699,046.76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	1,350,291,749.87	311,003,531.63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	167,355,424.58	1,496,100,729.53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等	85,907,345.86	29,997,678.52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5,934,056.44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及其他	2,425,075.40	1,443,159.45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465,429.49	2,471,215.35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销售油品	57,154.64	114,719.81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水费	40,660.55	0.00
合计		3,021,235,885.53	3,469,830,081.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房屋	688,073.39	688,073.39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房屋	1,307,339.45	5,229,357.8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75,535.1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769,833.34	769,833.34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43,309.52	973,238.08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536,097.7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2年02月25日	2023年02月24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19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2年11月08日	2023年11月08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64,800,000.00	2023年09月21日	2024年08月23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609,170.63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08月23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590,829.37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08月23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354,936.64	2023年12月07日	2024年08月23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021年02月01日	2030年11月20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21年03月31日	2030年11月20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21年03月31日	2030年11月20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2,600,000.00	2021年04月01日	2030年11月20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4,120,000.00	2021年04月09日	2030年11月20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9,880,000.00	2021年04月30日	2030年11月20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7,800,000.00	2021年07月27日	2030年11月20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30年11月20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140,000.00	2022年01月21日	2023年07月03日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08月01日	2023年05月20日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11月18日	2023年10月20日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3年02月28日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3年02月28日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3年02月28日	是
神火发电	30,413,50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3年02月28日	是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1月25日	2024年01月24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2月21日	2024年01月24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401,200,000.00	2023年03月17日	2026年03月16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3年01月08日	是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3年07月08日	是
神火新材	802,4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是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4年01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802,4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04月11日	否
神火新材	7,50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1,2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802,4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5年01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19,557,6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5年04月10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5年07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1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7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3,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7年01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5,00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7年01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7年07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8年01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8年07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9年01月07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01月16日	是
云南神火铝业	3,471,944.00	2021年09月23日	2023年03月22日	是
云南神火铝业	32,542,204.25	2020年08月16日	2023年06月15日	是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3年07月16日	是
云南神火铝业	59,023,048.00	2021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3日	是
云南神火铝业	65,084,408.50	2020年08月04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	26,033,763.40	2020年09月22日	2024年06月15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7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	60,745,447.93	2020年11月17日	2024年12月20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1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7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	32,21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6年01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	32,21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1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7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	9,663.00	2020年10月12日	2027年01月16日	否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2年11月08日	2023年11月08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871,708.64	2023年03月16日	2023年09月21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9,390,426.66	2023年03月21日	2023年09月21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252,258.64	2023年03月24日	2023年09月21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141,200.00	2023年04月03日	2023年09月21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1,873,801.51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9月01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7,380,000.00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7月03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362,791.38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09月21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	2022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15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5月26日	2023年05月26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80,000.00	2022年07月27日	2023年07月27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23年02月10日	2023年08月10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980,000.00	2023年02月10日	2023年08月10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97,5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960,000.00	2023年05月09日	2023年11月09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11月12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5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23年05月18日	2023年11月18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05月13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9,800,000.00	2023年12月08日	2024年06月08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12月08日	2024年06月08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06月19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6,999,000.00	2023年02月10日	2023年08月10日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02月15日	2023年08月15日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97,500.00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80,000.00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11月08日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	2023年05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9,999,000.00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2023年12月08日	2024年06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56,673,196.80	2022年03月11日	2023年03月11日	是
神火新材	38,515,200.00	2023年04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是
新疆煤电	149,996,000.00	2022年05月19日	2023年03月17日	是
C 融资租赁担保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年07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是
新疆煤电	25,661,968.75	2020年09月21日	2023年03月20日	是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年07月10日	2023年04月10日	是
新疆煤电	25,441,312.50	2020年09月21日	2023年06月20日	是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年07月10日	2023年07月10日	是
新疆煤电	25,228,011.46	2020年09月21日	2023年09月21日	是
D 信用证担保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3年03月28日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3年03月28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3年01月16日	是
神火集团	45,000,000.00	2022年02月22日	2023年01月24日	是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22年02月22日	2023年01月24日	是
神火集团	60,000,000.00	2022年02月25日	2023年02月24日	是
神火集团	40,000,000.00	2022年03月24日	2023年03月01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2年03月25日	2023年03月24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2年03月25日	2023年03月25日	是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05月20日	是
神火集团	74,983,246.85	2020年08月16日	2023年06月15日	是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3年07月15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3年07月16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2年07月20日	2023年07月19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26日	是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12年08月01日	2023年10月20日	是
神火集团	149,966,493.70	2020年08月04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59,986,597.48	2020年09月22日	2024年06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7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139,968,727.44	2020年11月17日	2024年12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3年02月08日	2025年02月07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7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6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7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3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7年01月16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3年01月08日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05月22日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0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5月22日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3年07月08日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3年09月29日	是
商丘新发	197,6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是
商丘新发	42,500,000.00	2023年05月23日	2023年11月24日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4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97,6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04月11日	否
商丘新发	20,000,000.00	2023年05月18日	2024年05月17日	否
商丘新发	7,50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1,2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97,6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否
商丘新发	70,000,000.00	2023年12月07日	2024年12月06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5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45,000,000.00	2023年05月23日	2025年03月16日	否
商丘新发	29,442,4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5年04月10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5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35,000,000.00	2023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98,800,000.00	2023年03月17日	2026年03月16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3,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7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5,00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7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7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8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8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9年01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76,976,952.00	2021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3日	是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神火集团	399,0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4日	是

神火集团	112,00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是
商丘新发	9,484,800.00	2023年04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是
商丘新发	20,000,000.00	2023年06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商丘新发	30,000,000.00	2023年07月14日	2024年01月14日	否
商丘新发	50,000,000.00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05月15日	否
C 信用证担保				
神火集团	249,900,000.00	2022年01月19日	2023年01月19日	是
神火集团	190,000,000.00	2022年01月21日	2023年01月20日	是
神火集团	45,000,000.00	2022年02月28日	2023年02月28日	是
神火集团	210,000,000.00	2022年03月03日	2023年03月03日	是
神火集团	49,994,000.00	2022年03月28日	2023年03月28日	是
神火集团	55,000,000.00	2022年03月28日	2023年03月28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2年05月18日	2023年05月18日	是
神火集团	190,000,000.00	2022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19日	是
神火集团	99,995,000.00	2022年05月23日	2023年05月23日	是
神火集团	70,000,000.00	2022年06月22日	2023年06月22日	是
神火集团	399,0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0月14日	是
神火集团	112,00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是
商丘新发	37,778,280.00	2022年03月11日	2023年03月11日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	2023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否
商丘新发	10,000,000.00	2023年09月14日	2024年09月13日	否
商丘新发	20,000,000.00	2023年09月22日	2024年09月2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神火集团	出售固定资产	146,521,917.43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104,557,333.33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965,940,600.00	
商丘新发	购买股权	719,940,500.00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798,300.00	18,627,80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阳光铝材			156,800,000.00	
预付账款	商丘新发	92,153,362.05			
预付账款	广西龙州新翔生			26,331,565.84	

	态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6,611,087.37	
应收股利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91,280,668.31	
应收股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505,674.16		298,360,32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汇源铝业	922,156,332.96	704,137,085.67	922,156,332.96	734,444,753.94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9,469,493.85	116,781,543.99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82,606,863.82	61,319,622.38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444,597.06	6,262,264.75
应付账款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40,525.65	134,849.26
应付账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697,712.80	6,826,195.04
应付账款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2,297,887.66	3,263,945.94
应付账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726,874.03	2,809,755.18
应付账款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982.91	538,280.55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1,516,294.00	4,703,959.40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390,448.00	240,299.00
应付账款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应付账款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9,500.00
应付账款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7,982.91	7,982.91
应付账款	阳光铝材		411,483.00
应付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804,253.46	
应付账款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03,007.26	
其他应付款	神火集团		12,348,599.63
其他应付款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8,127,997.92	8,095,205.92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772,198.77	7,936,083.05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6,328,374.32	7,624,251.34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384,600.00	5,384,6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0
其他应付款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161,439.15
其他应付款	阳光铝材		27,250.60
其他应付款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6,383.10	10,184.62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8,057.00	9,177.00
其他应付款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83.00
其他应付款	沁阳市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5.00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6,410.00	
其他应付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66,328.20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发	188,045,400.00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506,805.68	632,587.98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3,999,000.04
合同负债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54,425.85	41,611.96
合同负债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615.33
合同负债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534.49	2,534.49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73	466.21
合同负债	商丘新发	76,370,994.18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65,884.74	82,236.44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519,870.00
其他流动负债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20,075.36	5,409.55
其他流动负债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99.99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329.48	329.48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7	41.96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丘新发	9,928,229.24	

## 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6,079,280.00	32,524,148.00	1,278,200.00	4,915,078.44
生产人员					722,080.00	3,863,128.00		
销售人员					497,280.00	2,660,448.00		
合计					7,298,640.00	39,047,724.00	1,278,200.00	4,915,078.4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向 136 名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高管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023 年度，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一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未来可解锁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1,756,172.1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998,727.09

其他说明：无

##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8,057,244.02	
生产人员	3,152,697.08	
销售人员	1,788,785.99	
合计	22,998,727.09	

其他说明：无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资本承诺	1,789,303,131.38	562,898,576.93
投资承诺	175,970,000.00	181,970,000.00
合计	1,965,273,131.38	744,868,576.93

本集团为构建长期资产，与施工方签订了若干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相关资产构建成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但尚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承诺合计 1,789,303,131.38 元。

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投资承诺

201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裕中煤业 51% 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 61,020.00 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2 第 1022 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 20121 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 98,742.31 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 20,904.79 万元，总价值为 119,647.10 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 61,0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2,901.50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2,901.50 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本公司暂不支付转让价款中

的 15,217.00 万元，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本公司无需支付该笔价款，同时本公司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 年 4 月 11 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 45,803.00 元，其中：2012 年度支付 32,901.50 元，2013 年度支付 12,901.5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5,217.00 万元。

#### 对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新疆煤电和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新疆神火煤电公司认缴出资 1,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煤电已实际出资 420.00 万元，尚未出资金额 980.00 万元。

#### 对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神火新材、大为科技签订合作建设年产 6 万吨涂碳箔项目之投资协议，由神火新材、大为科技成立项目公司经营涂碳箔。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神火新材、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为科技之母公司）、大为科技联合投资成立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神火新材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00%，大为科技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神火新材已实际出资 600.00 万元，尚未出资金额 1,400.00 万元。

## 2、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作为被告的重要未决诉讼

与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东元国际”）作为原告向富宁县人民法院对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火建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1）神火建安支付工程款 21,345,199.44 元、逾期付款利息 3,878,494.22 元（暂按 4.2% 的利率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实现债权损失 430,000.00 元，以上金额暂共合计 25,653,693.66 元；

（2）云南神火铝业在欠付建设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东元国际申请，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裁定保全神火建安、云南神火铝业名下财产，保全金额 25,653,693.66 元。云南神火铝业 3,087,720.60 元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富宁县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合同依据和事实依据，因此未确认与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与陈成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3 年 12 月，自然人陈成斌作为原告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暂计 1,800 万元、生产经营损失暂计 500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政策及法律依据，未确认与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与辛海辰合同纠纷

2023 年 11 月，自然人辛海辰作为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裕中煤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归还其股权出资款 920.28 万元以及违约金 771.88 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新密市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七局”）作为原告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火新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神火新材支付工程款争议金额 4,893.50 万元及利息。

中建七局主张的上述工程款争议金额主要包括 2018 年极端异常气候条件导致地质条件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异常涨价变化、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差异、招标清单“漏项”等原因导致的中建七局费用增加。

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合同依据，于 2023 年 10 月对原告在《司法鉴定申请书》中主张的内容一一反驳，并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质量鉴定申请书》，请求对涉案工程不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的修复方案、不合格工程的质量修复费用进行鉴定。

2024 年 2 月 28 日，神火新材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中建七局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修、支付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 1,004 万元、履约保证金 1,331 万元，以及赔偿因中建七局工程甩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500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未确认与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与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鼎鑫房地产”）作为原告向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龙矿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龙矿业支付其增加的建筑成本 6,453.46 万元。

鼎鑫房地产认为，因新龙矿业延迟付款、增加建筑面积、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致使其实际支付的人工费、物价上涨、管理费等建筑成本增加。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认为新龙矿业与鼎鑫房地产之间不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新龙矿业不是支付工程款的义务主体，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合同及法律依据，因此未确认与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与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损害赔偿纠纷

2022 年 6 月，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宏瑞煤业”）作为原告向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新龙矿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龙矿业赔偿其厂房、设备等经济损失及搬迁重建费用暂定 1,300 万元，生产经营（借款利息、土地占用税、水电费、职工薪酬等）损失 2,500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政府政策及法律依据，因此未确认与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8.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8.00
利润分配方案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 1,799,766,727.20 元（即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处置子公司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决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对神火发电 51% 股权，根据神火发电股权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为 36,517.28 万元。

2024 年 1 月 9 日，商丘新发通过河南省国有产权交易一体化平台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受让神火发电 51% 股权。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与商丘新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 36,517.28 万元，价款于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付清。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累计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10,955.18 万元，产权交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投资风电项目

2024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议案》，为解决新疆煤电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实现其自备电厂一定比例的绿电替代目标，同意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合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签订了《自备电厂绿色替代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其中新疆煤电持有合资公司 49% 股权，中国电力持有合资公司 51% 股权，双方联合申报运营建设 80 万千瓦自备电厂绿电替代风电项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约为项目总投资的 20%（不超过 9.00 亿元），项目发电量由新疆煤电消纳。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

云南神火铝业投资建设厂区屋顶光伏项目

2024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投资建设厂区屋顶光伏项目的议案》，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提高云南神火铝业的绿电使用量，同意云南神火铝业利用厂区屋顶投资建设 2.025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6,589.46 万元，发电量由云南神火铝业全部消纳。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年金计划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本集团决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了企业年金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对满足企业年金方案参加条件且同意参加企业年金方案的职工，其参与年金计划所需要的费用由本集团和其共同承担，其中本集团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金额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 8%，职工个人缴费金额为本人缴费基数 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当年新入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试用期结束后当月工资。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

2023 年度，本集团因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发生的支出金额为 92,654,304.99 元。

### 2、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六个报告分部：

（1）电解铝分部：电解铝生产相关业务，包括铝锭及液铝、碳素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2）煤炭分部：煤炭产品开采、洗选及加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煤炭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发电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3）贸易分部：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铝锭、原铝、煤炭及煤炭深加工产品等原材料、辅材贸易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本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最终实现对集团外部的销售同时计入生产企业所属板块收入和贸易板块收入，并进行板块间调整和抵消；

（4）发电分部：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并将电力、热力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5) 铝材分部：主要从事铝箔、铝合金材等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并将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6) 总部及其他分部：包括集团总部、运输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4,793,700,968.20	8,117,450,631.58	38,702,871,176.02	916,352,695.49	2,426,228,357.30	175,578,846.09	-	37,625,079,556.4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475,062,583.27	468,983,721.18	28,229,844,759.78	902,567,030.05	2,425,747,240.18	122,874,222.01		37,625,079,556.4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318,638,384.93	7,648,466,910.40	10,473,026,416.24	13,785,665.44	481,117.12	52,704,624.08	-	
营业成本	22,456,046,641.62	5,287,152,367.04	37,943,727,906.25	828,735,469.13	2,246,076,725.02	149,260,251.32	-	27,708,808,240.85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95,375.10		1,389,652.37		16,501,222.86	329,226,556.60	-30,695,830.77	331,616,976.16
资产减值损失		-6,651,541.88						-6,651,541.8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96,991,021.20	721,246,382.73	510,198.09	40,571,293.58	56,827,608.12	24,639,400.97	5,978,284.13	1,946,764,188.82
利润总额	4,969,708,009.18	1,816,611,547.18	717,250,365.74	52,738,001.22	81,955,822.45	2,410,773,613.29	-1,893,163,196.73	8,155,874,162.33
所得税费用	710,137,283.38	346,613,169.12	20,707,010.01	3,099,989.95	25,086,871.90	449,640,833.35	-127,644,709.05	1,427,640,448.66
资产总额	27,038,619,202.91	19,617,184,502.83	4,351,797,704.16	736,195,006.06	4,653,684,078.67	45,649,326,816.21	-	57,087,981,257.15
负债总额	13,163,124,901.11	12,089,849,847.07	3,706,918,115.86	519,480,082.98	3,211,789,643.21	31,220,199,482.24	-	33,318,181,136.0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33,310,755.30		28,983,499.52		6,029,042.98	3,520,355,671.12		3,688,678,968.92

### (3) 其他说明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大陆	36,724,043,240.60	41,156,120,325.42
其他国家或地区	901,036,315.87	1,547,732,961.15
合计	37,625,079,556.47	42,703,853,286.57

主要客户信息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中 1,714,226,302.30 元来自于本集团对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铝锭销售收入，占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的 4.56%（2022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中 2,918,875,343.61 元来自于本集团对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的液铝销售收入，占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4%）。

### 3、债权清收

为盘活资产、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3 年度本集团持续增大法治化管理力度，积极、主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逾期债权的清收问题。

与河南万迪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仲裁

2022 年 7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裕中煤业作为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河南万迪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迪公司”）偿还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对裕中煤业的欠款 2,727.31 万元及利息。

2023 年 6 月 1 日，裕中煤业与万迪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万迪公司承担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对裕中煤业欠款本金及利息的清偿责任，万迪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770.96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裕中煤业累计收回欠款 550 万元，根据和解协议，剩余款项万迪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

与刘万兴、王继红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

裕中煤业作为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对刘万兴、王继红提起诉讼，请求新密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偿还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对裕中煤业的欠款及利息。

新密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2023）豫 0183 民初 1391 号调解书，刘万兴、王继红确认对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应付裕中煤业的欠款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清偿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4,174.21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裕中煤业累计收回欠款 820 万元，根据调解协议，剩余款项刘万兴、王继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58,080,662.66	9,105,735,903.57
1 至 2 年	92,827,136.62	9,847,126.01
2 至 3 年	9,847,126.01	244,744.00

3 年以上	8,883,530.60	8,638,786.60
3 至 4 年	244,744.00	
5 年以上	8,638,786.60	8,638,786.60
合计	9,469,638,455.89	9,124,466,560.1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81,516.66	0.21%	19,581,516.66	100.00%		7,531,727.53	0.08%	7,531,727.53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81,516.66	0.21%	19,581,516.66	100.00%		7,531,727.53	0.08%	7,531,727.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50,056,939.23	99.79%	1,953,393.75	0.02%	9,448,103,545.48	9,116,934,832.65	99.92%	4,635,093.68	0.05%	9,112,299,738.9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50,056,939.23	99.79%	1,953,393.75	0.02%	9,448,103,545.48	9,116,934,832.65	99.92%	4,635,093.68	0.05%	9,112,299,738.97
合计	9,469,638,455.89	100.00%	21,534,910.41	0.23%	9,448,103,545.48	9,124,466,560.18	100.00%	12,166,821.21	0.13%	9,112,299,738.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581,516.6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00%	难以收回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难以收回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1,623,696.56	1,623,696.56	100.00%	难以收回
其他	2,939,548.13	2,939,548.13	3,348,728.13	3,348,728.13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7,531,727.53	7,531,727.53	19,581,516.66	19,581,516.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53,393.7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50,056,939.23	1,953,393.75	0.02%
合计	9,450,056,939.23	1,953,393.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3 年	12,166,821.21	9,368,089.20				21,534,910.41
合计	12,166,821.21	9,368,089.20				21,534,910.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3,727,222,049.44		3,727,222,049.44	39.36%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371,729,990.07		2,371,729,990.07	25.05%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973,687,318.64		1,973,687,318.64	20.84%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55,553,485.00		655,553,485.00	6.92%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22,886,243.42		422,886,243.42	4.47%	
合计	9,151,079,086.57		9,151,079,086.57	96.64%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41,105,674.16	823,634,388.32
其他应收款	4,804,069,614.08	6,231,131,224.10
合计	5,045,175,288.24	7,054,765,612.42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33,993,399.34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505,674.16	298,360,320.67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91,280,668.31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0	
合计	241,105,674.16	823,634,388.32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505,674.16	1 年以上	分批次回款	否
合计	237,505,674.16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236,121,338.43	6,617,230,548.39
保证金	759,394.73	855,906.33
备用金	3,240,461.35	1,589,210.13
代扣款项	6,446,272.47	5,837,371.56
其他	984.00	20,584.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2,498,836.90	-394,402,396.31
合计	4,804,069,614.08	6,231,131,224.10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98,459,836.96	1,185,862,181.00
1 至 2 年	323,639,753.27	2,580,872,232.66
2 至 3 年	1,071,669,031.10	328,489,486.07
3 年以上	1,852,799,829.65	2,530,309,720.68
3 至 4 年	328,145,172.25	327,360,692.62
4 至 5 年	326,107,200.36	261,842,112.09
5 年以上	1,198,547,457.04	1,941,106,915.97
合计	5,246,568,450.98	6,625,533,620.41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602,730.87	8.93%	425,374,077.02	90.77%	43,228,653.85	386,952,586.63	5.84%	377,171,703.70	97.47%	9,780,882.93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602,730.87	8.93%	425,374,077.02	90.77%	43,228,653.85	386,952,586.63	5.84%	377,171,703.70	97.47%	9,780,88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7,965,720.11	91.07%	17,124,759.88	0.36%	4,760,840,960.23	6,238,581,033.78	94.16%	17,230,692.61	0.28%	6,221,350,341.1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7,965,720.11	91.07%	17,124,759.88	0.36%	4,760,840,960.23	6,238,581,033.78	94.16%	17,230,692.61	0.28%	6,221,350,341.17
合计	5,246,568,450.98	100.00%	442,498,836.90	8.43%	4,804,069,614.08	6,625,533,620.41	100.00%	394,402,396.31	5.95%	6,231,131,224.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25,374,077.02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6,615,381.18	236,834,498.25	246,615,381.18	236,834,498.25	96.03%	预计难以收回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80,093,942.26	47,221,235.34	58.96%	预计难以收回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62,464,000.00	62,464,000.00	62,464,000.00	62,464,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60,758,451.15	60,758,451.15	61,582,777.79	61,582,777.7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5,825,596.62	5,825,596.62	5,924,237.23	5,924,237.2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客商	11,289,157.68	11,289,157.68	11,922,392.41	11,347,328.41	95.18%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86,952,586.63	377,171,703.70	468,602,730.87	425,374,077.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124,759.8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157,041.82	17,124,759.88	99.81%
其中：1年以内	32,281.94		
5年以上	17,124,759.88	17,124,759.88	100.00%
合计	17,157,041.82	17,124,759.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4,760,808,678.29		
合计	4,760,808,678.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580,813.54	379,821,582.77	394,402,396.3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8,096,440.59		48,096,440.5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2,677,254.13	379,821,582.77	442,498,836.9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第一阶段：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为 0.00%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为 59.16%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为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3 年	394,402,396.31	48,096,440.59				442,498,836.90
合计	394,402,396.31	48,096,440.59				442,498,836.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34,673,127.2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54.03%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7,386,027.7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8.63%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89,813,242.27	1 年以内	15.05%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6,615,381.18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4.70%	236,831,348.75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93,942.2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53%	47,221,235.34
合计		4,928,581,720.69		93.94%	284,052,584.09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54,327,517.79	3,158,317,292.05	9,696,010,225.74	11,560,591,526.33	3,158,317,292.05	8,402,274,234.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49,836,415.04	15,576,665.18	3,634,259,749.86	3,344,375,441.01	15,576,665.18	3,328,798,775.83
合计	16,504,163,932.83	3,173,893,957.23	13,330,269,975.60	14,904,966,967.34	3,173,893,957.23	11,731,073,010.11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913,133.42						187,913,133.42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89,482.49					-989,482.49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8,377,097.45					941,265.63	409,318,363.08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294,941.39					1,220,361.74	349,515,303.13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862,401.88					-1,862,401.88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620,154,489.75					-335,946,395.41	3,284,208,094.34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388,532,793.38					-36,095,091.05	352,437,702.33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3,188,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84,933.82	1,173,063,811.25				421,477.49	1,106,411.31	1,173,063,811.25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06,644,499.33					2,849,557.16	609,494,056.49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90,622,952.00	1,310,615,269.40				1,637,417.67	192,260,369.67	1,310,615,269.40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7,521,908.71		208,953,000.00			1,461,539.76	997,936,448.47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366,092,267.33		1,448,862,600.00			2,282,142.84	2,817,237,010.17	
合计	8,402,274,234.28	3,158,317,292.05	1,657,815,600.00			-364,079,608.54	9,696,010,225.74	3,158,317,292.05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云南神火铝业 16.5% 的长期股权投资被用于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74,793,911.49				141,713,057.54		2,583,603.54				819,090,572.5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96,804,638.75				14,455,310.53						111,259,949.28	
商丘新发投资有	2,100,006,568.2				34,475,707.42	-	-488,351.65				2,105,236,808.22	

限公司	9				28,757,115.84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5,576,665.18								15,576,665.18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27,604,533.50		608,418.02			28,212,951.52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57,193,657.30			110,977,947.59		2,287,863.38			570,459,468.27	
小计	3,328,798,775.83	15,576,665.18		329,226,556.58	-	4,991,533.29			3,634,259,749.86	15,576,665.18
合计	3,328,798,775.83	15,576,665.18		329,226,556.58	-	4,991,533.29			3,634,259,749.86	15,576,665.1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注：2023 年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权益变动增加 4,991,533.29 元，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变动导致。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905,344,714.03	30,337,606,985.92	37,473,362,736.30	34,709,008,013.32
其他业务	193,059,802.90	122,770,006.29	178,982,067.92	19,948,765.59
合计	32,098,404,516.93	30,460,376,992.21	37,652,344,804.22	34,728,956,778.9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206,079.32	119,674.56	3,355,532,774.85	2,369,006,587.30	28,626,210,961.37	27,972,949,529.49	31,989,949,815.54	30,342,075,791.35
其中：								
销售商品	8,206,079.32	119,674.56	3,355,532,774.85	2,369,006,587.30	28,614,561,789.30	27,972,949,529.49	31,978,300,643.47	30,342,075,791.35
提供服务					11,649,172.07		11,649,172.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8,206,079.32	119,674.56	3,355,532,774.85	2,369,006,587.30	28,626,210,961.37	27,972,949,529.49	31,989,949,815.54	30,342,075,791.35
其中：								
境内	8,206,079.32	119,674.56	3,355,532,774.85	2,369,006,587.30	28,626,210,961.37	27,972,949,529.49	31,989,949,815.54	30,342,075,791.3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206,079.32	119,674.56	3,355,532,774.85	2,369,006,587.30	28,626,210,961.37	27,972,949,529.49	31,989,949,815.54	30,342,075,791.35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收入	8,206,079.32	119,674.56	3,355,532,774.85	2,369,006,587.30	28,614,561,789.30	27,972,949,529.49	31,978,300,643.47	30,342,075,791.3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收入					11,649,172.07		11,649,172.0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206,079.32	119,674.56	3,355,532,774.85	2,369,006,587.30	28,626,210,961.37	27,972,949,529.49	31,989,949,815.54	30,342,075,791.3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商品交付或仓单交付	商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提供服务	交付时服务完成时	服务完成	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既定标准

其他说明：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商品	31,978,300,643.47	37,537,270,147.00
提供劳务	11,649,172.07	107,538,876.52
租赁收入	3,897,368.06	7,535,780.70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04,557,333.33	
合计	32,098,404,516.93	37,652,344,804.22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产品	239,699,731.27	226,725,905.85
合计	239,699,731.27	226,725,905.85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8,556,304.34 元，其中，158,556,304.3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3,600,000.00	3,745,127,175.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9,226,556.58	347,620,103.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28,621.44

合计	2,442,826,556.58	4,105,375,900.61
----	------------------	------------------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6,233,45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658,855.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623,813.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04,245.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9,38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20,06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04,455.56	
合计	85,268,451.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58,449,763.87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00,874.6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111,041.30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1%	2.65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3%	2.61	2.60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6日